

\*\*\*\*\*  
**目 錄**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劉興善、洪德旋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沈明彥，未依規定報准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等，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爰依法彈劾案……………1
- 二、監察委員趙榮耀、黃武次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慶光辦案態度草率，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廢弛職務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5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辦理「國防大學遷建計畫（率真分案）」，各項作業期程延宕；針對審計部審核意見，以專業人力不足及懲處承辦人員搪塞諉過，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0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灣糖業公司經營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未盡管理之責，經濟部事前未督導查核，事後又未監督改善，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3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中華郵政公司於 96 年 7 月間，以郵政儲金轉存新台幣 100 億元

- 參與紓困陽信銀行，復辦理續存該銀行事宜，罔顧儲戶權益，爰依法糾正案…………… 15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核有諸多違失，涉有人謀不臧之綁標情事，爰依法糾正案…………… 1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吳康文、前感染科主任林榮第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27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78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79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1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3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3

## 工作報導

- 一、97 年 1 月至 10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 84
- 二、97 年 9、10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 85
- 三、97 年 9、10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 86

## 人事動態

- 一、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 89

## 本院新聞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 月 16 日決議，組專案小組調查國科會負責開發之部分科學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閒置未能充分利用情形 ..... 89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1 月 3 日赴經濟部巡察，聽取簡報，並提出強化產業創新升級、台商技術面臨升級或轉型等問題，請經濟部說明並研謀妥善因應方案 ..... 89
- 三、洪委員昭男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提報之計畫未盡合宜，後未依契約督導廠商確實辦理，經濟

- 部水利署未盡督導及協助之責，均有疏失案 ..... 90
- 四、程委員仁宏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未依行政院核定原則辦理，及未有效督促辦理本案「營管計畫」，致工程延宕，洵有違失案 ..... 91
- 五、趙委員昌平提案糾正高雄縣政府辦理「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規劃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又第 1 期工程完工後，未澈底解決閒置問題案 ..... 92
- 六、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完工迄今，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且未積極向工程承包商求償，明顯怠忽職責案 ..... 92
- 七、余委員騰芳提案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盡收容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職責，至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及虐待外勞等事件，內政部未嚴予督促，亦有違失案 ..... 93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劉興善、洪德旋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沈明彥，未依規定報准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等，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業參字第 0970708016 號

主旨：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沈明彥，91 年 10 月間未依規定報准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規定，及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 80.5 日未依規定請假之曠職，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劉興善、洪德旋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沈美真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沈明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  
簡任第 14 職等。

貳、案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沈

明彥，91 年 10 月間未依規定報准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規定，及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 80.5 日未依規定請假之曠職，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前檢察官沈明彥（96 年 4 月 5 日退休），未依規定報准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及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未依規定請假曠職，案經法務部 96 年 5 月 28 日法人字第 0961302161 號函送本院審查（附件 1，見第 1 頁至第 5 頁）。

一、法務部 96 年 3 月 15 日法人字第 0961301218 號函就 96 年 3 月 14 日週刊報導驚爆檢察官賴賭債（附件 2，見第 6 頁至第 8 頁），請臺高檢署於 3 月 20 日前查明報部。臺高檢署經調查沈明彥相關入出境資料，先後訪談黃如意、劉炳偉、楊省三等相關人員，前主任檢察官謝建秋於 96 年 3 月 16 日就如何認識黃如意、91 年 10 月間是否為賭博去濟州島、積欠賭債與否、有無去澳門賭博及出國是否依規定報准、有無曠職情事等事項訊問沈明彥，當日提出調查報告略以：「沈明彥違反行政責任之事實，1、沈明彥坦承於 91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9 日應朋友即幸福水泥公司董事林茂青邀請，赴韓國濟州島觀光旅遊，因一時糊塗，心志不堅，陪同朋友在當地博弈場所玩『百家樂』，前後共輸 280 萬元，並簽發同額本票交付對方收執，……。2、在韓國濟州

島博弈行為，雖屬合法，但沈員具檢察官身分，其博弈行為，輸錢金額高達 280 萬元，與其個人薪資所得、或我國社會民眾觀感，顯不相當；又簽發本票支付所欠賭債，事後致生糾紛。顯然違反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等規定。3、沈明彥供稱：『我此次出國沒有呈報檢察長核准；我 10 月 4 日下班後才到機場搭（機），10 月 9 日早班飛機回國上班，因劉炳偉及林茂青一再要求留下來作陪，我有打電話回來請同事代請休假，因他們不清楚或差錯，以致只有 10 月 8 日有請休假，10 月 7 日（週一）未請假』此部分亦有違反人事法規，應予懲處」（附件 3，見第 9 頁至第 24 頁）。臺高檢署以 96 年 3 月 20 日檢人字第 0960500526 號獎懲建議函報法務部略以，檢察官沈明彥於 91 年 10 月 4 日至 9 日應朋友邀請赴韓國濟州島觀光旅遊，於當地參與博弈行為，雖屬合法，惟賭債高達 280 萬元，與國內社會民眾觀感顯不相當，簽發本票支付所欠賭債，事後又致生糾紛（週刊報導黃如意指稱沈明彥欠賭債 500 萬元，僅還 100 萬元，或介紹劉炳偉、林茂青等人與黃如意認識，可以賺取洗碼費用云云，業經臺高檢署查證報導不實或無具體事證），影響機關聲譽及形象；又出國期間 91 年 10 月 7 日未辦妥請假手續，曠職 1 日。建議懲處記過 2 次（附件 4，見第 25 頁至第 28 頁）。

二、法務部 96 年 3 月 23 日法人字第 0961301305 號函臺高檢署補充查證資料，於 96 年 3 月 26 日前報部。該

署謝主任檢察官復於 96 年 3 月 23 日訊問沈明彥，其於 91 年 10 月間確切出國日期依該署調查結果，應為 91 年 10 月 4 日上午搭機起飛時間係 7 時 16 分，返國時間為 10 月 9 日下午 7 時 02 分抵達，另 10 月 4 日、7 日及 9 日 3 天均未請假，沈明彥供稱時間已久忘記了，再找相關資料，必要時稟報等語（附件 5，見第 29 頁至第 30 頁）。臺高檢署 96 年 3 月 26 日檢人字第 0960500552 號函報法務部略以，檢察官沈明彥 91 年 10 月 4 日至 9 日與不當人士共赴韓國濟州島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 280 萬元，引致事後糾紛；且出國期間其中 3 日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合計曠職 3 日（其中連續曠職 2 日），擬請予以移付懲戒（附件 6，見第 31 頁至第 32 頁）。前經法務部於 96 年 4 月 4 日經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檢審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檢察官沈明彥曠職 3 日部分予以 1 次記一大過；交友不慎，影響整體檢察官形象，予以記過 1 次在案。

三、臺高檢署調查、陳報前檢察官沈明彥本案相關出國日期、比對請假異常情形：

（一）臺高檢署 96 年 3 月 15 日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協助查詢黃如意、沈明彥 2 人自 90 年 1 月至 96 年 3 月入出境紀錄等相關資料，經移民署 96 年 3 月 16 日移署資處伶字第 09610235960 號函檢送沈明彥等 2 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與列有出入境日期、站港及前往、來自地區之入出境查詢資料

及旅客入出境明細表。另該署 96 年 3 月 20 日檢送上開入出境查詢資料，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下稱桃園航空站）協助查詢沈明彥 91 年至 96 年間入出境班機時間表，經桃園航空站 96 年 3 月 22 日桃站政密字第 0960050037 號函復到臺高檢署。嗣經臺高檢署調閱沈明彥 91 年至 96 年差假單、改發未休假加班等檔案資料，查證比對結果：沈明彥入出境資料達 118 筆，涉及上班時間 67 次，涉及曠職登記 64 次，差勤異常總日數合計 80.5 日，並無請假紀錄可稽（附件 7，見第 33 頁至第 60 頁）。

(二)臺高檢署謝主任檢察官於 96 年 4 月 3 日第 3 次訊問沈明彥時，即提示並交付桃園航空站檢送資料，並訊問是否赴澳門賭博、出國期間有無依規定報准並請假？沈明彥答稱入出境部分有待查證後再作答辯；到澳門是去觀光也有在當地置產意念。對於出國是否須報准，則辯稱本來須報准後來改為不須報准。對於人事室初步查證結果表：出國期間有 80.5 日有異常請假之情形有何意見？則辯稱回去查相關資料再書面呈報，並稱每年剩餘未休完之休假日數都有 10 天左右，所以並無故意曠職之意思（附件 8，見第 61 頁至第 64 頁）。經該署 96 年 4 月 12 日檢人字第 0960500635 號書函沈明彥，檢附其 91 年至 96 年入出境請假情形請其陳述意見。沈明彥 4 月 13 日提出書面答辯表示其

中 91 年 1 月 12 日至 20 日、94 年 3 月 4 日至 7 日及 94 年 9 月 9 日至 12 日等 3 筆紀錄，其護照並無入出境戳記（附件 9，見第 65 頁至第 66 頁），因時間急迫，該署從寬認定予以扣除該 3 筆紀錄。臺高檢署 96 年 4 月 14 日檢人字第 0960500654 號函報法務部略以：檢察官沈明彥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依規定報經核准及出國期間未辦妥請假手續合計曠職 76.5 日等違失情事（沈員 91 至 96 年入出境班機抵達時間表，經將各該次入出境與請假情形比對結果，分別為：91 年 10 日、92 年 9 日、93 年 23 日、94 年 24.5 日、95 年 12 日、96 年 2 日，合計 80.5 日，並無其請假紀錄可稽；經沈員提出書面答辯表示其中 3 筆紀錄，其護照並無入出境戳記，因時間急迫，從寬認定扣除該 3 筆紀錄，異常日數更改為 91 年 9 日、94 年 21.5 日，合計 76.5 日），建請准予併案移付懲戒（附件 10，見第 67 頁至第 68 頁）。

四、法務部於 96 年 5 月 10 日經檢審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臺高檢署前檢察官沈明彥，涉與不當人士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及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未依規定請假曠職之違失事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9 條之規定，函送監察院審查。經該部以 96 年 5 月 28 日法人字第 0961302161 號函送本院審查。

五、有關沈明彥相關入出境資料，案經本

院調查，移民署先以 97 年 8 月 25 日移署資處亦字第 09710332770 號函送沈明彥 91 年至 96 年入出境資料，嗣 97 年 9 月 3 日移署境桃國境字第 0976102105 號函查復本院函詢上開資料沈明彥入出境之疑義，略以：「依據該署旅客入出境紀錄顯示，國人沈明彥確有 91 年 1 月 12 日至 20 日、94 年 3 月 4 日至 7 日及 94 年 9 月 9 日至 12 日等 6 筆入出國記錄無誤。」到院（附件 11，見第 69 頁至第 72 頁）。本院於 97 年 9 月 30 日持之詢問沈明彥，沈明彥除就法務部移送其涉與不當人士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及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 76.5 日未依規定請假曠職之違失事實坦承不諱外，並就本院向移民署查得其確有上開 6 筆入出國記錄，亦表示無意見，是以沈明彥差勤異常總日數應為 80.5 日（附件 12，見第 73 頁至第 84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臺高檢署前檢察官沈明彥，91 年 10 月間涉與不當人士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規定，及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 80.5 日未依規定請假之曠職。

一、按「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賭博…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檢察官應…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定有明文。臺高檢署前檢察官

沈明彥於本院調查及該署調查時，均坦承於 91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9 日應朋友邀請，赴韓國濟州島觀光旅遊，因一時糊塗，心志不堅，陪同朋友在當地博弈場所玩「百家樂」，前後共輸 280 萬元，並簽發同額本票交付對方收執，……等語。查沈明彥於 91 年 10 月間在韓國濟州島博弈行為，雖經臺高檢署查證係屬合法，但沈明彥時任檢察官，其與不當人士出國旅遊，而博弈行為，輸錢金額高達 280 萬元，與其個人薪資所得顯不相當，且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並斲傷司法機關形象；又簽發本票支付所欠之賭債，事後致生糾紛（週刊報導黃如意指稱沈明彥欠賭債 500 萬元，僅還 100 萬元，或介紹劉炳偉、林茂青等人與黃如意認識，可以賺取洗碼費用云云，業經臺高檢署查證報導不實或無具體事證）。顯然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等規定。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8 點：「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及法務部 89 年 7 月 10 日法 89 人字第 001541 號函規定：「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檢察官因工作性質特殊，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又法務部於行政院 91 年 9 月 4 日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以 91 年 12 月 2 日法人字第 0910045279 號函補充規定，略以：「本部所屬各機關，如有非因公出國人員（如觀光或探親等），除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外，仍須報經服務機關首長或授權之主管核准，機關首長應報上級機關核准。」。查沈明彥 91 年至 96 年 1 月間共計出國 118 次，詳如移民署 96 年 3 月 16 日移署資處伶字第 09610235960 號函檢送沈明彥列有出入境日期、站港及前往、來自地區之入出境查詢資料及桃園航空站 96 年 3 月 22 日桃站政密字第 0960050037 號函檢送沈明彥 91 年至 96 年間入出境班機抵達時間表，案經臺高檢署詳細比對沈明彥差假紀錄，其入出境差勤異常總日數，共計 80.5 日。沈明彥於臺高檢署調查時雖否認出國赴澳門賭博，但不否認其出國未簽報該署首長核准，並無故意曠職的意思。96 年 4 月 13 日向臺高檢署提出書面答辯表示其中 91 年 1 月 12 日至 20 日、94 年 3 月 4 日至 7 日及 94 年 9 月 9 日至 12 日等 3 筆紀錄，其護照並無入出境查驗章戳，該署因時間急迫，從寬認定扣除該 3 筆紀錄，則差勤異常總日數更改為 76.5 日。案經本院調查，移民署 97 年 9 月 3 日移署境桃國境字第 0976102105 號函略以，沈明彥確有上開 6 筆入出境紀錄，嗣經本院於 9 月 30 日持之詢問沈明彥則表示無意見，是以沈明彥 91 年至 96 年差勤異常總日數應為 80.5 日。以沈明彥 91 年至 96 年 1 月間入出境與請假情形，經臺高檢署比對結果異常日數總計達 80.5 日，並

無其請假紀錄可稽，依上開規定應以曠職論。又其於法務部 91 年 12 月 2 日法人字第 0910045279 號函示之後多次出國觀光仍未依規定報經核准，違反上揭法務部函規定等情事。

綜上所述，沈明彥之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及其相關人事法規等規定，事證明確。被彈劾人沈明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

二、監察委員趙榮耀、黃武次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慶光辦案態度草率，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廢弛職務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業參字第 0970708018 號

主旨：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慶光辦案態度草率，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即請假，未能切實、積極參與合議審判，且臨退休之際，恣意將所有案件之庭期改定於其退休日後，刻意規避法定義務，敬業精神嚴重欠缺，廢弛職務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趙榮耀、黃武次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林鉅銀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

；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  
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王建煊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周慶光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  
14 職等法官。

貳、案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慶光辦案態度草率，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即請假，未能切實、積極參與合議審判，且臨退休之際，恣意將所有案件之庭期改定於其退休日後，刻意規避法定義務，敬業精神嚴重欠缺，廢弛職務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周慶光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簡任第 14 職等法官，因廢弛職務，情節重大，經司法院於民國（下同）95 年 3 月 30 日以院台人三字第 09500007712 號函送本院審查（詳如附件一，p1~p3）。案經本院於 97 年 8 月 18 日（97）以處台調肆字第 0970802857 號函請司法院人事處查復相關爭點及提供卷證資料，並於 97 年 10 月 1 日約詢被彈劾人周慶光法官（詳如附件二，p4~p17）；97 年 10 月 9 日約詢高雄高分院尤三謀院長（詳如附件三，p18~p28）、司法人員研習所黃文圖（原高雄高分院院長）所長（詳如附件四，p29~p33）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簡色嬌（原同庭審判長）廳長（詳如附件五，p34~p38）到院說明，經調查後發現，被彈劾人周慶光法官（

以下簡稱被彈劾人）涉嫌廢弛職務，情節嚴重，茲將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於 94 年間，辦案態度草率，敬業精神嚴重欠缺，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

（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加強合議審判功能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受命法官於準備、調查程序終結後，依序將卷證送交陪席法官、審判長審閱後指定期日或逕付評議，其有再開已終結之準備、調查程序者，依前項規定辦理。」第 12 點規定：「案件經辯論終結後，如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者，應列舉理由交付評議，並記載於評議簿。」及第 14 點規定：「裁判書原則上由受命（主辦）法官負責撰寫…」對如何加強合議審判功能有明確規範。

（二）經查高雄高分院 94 年度上字第 33 號確認債權不存在案件評議時，被彈劾人之意見與審判長簡色嬌不同，即表示本件再開辯論，要將案件擺著。審判長告知應由陪席法官謝靜雯表示意見，被彈劾人則認為毋庸陪席法官表示意見。其後經審判長堅持，陪席法官表示贊同審判長意見；被彈劾人仍表示應再開辯論，否則判決書由審判長撰寫，並表示須與院長另行討論再作定論。94 年 8 月 23 日 92 年度勞上易字第 1 號函勞工保險局查詢給付保險金案，經審判長簡色嬌告知先前業已函查並經函復，應自行判斷其事實。被彈劾人告以該案函查一事係助理



之意見，並表示無法結案，因其不會辦，案件交由助理陳泰興處理等語。94 年 9 月 22 日 94 年度上字第 45 號案件評議，被彈劾人與審判長簡色嬌意見不同，陪席法官朱玲瑤尚未表示意見，被彈劾人即要求再開辯論，表示以後再結案，經審判長簡色嬌表示應由陪席法官閱卷後再予評議，以免勞煩當事人再跑一趟。被彈劾人表示當事人提這種麻煩訴訟找法官麻煩，就再開辯論，讓他們跑法院。94 年 10 月 18 日 94 年度抗字第 439 號返還擔保金裁定案，一審未調查假扣押執行是否已撤回，經審判長簡色嬌要求查明後再行裁定，被彈劾人拒絕，並表示該案為二審確定，如果裁定錯誤，當事人也可再聲請，不用再調查。94 年 12 月 15 日 95 年度上易字第 71 號給付工程費案件評議，因案件受理已達 2 年 8 月，被彈劾人表示案情已不復記憶，要求審判長簡色嬌告以心證，其照寫即可。經審判長要求被彈劾人再閱卷後再行評議，被彈劾人即表示須再開辯論；經審判長安撫後，被彈劾人同意評議。詎被彈劾人竟命助理參與評議，向審判長報告心證，為審判長拒絕。嗣後被彈劾人逕自返回臺北，由陪席法官協助被彈劾人之助理陳泰興整理部分案情、金額，次週一再交由被彈劾人作為評議之憑據。

(三) 上開違失情事，有卷附之被彈劾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詳如附件六，p39~p41）可稽，並經謝靜雯法

官（詳如附件七，p41~p42）、朱玲瑤法官（詳如附件八，p43）、及陳泰興法官助理（詳如附件九，p44~p45）證明屬實。

(四) 被彈劾人到院受詢時，對前情大多未予否認，惟辯稱：有關 94 年度上字第 33 號確認債權不存在案件評議之意見與審判長不同時「普通意見不合，都是再開辯論，再查比較多的證據。……爭論火氣大，就說出埋怨的話」；有關 92 年度勞上易字第 1 號函勞工保險局查詢給付保險金案，以該案函查一事係助理之意見，並表示無法結案等語係「審判長壓迫我，這些都是氣話」；94 年度上字第 45 號案件評議所說的，「也是埋怨的話」；94 年度抗字第 439 號返還擔保金裁定案，「因為此為程序問題，實體沒有關係，因程序有誤，仍可再予處理」；95 年度上易字第 71 號給付工程費案件評議，辯稱「怎有可能由助理參與評議，這是法院組織不合法，我叫助理來，教他如何整理，下週一就評議，評議時是由 3 位法官在場」云云。（見附件二，本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97 年 10 月 1 日》p7~p9）

(五) 然查被彈劾人於 94 年度上字第 33 號確認債權不存在案件評議時所陳意見，罔顧法律規定之裁判評議制度。於 92 年度勞上易字第 1 號函勞工保險局查詢給付保險金案所陳意見，有違法官職司審判之職責。於 94 年度上字第 45 號案件評議時，更無視當事人之權益，足以損及

當事人對司法之信賴。對 94 年度抗字第 439 號返還擔保金裁定案，及對於 95 年度上易字第 71 號給付工程費案件評議時陳述意見，明顯表示其辦案態度草率，敬業精神嚴重不足，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03761 號判決（見附件十，p78～p79）亦同此見解。被彈劾人所辯顯係卸責之詞，要無可採。

二、被彈劾人自 95 年 2 月起，恣意將所有案件之庭期改定於其退休日後，置當事人訴訟權益於不顧；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即請假，未能切實、積極參與合議審判，規避法定義務，廢弛職務，情節重大：

(一)按「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司法院訂頒法官守則第 4 點著有明文；次按「各庭成員，應具榮辱與共觀念，切實參與合議審判；審判長應時常督導陪席法官詳細閱卷、積極參與審判，……。」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加強合議審判功能實施要點第 4 點亦規定甚明。

(二)經查，被彈劾人於 95 年 2 月初知悉其 94 年度考績丙等後，即向審判長表明，其以後不再結案，如審判長要辯論終結，判決由審判長制作，且不再參與陪席開庭等語。其後，被彈劾人命書記官通知當事人，將其已定期辯論或準備程序案件之庭期更改，庭期均改定至銓敘部原核定被彈劾人之退休生效日（95 年 4 月 9 日）後（詳如附件十一，p89）。95 年 2 月份上班情形違常

，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均為星期四）即請假，如 95 年 2 月 16 日應陪席該院暑股 1 件、實股 4 件案件，請病假 1 天；95 年 2 月 23 日應陪席該院暑股 1 件、實股 2 件案件，請事假 1 天；95 年 3 月 9 日應陪席該院暑股 1 件、實股 6 件案件，請病假 1 天；95 年 3 月 16 日應陪席該院暑股 2 件、實股 1 件案件，請事假 1 天（詳如附件十二，p90～p91）。又被彈劾人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迄 3 月 27 日止，均未結案（詳如附件十三，p92～p93）。其中雖於同年 2 月 20 日左右，交付 95 年度抗字第 50 號、95 年度抗字第 55 號裁定予審判長，惟該二案為停止執行之抗告案件，被彈劾人未調執行卷、異議之訴卷，而由現有資料無從判斷原審裁定是否妥適，且被彈劾人所交付之裁定部分法律見解似有誤，審判長簡色矯於二裁定註記：應調卷及抗告人抗告事由未說明等，並擬向被彈劾人說明，詎被彈劾人竟表示：「毋庸告訴我，這二件裁定係法官助理制作，請逕向法官助理說明應如何辦。」

(三)上開違失情事，有卷附之被彈劾人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3 月 17 日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詳如附件十四，p94～p95）可稽，並經朱玲瑤法官（見附件八，p43）、陳泰興法官助理（見附件九，p44）證明屬實。

(四)本院約詢被彈劾人時辯稱：95 年 2 月 16 日、23 日、3 月 9 日、16 日

經排定應陪席 18 件，請假未參與庭期係因「內子車禍受傷，我每週三下班就搭機回台北照顧，我請假，院長亦准假，審判長亦蓋章通過，何以再援此指摘，陪席可由其他（別庭）法官代理。……我是照顧內子病情，未陪席並非故意」；95 年 2 月、3 月所有案件未進行準備程序，係「一般案件均需半年以上，我因結不了案，未進行準備程序，讓新任人員接手較有一致性」；95 年 2 月有 19 案改定庭期，則辯稱「休息一個多月，也沒有大不了的事，何況太太亦生病」云云（見附件二，p10~p12）。

(五)惟查，被彈劾人太太李秀英係於 94 年 11 月 26 日住院，於 94 年 12 月 9 日出院（診斷證明書，詳如附件十五，p96），而被彈劾人排定應陪席之日期為 95 年 2 月 16 日、23 日、3 月 9 日、16 日，所辯係因「內子車禍受傷，我每週三下班就搭機回台北照顧」，核與上開住院時間不符；至若陪同 95 年 2 月 25 日、27 日、3 月 1 日、2 日、3 日至門診復健追蹤治療，（診斷證明書，詳如附件十六，p97），亦均非排定應陪席之時間，縱需照料妻子病情，亦應排除陪席日期，積極參與審判，以善盡法官職責，所辯殊不足採。再者，被彈劾人改定庭期及未進行準備程序，辯稱「休息一個多月，也沒有大不了的事，何況太太亦生病」、「我因結不了案，未進行準備程序，讓新任人員接手較有一致性」，未能勤勉執行職務

，已昭然若揭。未查，被彈劾人 95 年 2 月 8、15、22 日未請假（詳如附件十七，p98），仍將原定前開日行準備程序之案件（按 19 件，見附件十一，p89），改定期日於退休後，益見其對執行職務有無故稽延情事，所辯均不足採。

(六)被彈劾人未切實、積極參與合議審判，除違反上開要點規定外，又與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訂：案件之進行應「注意正確性及辦案速度」之規定不合，核其所為，實屬廢弛職務，情節重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5 公審決字第 0271 號複審決定書亦同此見解（詳如附件十八，p105）。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彈劾理由：

公正獨立審判、維護司法純潔是法官的職責，「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更是法官應行恪遵的守則。被彈劾人辦案態度草率，敬業精神嚴重欠缺；恣意延後庭期，置當事人訴訟權益於不顧；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即請假，未能切實、積極參與合議審判，刻意規避法定義務，廢弛職務，情節重大。

二、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敬業精神嚴重欠缺部分：

被彈劾人於 94 年度上字第 33 號確認債權不存在案件評議時所陳意見，罔顧法律規定之裁判評議制度。於 92 年度勞上易字第 1 號函勞工保險局查詢給付保險金案所陳意見，有違法官職司審判之職責。於 94 年度上字第 45 號案件評議時，

更無視當事人之權益，足以損及當事人對司法之信賴。對 94 年度抗字第 439 號返還擔保金裁定案，及對於 95 年度上易字第 71 號給付工程費案件評議時陳述意見，明顯表示其敬業精神嚴重不足，核與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加強合議審判功能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12 點及第 14 點等規定不符，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以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二)被彈劾人廢弛職務部分：

被彈劾人於 95 年 2 月起，延後庭期不辦案，置當事人訴訟權益於不顧；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即請假，未能切實、積極參與合議審判，規避法定義務，廢弛職務，情節重大，核與司法院訂頒法官守則第 4 點及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加強合議審判功能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確有未合。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以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敬業精神嚴重欠缺，廢弛職務情節重大，斲傷司法形象與聲譽，核其行為，顯與司法院訂頒法官守則第 4 點及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加

強合議審判功能實施要點第 4、7、12、14 點等相關法規不符，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之規定，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9 條、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請參酌其 91 年、93 年之考績均為丙等等情（詳如附件十九、二十、二十一，p126、p127~p131），從重懲戒。

\*\*\*\*\*  
**糾 正 案**  
\*\*\*\*\*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辦理「國防大學遷建計畫（率真分案）」，各項作業期程延宕；針對審計部審核意見，以專業人力不足及懲處承辦人員搪塞諉過，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國字第 097210010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辦理『國防大學遷建計畫（率真分案）』，各項作業期程均有嚴重延宕；國防部政策反覆，使所屬無所適從，針對審計部審核意見，復一味以專業人力不足及懲處承辦人員搪塞諉過，均有違失」案。

依據：97 年 10 月 23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

貳、案由：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辦理「國防大學遷建計畫（率真分案）」，各項作業期程均有嚴重延宕；國防部政策反覆，使所屬無所適從，針對審計部審核意見，復一味以專業人力不足及懲處承辦人員搪塞諉過，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辦理「國防大學遷建計畫（率真分案）」，各項作業期程均有嚴重延宕，核有怠失

(一)依據國防部 85 年 12 月 30 日令頒「博愛案綱要指導計畫」及「率真分案規劃執行管制督導編組人員及工作項目管制表」（下稱規劃管制表）規定，國防大學遷建計畫（即「率真分案」）應於 90 年 3 月執行完成。依據規劃管制表規定，國防大學應於 86 年 1 月 15 日完成建築規劃需求調查；86 年 7 月 15 日完成建築師甄選作業；8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規劃設計（含審查）作業。

(二)經查國防大學遲至 86 年 6 月 18 日方將需求調查結果呈報國防部，且

經該部參謀本部簽會相關聯參後，歷 4 個月（即 86 年 10 月 21 日）始要求國防大學辦理現地說明並據以提出審核意見，國防大學復依據國防部審核意見於 11 月 7 日呈報修正建築規劃需求說明書，至同年 11 月 27 日始完成核定。該校爰於 86 年 12 月 2 日將需求說明書函送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下稱聯勤工程署，該署 93 年 1 月 1 日改隸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競圖作業，迄 87 年 3 月 5 日始完成徵選建築師簽約作業，延宕近 7.5 個月之時程。

(三)復查規劃設計單位宗邁建築師事務所依合約於 87 年 4 月 8 日提報規劃成果，惟聯勤工程署審查時程管制鬆散，有欠積極作為，迄同年 10 月 30 日國防部令將本工程改由國防大學自辦為止，虛耗 6 個月有餘仍尚未完成規劃成果審核。俟國防部於 87 年 10 月 30 日以（87）軸載字第 6489 號令國防大學自辦，略以：「因聯勤工程署之發包業務已移轉國防部採購局執行，…請該校專案小組自行撰擬招標文件，委請採購局遴聘營建專案管理廠商，並自行…完成細部設計與發包執行等事務」惟國防大學率真分案專案小組成員非但無承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經驗，復未見積極任事，遲至 88 年 6 月 22 日始接續聯勤工程署完成建築師規劃成果審核，報國防部核定，規劃成果審查作業耗時達 15.5 個月。

(四)設計單位宗邁建築師事務所於 88

年 6 月 23 日開始進行設計作業並依約於 88 年 8 月 12 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惟國防大學遲至 90 年 10 月 5 日方完成營建專案管理廠商遴選，正式進行圖說預算之審查，嗣後復因該校調整修正建築內部空間配置，又未積極管制審查作業，任由時程拖延，於 92 年 1 月 14 日始完成圖說預算之審查，設計成果審查作業耗費時程長達 3 年又 6.5 個月。

(五)綜上，本計畫規劃設計階段合計耗時 4 年又 10 個月，較預定期程 5.5 個月延宕 4 年又 4.5 個月，加上需求調查階段遲延之 7.5 個月，共延宕 5 年，不但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亦由於此規劃設計階段之嚴重延誤，全校師生以營舍、組合屋充當臨時教室及宿舍，教學品質低落不言可喻，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均有嚴重怠失。

二、國防部針對審計部審核意見，僅一味以專業人力不足及懲處承辦人員搪塞誘過，核有未當

(一)卷查國防部以 95 年 5 月 11 日昌易字第 0950005318 號函聲復審計部，針對審計部所提「建築規劃需求彙整提送延遲，且審核耗時耽延，影響建築師徵選作業時程；規劃成果審查未能依限積極辦理完成，延遲後續細部設計作業時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未積極控管任由時程拖延，嚴重延宕計畫期程」各項具體缺失，一律以「對於後續建案計畫，將依國防部核定之作業節點管制表規定時限，督導使用單位完成規

劃需求提報作業，並於每月國防部工程檢討會議提報檢討辦理情形，以確保工程能如期、如質、如量完成。」等語含混籠統回應。

(二)復查率真分案專案小組於 86 年 7 月始編成，距離徵選建築師作業預定期程 86 年 1 月 1 日已逾半年，且成立之初僅有 1 員不諳採購程序的成員獨攬全責，顯示國防部暨所屬單位咸不重視本計畫。國防部事後僅懲處負責工程規劃需求報告書編擬作業的陸姓上尉（現職缺為中校副組長），對拖延提出規劃需求達 7.5 個月的國防大學各使用單位及國防部參謀本部相關聯參卻無任何懲處，顯有搪塞誘過、草率將事之嫌。

三、國防部政策反覆，使所屬無所適從，亦有違失

(一)同上述，依據國防部 85 年 12 月 30 日令頒「博愛案綱要指導計畫」及規劃管制表規定，國防大學遷建計畫應於 90 年 3 月執行完成。

(二)嗣後，國防部 88 年 10 月 15 日（88）易暉字第 17237 號令頒「國軍成立國防大學政策指導」，國防大學遂暫停採購程序。經查其中第 3 點「三軍大學設立『國防大學籌備處專責機構』，採任務編組及附加編組方式，專責『國防大學』建校整體性發展規劃，並以 6 年（民國 94 年）為期程，區分近、中、遠程具體計畫，並訂定管制時程…」顯然與本案綱要指導計畫與規劃管制表扞格。未幾，國防部又以「考量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籌措不易

」為由，於同年 9 月 30 日令復國防大學續辦營建專案管理廠商之遴選開標事宜。

(三)經核，率真分案專案小組原已「因經驗不足，且未積極從事」（國防部函覆審計部語），又逢國防部政策反覆，視自頒「博愛案綱要指導計畫」為無物，亦使所屬無所適從，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辦理「國防大學遷建計畫（率真分案）」，各項作業期程均有嚴重延宕；國防部政策反覆，使所屬無所適從，針對審計部審核意見，復一味以專業人力不足及懲處承辦人員搪塞諉過，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灣糖業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未盡管理之責，經濟部事前未督導查核，事後又未監督改善，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12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糖業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未善盡管理之責，致被占用、濫葬情形甚為嚴重；對被占用土地之排除，有欠主動積極，致績效不彰；辦理土地普查，未具實填報被占用土地資料；經濟部事前既

未以主管機關立場督導查核，事後又未主動監督改善，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7 年 10 月 29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糖業公司、經濟部。

貳、案由：臺灣糖業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未善盡管理之責，致被占用、濫葬情形甚為嚴重；對被占用土地之排除，有欠主動積極，致績效不彰；辦理土地普查，未具實填報被占用土地資料；經濟部事前既未以主管機關立場督導查核，事後又未主動監督改善，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函報，稽察臺灣糖業公司（下稱臺糖公司）民國（下同）94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調查完竣，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一、臺糖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未善盡管理之責，對被占用土地之排除，有欠主動積極，均有違失。臺糖公司經管坐落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之高雄縣仁武鄉前埔厝段 275 地號等 40 筆土地，面積 59.1635 公頃，其中觀音湖面積為 278,966 平方公尺，陸地面積為 312,669 平方公尺。依 97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下同），價值高達新臺幣（下同）15 億

9,283 萬 5,200 元。該土地早期為該公司出租之保育造林地，49 年間經當時之經管單位－前橋頭糖廠於租期屆滿前通知承租人終止租約，惟終止租賃關係後，未確實收回土地、妥善規劃利用或妥適處理，歷經 40 餘年，遭私人占用搭蓋平房、寺廟、豬舍、工廠及濫葬等，不能勝數，另有觀音湖被占用養殖供遊客垂釣者，全區形同無人管理。被占用之總筆數計 22 筆，面積 129,712 平方公尺，約占所管上開陸地面積之 42%，價值達 3 億 4,564 萬 3,100 元，其中以被占用濫葬最為嚴重，計 15 筆，面積 125,342 平方公尺，價值高達 3 億 3,384 萬 4,100 元，事後遷葬預計須耗費 4,700 萬元。

臺糖公司經管單位未妥善管理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多年來任令閒置、荒蕪，遭民眾占用、濫葬，卻未依自訂之「土地管理手冊」第 251 條：「土地領用部門對領用之土地，應善加管理，防止被侵，如有被侵未予處理者，視情節輕重議處。」，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督促經管單位積極清理收回。又臺糖公司自 87 年迄今 10 年間對本案被占用土地之排除案件，只有 6 筆，面積 3,976 平方公尺，僅占被占用面積之 3%。顯示臺糖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未善盡管理之責，致被占用、濫葬情形甚為嚴重；對被占用土地之排除，有欠主動積極，致績效不彰，均有違失。

二、臺糖公司辦理土地普查，未真實填報被占用土地資料，顯有違失。

依「臺糖公司各單位辦理土地普查注意事項」規定，土地普查發現被侵土地，應迅依規定查明處理收回，並填具「土地普查發現被侵土地處理明細表」，併同土地普查紀錄明細表呈報。臺糖公司於 83 年間完成清測之本案土地現況使用清冊，部分遭占用濫葬之土地列有占用人姓名及地址。但該公司經管單位前橋頭糖廠辦理本案土地普查工作時，除未確實依該公司「土地管理手冊」有關土地普查應辦事項之規定填報「土地普查發現被侵土地處理明細表」外，亦未將土地機帳資料更正為「被占用土地」予以列管，該公司派員考核檢查，並未針對缺失，促請檢討。審計部抽查該公司 90 年度營業決算，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經濟部表示未查填部分為被占用之土地，係山林空荒地、零星等非營業用地，已請該公司辦理機帳異動，訂定計畫，積極處理收回。惟審計部抽查該公司 91 至 93 年度營業決算，續請查填土地被占用情形，該公司僅將部分被占用土地填入。審計部抽查該公司 94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發現本案土地遭占用濫葬，隱匿未填報為被占用土地，經抽查該公司當年度決算（95 年 4 月間），再請查填，但該公司僅將觀音湖道路內土地遭占用濫葬面積填入，觀音湖外圍濫葬較嚴重之土地仍未填入。臺糖公司基於收回被占用地係該公司被列管考核項目，如新增面積對收回績效將有不利影響，而未真實填報被占用土地資料，遲至 95 年 11 月始就被占用土地依規定填報「土地普查發現被侵土地處理明



細表」並辦理機帳異動，核有違失。

三、經濟部事前既未以主管機關立場督導查核，事後又未主動監督改善，殊有違失。

臺糖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40 餘年被占用、濫葬情形甚為嚴重，經濟部從未以主管機關立場予以督導查核。直到審計部 95 年 1 月 19 日臺審部四字第 0950000154 號函及 95 年 11 月 2 日臺審部四字第 0950003683 號函，請該部查明辦理見復，該部始辦理本案土地遭占用、濫葬之督導，但仍未實地查證以瞭解公司內部檢核工作實際辦理情形和遭遇問題，並主動針對問題協助解決。猶稱：通常個別公司如遇有個案處理遭遇困難須該部協助者，可由公司於每月函報其清理情形時提出說明或另案函報，惟本案臺糖公司尚未針對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遭占用濫葬事宜請該部協助處理云云。顯見主管機關經濟部對臺糖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40 餘年被占用、濫葬情形嚴重一事，事前既未以主管機關立場督導查核，事後又未主動監督改善，殊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灣糖業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未善盡管理之責，致被占用、濫葬情形甚為嚴重；對被占用土地之排除，有欠主動積極，致績效不彰；辦理土地普查，未具實填報被占用土地資料；經濟部事前既未以主管機關立場督導查核，事後又未主動監督改善，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中華郵政公司於 96 年 7 月間，以郵政儲金轉存新台幣 100 億元參與紓困陽信銀行，復辦理續存該銀行事宜，罔顧儲戶權益，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交字第 0972500076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7 月間，以郵政儲金轉存新台幣 100 億元參與紓困陽信商業銀行，未能遵行作業程序之正義；復未評估且未尋求合宜之保障，率爾辦理續存陽信銀行事宜，罔顧儲戶權益之維護；均屬失當」案。

依據：97 年 10 月 27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7 月間，以郵政儲金轉存新台幣 100 億元參與紓困陽信商業銀行，未能遵行作業程序之正義；復未經評估且未尋求合宜之保障，率爾辦理續存陽信銀行事宜，罔顧儲戶權益之維護；均屬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96 年 7 月 25 日因媒體大幅報導陽信商業銀行（下稱陽信銀行）董事長夫婦涉嫌超貸掏空案遭聲押，引發該銀行發生鉅額異常提領，致存款發生大量流失情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鑒於如未即時協助處理其短期流動性問題，恐將影響金融服務及支付系統之正常運作，爰於翌日向行政院報告上開情事，行政院前副院長邱○○遂召集財金部會（包括金管會前主委胡○○、副主委張○○及中央銀行總裁彭○○、財政部次長劉○○）研商解決方案，決議在確保轉存款安全無虞下，由金管會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存保公司）協調金融同業協助其流動性問題。金管會乃於是日下午 4 時 30 分，與存保公司共同召開「協調金融同業對陽信商業銀行提供流動性協助會議」（下稱協調會議），決議請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又轉存當時為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7 年 8 月 1 日回復原名）各存入陽信銀行新台幣（下同）100 億元額度，期間 1 個月，並由存保公司循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保障 3 家金融同業之存款。惟中華郵政於協調會議前，已先後接獲邱○○及胡○○電話，指示因陽信銀行有資金之緊急需求，而先行存入 50 億元。經查：

- 一、中華郵政以郵政儲金轉存陽信銀行，未能遵行作業程序之正義，便宣行事，顯有失當：  
中華郵政負責轉存陽信銀行之 100 億元，其撥付方式本應俟協調會議作成決議，再循內部規定程序簽經總經理

核定後執行之，方為正辦。乃該公司僅憑行政院高層與金管會之電話通知，即先行於當（26）日下午 4 時 33 分轉存陽信銀行 50 億元；時間幾與協調會開會同時（即下午 4 時 30 分），亦即協調會議尚未作成決議之時（若據該公司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實際已於「下午 2 時多開始作業」，則其時協調會尚未召開）。此種反常之處理方式，加以撥付金額達 50 億元之巨，竟無隻字片紙為憑之作法，衡以臺灣銀行與臺灣土地銀行於接獲協調會議紀錄後，經常務董事會議通過，方於 7 月 30 日各存入陽信銀行 50 億元之處理過程，中華郵政之作業處理程序顯有重大瑕疵，洵屬失當。

- 二、中華郵政未經評估且未尋求合宜之保障，率爾辦理續存陽信銀行事宜，既違相關規定與要求，又罔顧儲戶權益之維護，誠屬未當：

- （一）中華郵政所定郵政資金運用管理及作業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分別規定略以：「資金運用應考量其安全性、…」、「各項資金運用應蒐集分析金融市場之資訊並注意風險分散、…」。另該公司函復本院有關郵政儲金風險控管之書面說明，提及新增存款或每月到期轉存款，必須先檢視轉存款是否超過核定限額，並依對方銀行之主要財務資料（逾放比、資本適足率、備抵呆帳覆蓋率、流動準備比率、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等）評估是否轉存或續存，又針對各金融機構，每月亦簽報信評及淨值變化情況，以利風險控管。

(二)按 3 家金融機構分別轉存陽信銀行之 100 億元，依協調會議決議，雖可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獲得存款全額之保障，惟期限僅 1 個月；屆期後陽信銀行雖因仍有資金需求而得函請存保公司函轉原支援之 3 家金融機構辦理續存，惟據存保公司說明，斯時係請各該金融機構參照協調會議決議，本經營自主原則決定是否續存。其中臺灣銀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因未獲存保公司之全額保障，於續存 1 個月後，乃尋求陽信銀行提供與存款等額之拆借，藉以保障存款之安全，且迄至 96 年 11 月，陽信銀行函稱該行流動性已有改善，該 2 家銀行即已不再續存。惟中華郵政不僅在存款未能尋求相對之全額保障前續存 5 次至 97 年 6 月，且除 97 年 2 月最後 1 次之續存曾就陽信銀行進行信用評等外，之前 4 次續存均未經評估即率爾執行，明顯不符合上述風險控管之作業要求，亦有違前開郵政資金運用管理及作業辦法規定，又罔顧儲戶權益之維護，誠屬未當。

綜上所述，中華郵政轉存新台幣 100 億元參與紓困陽信銀行，未能遵行作業程序之正義，復未經評估且未尋求合宜之保障，即率爾辦理續存事宜，罔顧儲戶權益之維護，均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

設備更新工程」，核有諸多違失，涉有人謀不臧之綁標情事，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交字第 0972500078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中，核有諸多違失，更涉有人謀不臧之綁標情事」案。

依據：97 年 10 月 27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中，核有諸多違失，更涉有人謀不臧之綁標情事，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於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下稱本工程）之合約制定、招標作業及監造履約等過程中，核有諸多違失，更涉有人謀不臧圖利特定廠商等情事，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鐵局相關人員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於本工程車廂內裝板材規範中指定特定廠牌，不當限制競爭，並於開

標前提供廠商規範及開標後收取廠商賄款，核有重大違失；交通部未善盡稽核監督之責，亦有違失。

按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及第 3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51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查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42 條第 1 項辦理分段開標，得規定資格、規格及價格分段投標分段開標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前項分段開標之順序，得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次查本工程標單之廠商資格規定：「……3.投標時應提供相關設施及美工設計圖等之型錄規範等資料供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始可參加價格標」。

查 90 年 8 月間，臺鐵局核定本工程「資本支出預算工程動支請示單」，所附資料包含：施工預算書、施工預算明細表、單價分析表及工程說明書等文件，其工程說明書第 1.8.2.(3) 點規定，車廂天花板及牆板材料規格「採用類似航空器內裝板材，如 KYDEX 6200 板材或更佳材質者。」

復查本工程採 1 次發包，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90 年 10 月 5 日及同月 26 日兩次開標結果，僅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唐榮公司）參與投標，因未達 3 家廠商投標而宣布流標。同年 11 月 6 日第 3 次開標時，有唐榮公司及隆成發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成發公司）參與投標，當日之開標紀錄略以：「各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標結果均合格，資格部分經審查均合格，型錄由機務處帶回審查。」有關內裝板材部分，隆成發公司僅報列 KYDEX 6200，經臺鐵局審查符合規定，而唐榮公司則報列包含 KYDEX 6200 等 4 種廠牌之板材，僅 KYDEX 6200 經該局審查符合規定。同月 27 日臺鐵局材料處（招標單位）以材心字第 12054 號函唐榮公司表示型錄資料經複審結果符合規範，但卻要求該公司原則上選用歐特美交通設備有限公司（下稱歐特美公司，其與美國 T&T 國際集團公司取得美國 KLEERDEX 公司授權獨家於中國大陸生產 KYDEX 6200 板材之亞洲地區總代理）之設計圖，另整體模組化設計及施工方法亦依該公司之內裝改造技術方案辦理。同（27）日材料處又以材心字第 12056 號函隆成發公司及唐榮公司表示規格標經審查結果合格，訂於 12 月 3 日下午 2 時於本處開標室開價格標。12 月 3 日開價格標時，其開標／決標紀錄略以：「唐榮公司就規格部分（美工圖），無法照本局要求，故規格標不合格」，即以新臺幣（下同）925,000,000 元（底價 950,000,000 元）決標予隆成

發公司。臺鐵局本工程承辦人於本院約詢時陳稱：「90年5月本工程內裝板材規範原為美耐板，但股長退回並表示要用模組化的凱德（KYDEX）板，我不會寫凱德板的規範，股長就把凱德板規格及價格寫給我，我才將KYDEX 6200寫入規範內。」材料處（招標單位）則稱：「材料處會看工程說明書有無問題，包含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本案資料未見當時承辦人有提出意見。本工程開價格標時又要求規格，這樣是有瑕疵的，不應在開價格標時，又去要求規格的。」現任該局機務處車輛課主管表示：「目前相關車輛採購案，合約中已不會寫出廠牌，會寫出功能、國際規範等。」然查交通部依據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科技及資訊委員會第10次委員會決議要求釐清事項派員查處本工程，並於95年1月27日以交稽字第0950001241號函檢附本工程稽核監督報告予該委員會略以：「本案規範為『天花板及牆板材質採用類似航空客機內裝板材，如KYDEX 6200板材或更佳材質』，雖未採用政府採購法標準用語，惟並未違背該法之規定」。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6年3月14日以相關涉案人員涉及貪汙治罪條例進行偵查，案經該署檢察官於同年10月9日偵結，並對有關人員提起公訴。其起訴書內容略以：「90年3、4月間，臺鐵局機務處車輛課課長告知宏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引介本工程採用凱德板之代理商）總經理（實際負責人，下稱廠商），臺鐵局刻正規劃本工程，廠商即透過

車輛課課長安排在該局舉辦產品說明會。90年6月間，立法院通過本工程之工程預算9億餘元後，廠商透過不詳管道得知本工程說明書（第1版）未將凱德板列入其中，故於同月間某日晚間，在臺北市喜來登飯店某餐廳內，向該局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股長表示如果可促成生意，將給予80萬元顧問費等語。該股長即要求本工程該股承辦人將板材由美耐板更改成凱德板，並自行參考廠商所提供之規範及報價後，自擬規範1份交予承辦人寫入採購規範內，並將施工預算明細表中之美耐板改為價格較高之凱德板。同月30日本工程說明書（第2版）定稿後，車輛課課長將確定使用凱德板之訊息告知廠商，同年7月16日前某日間又將該工程說明書傳真予廠商。本工程由隆成發公司得標後，廠商即於同年12月間某日晚間於客貨車股股長住處附近交付40萬元賄款予該股長。」案經97年9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結果（96訴字第1490號），臺鐵局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股長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10年6月，褫奪公權6年，所得財物40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車輛課課長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之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3年。

綜上，臺鐵局本工程承辦主管涉嫌於開標前與廠商期約綁標及提供本工程說明書，並要求所屬承辦人於內裝板

材規範內逕以列舉 KYDEX 6200 特定廠牌，而未就功能訂定客觀之標準，以為審標之依據，且招標單位於開價格標時竟又要求投標廠商選用 KYDEX 相關產品，核與政府採購法及本工程標單等規定不符，開標後更收取廠商賄款，承辦課長及股長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然交通部之稽核監督報告竟稱該綁標作為並未違背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本工程臺鐵局相關人員枉顧法令，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圖利特定廠商並收受賄賂，舞弊瀆職，核有重大違失，交通部亦未善盡稽核監督之責，洵有違失。

二、臺鐵局於辦理本工程之合約制定、招標作業及監造履約等過程中，因循錯誤先例，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範或合約等情，相關人員缺乏採購專業訓練，洵有違失。

臺鐵局機務處於 89 年 3 月 6 日完成本工程計畫資金需求之簽呈，90 年 6 月間立法院通過本工程之工程預算，同年 12 月 3 日完成招標，91 年 5 月 29 日開工，92 年 8 月 21 日樣車完工，同年 10 月 28 日至 93 年 3 月 30 日間，另 38 輛車陸續開工，但均逾完工期限，由於隆成發公司工期持續延宕，93 年 4 月起臺鐵局即暫緩送車至該公司施工，同年 8 月起因承商發生財務問題而呈停工狀態，同年 9 月 10 日該局函知承商終止契約，本工程僅完成 38 輛車；臺鐵局於執行本工程之合約制定、招標作業及監造履約等過程中，核有如下之違失：

(一)檢驗規則與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不符：

1.查 88 年 10 月 4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3 項規定：「監造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2.本工程之檢驗規範係以「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車輛監造檢驗規則及檢驗報表」為據，惟其內容並未包括品質及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臺鐵局於本院約詢時坦承：「這兩年的採購案才依該作業要點來執行，我們對這些法規不是很熟悉，所以沒去注意，大家也不清楚，當時專業能力不足，目前購案都已納入。」該局自 93 年 1 月起，始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納入該局「工程採購投標須知暨契約條款」內辦理。

(二)橡皮地板布之規範指定廠牌：

1.查本工程說明書除於第 1.8.2.(3) 點規定天花板及牆板材質採用如 KYDEX 6200 板材或更佳材質者之外，另於第 1.8.7 點規定：「……全面鋪一層 2 公釐以上厚度之 METRO-FLEX 或 PIRELLI 橡

皮地板布或更佳材質者，客室通道必須再鋪一層 2 公釐以上厚度之 METRO-FLEX 或 PIRELLI 橡皮地板布……。」顯然本工程之橡皮地板布規範亦指出特定之兩種廠牌，且亦加註「或更佳材質者」，而非按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若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始得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

2. 臺鐵局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合約指定採用「METRO-FLEX 或 PIRELLI」廠牌的橡皮地板布或更佳材質者，是因為這些廠牌之前於其他客車使用過，因為訂不出規格，所以直接寫出廠牌，以前購案也是如此，以後不會再這樣寫出廠牌名稱」。

(三) 未覈實審查廠商之財力證明文件：

1. 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其中特定資格包含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 1 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查本工程屬巨額採購(2 億元以上)，其標單之廠商資格標明：1. 曾經製造、組裝或改造鐵路車輛之工廠，並應具備設計、製造供應能力者，須出示承作能力之具體證明文件(如履約所需設備、技

術、財力、人力、場所之說明及品質管制能力等之文件)……。

2. 本工程因隆成發公司積欠銀行及本案配件供應商等債務，該等債權人陸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行政執行處申請強制執行債權(計約 202,853,997 元)，而使該公司資金調度困難，致材料配件供應中斷及技術人員流失，自 93 年 8 月起已呈停工狀態。然本工程查無廠商於投標時所提出之財力證明文件，亦無臺鐵局之相關審查結果，該局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廠商在財務上之履約能力不足」。

(四) 未完成文件審查即准許樣車開工：

1. 查本工程說明書第 1.2 點規定：「……應先提供 3 種室內美工設計圖供本局選擇，再做實體模型經審查同意後才能施工。」第 8.9 點規定：「承造廠必須先行試改第 1 類客車及第 2 類客守車各 1 輛(樣車)，經會同本局勘查認可後再大批施工。」又第 16 點規定：「……所有配件、用料之規格及改造部分之設計圖應送審，並按認可之圖面及規格施工」。
2. 91 年 4 月 17 日臺鐵局機務處以機車客字第 3492 號函隆成發公司表示所送美工圖原則同意採用方案一，請先製作實體模型車，經會勘完成後，再全面送車更新。同年 7 月 5 日本工程樣車開工，同年 10 月 4 日空調機、側牆骨架結構圖、內裝板、車輛整體

佈置圖、真空式廁所設備、自動門系統、主配電盤、座椅及主要配件配置圖等主要組件之施工圖，始經臺鐵局審查通過，但其他部分之施工圖，隆成發公司則陸續提送該局審查。

3.91 年 10 月 3 日臺鐵局召開模型車會驗會議，機務處提出 23 點建議事項，同月 4 日之模型車會驗會議亦提出 15 點建議事項，其後該局即未召開會驗會議。92 年 8 月 21 日樣車完工，並於同月 26 日完成驗收。臺鐵局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施工圖承商分 20 幾次陸續提送審查，部分圖說未通過審查，但樣車已於 92 年 5 月開工，且實體模型還未通過就送樣車，程序是有疏失，不符合約規定」。

(五)監造工作日志未詳實填寫：

1.查「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車輛監造檢驗規則及檢驗報表」第 11 點規定：「監造小組應逐日填寫監造日記，呈報機務處備查。」本工程已完工交車之 39 輛車，臺鐵局均能提出所填列之監造工作日志，惟該 117 張監造工作日志中之施工項目、檢查項目、通知改善事項等欄位，多數僅填列施工項目之欄位，檢查項目及通知改善事項之欄位，各僅 16 及 4 張填有檢查結果。又目前置於隆成發公司 38 輛車之監造工作日志，因該公司表示本工程已停工，且品管人員均已離職，該等資料尋找困難，至今仍未提供該局。

2.臺鐵局於本院約詢時陳稱：「監造工作日志應該填寫施工情形、抽查及缺失項目等；其檢查項目空白是不符規定的。監造工作日志不是每日填寫，是有派人去監造時才有填寫，機務處高雄機場監造人員填完後就放在廠商那兒，也沒有再陳核，且沒有填寫很完整，並未落實填寫監造工作日志」。

(六)施工進度提報不實：

1.本工程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部列管案件，臺鐵局每月均須填報工程執行進度。然 90 年 12 月 3 日本工程決標予隆成發公司後，91 年 1 月該公司開始送審美工設計圖、空調機及側牆骨架結構等圖面，然當時臺鐵局竟提報交通部表示本工程執行進度已達 61%。又 92 年 1 月僅 10 輛車開工施作（僅占本工程應完成 112 輛車之 8.92%），該局竟提報執行進度為 73.32%。同年 12 月已有 50 輛車開工，然僅完工 18 輛車，該局提報執行進度為 94.78%。

2.93 年 7 月隆成發公司完成 39 輛車（本工程承商僅完成 39 輛車），臺鐵局提報執行進度為 95.77%，自 94 年 1 月起，該局每月皆提報執行進度為 95.85% 或 95.86%。臺鐵局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執行進度之填寫是依照以往慣例，決標與承商簽約後，執行進度就填寫 70%，車輛採購以往都是如此，沒有明文規定



，是前人的做法」。

(七)相關人員缺乏政府採購法之專業訓練：

- 1.查政府採購法早於 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1 年之 88 年 5 月 27 日開始施行。90 年 8 月間，臺鐵局核定本工程之「資本支出預算工程動支請示單」，所附資料包含：施工預算書、施工預算明細表、單價分析表、工程說明書等文件，並於同年 12 月 3 日完成本工程之招標作業，然於本工程招標及履約期間，竟發生諸多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之情事。
- 2.臺鐵局本工程承辦人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沒有參加過政府採購法訓練，僅上過 1、2 天之基本課程，也無採購人員證照。」相關主管人員亦坦承：「未受過採購訓練，也無採購人員證照，對政府採購法不熟悉，也未去注意及瞭解。員工對政府採購法之專業真的很不足，大家沒有該法的觀念，經本案後才開始進行講習及訓練，當初局內並沒有規定要去受訓。」該局辦理本工程相關人員缺乏政府採購法之專業訓練，至臻明確。

綜上，本工程臺鐵局所訂檢驗規則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不符；除內裝板材外，橡皮地板布之規範亦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指定「METRO-FLEX 或 PIRELLI」特定廠牌及加註「或更佳材質者」；又未

依標單之廠商資格，覈實審查投標廠商之財力證明文件，承商於施工中即因積欠銀行及配件供應商等債務，而無法繼續履約；且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尚未審查通過，即違反合約規定送樣車予廠商改裝；監造工作日誌除未逐日填寫外，其檢查項目及通知改善事項等欄位多為空白，亦未適時陳核；另本工程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相關人員缺乏政府採購法之專業訓練。本案臺鐵局因循引用錯誤先例，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合約制定、招標作業及監造履約，相關人員缺乏政府採購法專業訓練，故步自封，該局於本工程辦理過程中，確有諸多違失；又交通部疏於稽核監督，任令所屬發生上開工程採購弊端，置若罔聞，洵有未當。

- 三、本工程承商於開工後因債務等問題而未能完成履約，臺鐵局竟任令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相關人員怠忽職守，莫此為甚。查本工程「工程採購契約條款」第 11.5.1 點規定，立約商應於決標通知書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履約保證金；第 11.5.3 點規定，立約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期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期限長 6 個月；第 11.5.6 點規定立約商有下列情形者，其所繳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5.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6.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10.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12.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

造成本局之損失或費用。本工程履約保證金金額為 92,500,000 元，承商隆成發公司以中國農民銀行前鎮分行開立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就該工程負連帶保證。

次查本工程原預定完工期限為 92 年 12 月 31 日，同年 7 月 21 日隆成發公司以隆字第 0721001 號函臺鐵局機務處表示本工程因部分項目與該局認知有差異及因 SARS 影響進口材料到貨日期等因素，致工程進度落後，請同意展延工期至 93 年 3 月份；同年 8 月 21 日該局機務處以鐵機車字第 0920017818 號函復該公司同意展延工期至 93 年 3 月 31 日；基此本工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最後履約期限應延至 93 年 9 月 30 日。92 年 8 月 21 日樣車始完工（逾期 162 天），同年 10 月 28 日至 93 年 3 月 30 日間，另 38 輛車陸續開工，但均逾完工期限（應於送車日起 90 個工作天內完工交車），由於隆成發公司工期持續延宕，93 年 4 月 2 日臺鐵局以鐵機車字第 0930007655 號函該公司表示即日起暫緩送車至該公司施工。同年 7 月 7 日該局以鐵機車字第 0930014953 號函隆成發公司略以：「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 6 月 10 日北院錦 93 執丁字第 20248 號等執行命令（隆成發公司積欠銀行及本工程配件供應商等債務，該等債權人陸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行政執行處申請強制執行債權），暫停支付工程款。」同年 8 月起，本工程即呈停工狀態，該公司僅完成 39 輛車。再查臺鐵局曾於 93 年 6 月 15 日

、7 月 28 日、7 月 30 日及 9 月 29 日以鐵機車字第 09300013381、0930016753、0930016945、0930022639 號等函請隆成發公司辦理展延或換新「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惟該公司並未辦理，該局虛耗公文往返，卻未積極進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相關保全措施。94 年 10 月 5 日該局始以鐵機車字第 0940020927 號函請中國農民銀行東高雄分行履行本工程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連帶保證責任，並請於函到 5 日內給付 60,290,179 元（契約終止之 35 輛車、施工中 38 輛車已逾改善期限所應沒收之履約保證金）。同月 11 日該東高雄分行以農前授字第 9448200216 號函復該局表示本工程履約保證契約期限已逾期，該銀行已不負工程履約保證責任。臺鐵局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本工程履約保證金之最後履約期限為 93 年 9 月 30 日，曾經函請承商辦理展延，但因對程序不熟悉，所以沒去扣押履約保證金，這是疏失。履約保證金是機務處要去負責辦理展延、保全的」。綜上，本工程臺鐵局依承商所求同意展延工程期限至 93 年 3 月 31 日，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最後履約期限為 93 年 9 月 30 日，然樣車承商遲至 92 年 8 月 21 日才完工，另 38 輛車亦於同年 10 月 28 日至 93 年 3 月 30 日始開工，且承商所有車輛均逾期完工交車，並於 93 年中即因財務困難而無法繼續履約，該局雖曾多次函請承商展延或換新該保證書，然承商並未辦理；本工程承商施工持續延宕，甚

至發生財務困難，履約能力顯有問題，該局竟未依採購契約規定完成展延或保全程序，任令 6 千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相關人員怠忽職守，莫此為甚。

四、臺鐵局本工程承辦主管於招標前，未經申請核准竟與廠商同赴大陸地區旅遊，事後並要求所屬承辦人採用廠商代理之產品，違失情節嚴重。

按 81 年 7 月 31 日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另 89 年 12 月 20 日修正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經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得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但公務員除合於第 4 條至第 11 條（探親、探病、奔喪或公務等事由）規定者外，不予許可進入大陸地區。查本工程於 89 年 3 月 6 日由臺鐵局機務處簽呈局長核准編列「復興號改造為莒光號」等 8 項工程之採購預算。該處車輛課客貨車股股長（本工程承辦股股長）即於 90 年 4 月 22 日至同月 28 日請休假 5 日申請赴香港及澳門觀光，然據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起訴書內容略以：「客貨車股股長與廠商共同於 90 年 4 月 24 日赴大陸旅遊，並至青島參觀美國 T&T 國際集團公司（該公司與歐特美公司共同取得美國 KLEERDEX 公司授權獨家於大陸地區生產 KYDEX 6200 板材之亞洲地區總代理權），費用全由廠商支應，事後該股長因覺不妥始返還全數支出。」同年 5 月該股

長即要求所屬之本工程承辦人，將原規劃採用美耐板之內裝板材改為模組化之凱德板，同年 8 月臺鐵局核定本工程之「資本支出預算工程動支請示單」，內裝板係採該廠商代理之凱德板。該股長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廠商經常在車輛課走動，所以本工程之前就認識他；廠商邀我去大陸青島參觀，所以我就用休假去，當時並未報准去大陸地區；廠商先墊旅費，回國後我拿 5 萬元給廠商。」其相關主管人員亦未查知該員與廠商同赴大陸地區旅遊。

綜上，臺鐵局本工程承辦股長未經申請許可下，竟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規定，於本工程招標前之 90 年 4 月間與凱德板代理廠商同赴大陸旅遊，同年 5 月即要求所屬承辦人將原規劃採用美耐板之內裝板材改為模組化之凱德板，同年 8 月本工程合約核定，板材規範即標示該廠商代理之凱德板。臺鐵局對員工差勤考核未盡詳實，本工程承辦股長違法進入大陸地區旅遊，並涉嫌圖利廠商，擅權違法，違失情節嚴重。

五、本工程承商扣留臺鐵局 38 輛車，造成該局客運運能減損，其與上開諸多違失情事自難謂無因果關係；另後續與承商之訴訟應妥為因應處理，以維應有權益。

本工程應改造 112 輛車，然隆成發公司僅完成 39 輛車即因財務問題而無法繼續履約，其中有 5 輛車（復興號 1 輛、莒光號 4 輛）已完工，然臺鐵

局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執行命令，而未支付工程款 40,883,173 元，但另有 38 輛送改造車廂遭該公司扣留（其殘值約 15,164,446 元）。95 年 7 月 26 日該局機務處以鐵機車字第 0950017346 號函要求該公司返還尚未完工且終止契約之 38 輛車，及賠償該局損失 30,937,469 元。因該公司遲不歸還該 38 輛車，該局已於同年 12 月 22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立約商該公司歸還 38 輛車及賠償損失，案經該地方法院於 96 年 12 月 5 日民事判決臺鐵局勝訴，隆成發公司不服民事判決而上訴。97 年 7 月 11 日臺鐵局收受隆成發公司試行和解之律師函，經該局委請律師研議後，不同意和解，並函復該公司仍依程序採訴訟方式處理，本案迄 97 年 9 月止，臺灣高等法院仍審理中。本工程臺鐵局遭隆成發公司扣留 38 輛車，包含 24 輛莒光號車廂及 14 輛復興號車廂，該局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因 38 輛車遭承商扣留，莒光號原本是掛 10 輛車廂，現在只掛 8 輛車廂，平日並不影響運務，假日才有影響。」因 38 輛車未加入營運之運能損失估算如下：

(一) 24 輛莒光號車廂部分：

1. 單輛車廂每日運能 30,811 座位公里，24 輛車廂每日運能損失 739,464 座位公里。
2. 每座位公里費用 1.75 元。
3. 93 至 96 年平均旅客利用率 60.17 %。
4. 目前莒光號總輛數 429 輛，每日營運輛數 249 輛，車輛利用率

$$249/429 = 58.04\%$$

5. 24 輛莒光號車廂 93 至 96 年平均每年運能降低之損失金額： $739,464(\text{座位公里}) \times 60.17\%(\text{旅客利用率}) \times 1.75(\text{座位公里費用}) \times 58.04\%(\text{車輛利用率}) \times 365(\text{日}) = 164,951,156 \text{ 元}$ 。

(二) 14 輛復興號車廂部分：

1. 單輛車廂每日運能 33,098 座位公里，14 輛車廂每日運能損失 463,372 座位公里。
2. 每座位公里費用 1.46 元。
3. 93 至 96 年平均旅客利用率 55.72 %。
4. 目前復興號總輛數 150 輛，每日營運輛數 78 輛，車輛利用率  $78/150 = 52\%$ 。
5. 14 輛復興號車廂 93 至 96 年平均每年運能降低之損失金額： $463,372(\text{座位公里}) \times 55.72\%(\text{旅客利用率}) \times 1.46(\text{座位公里費用}) \times 52\%(\text{車輛利用率}) \times 365(\text{日}) = 71,546,758 \text{ 元}$ 。

(三) 93 至 96 年間因 38 輛車運能降低之損失金額總計： $4 \text{ 年} \times (164,951,156 \text{ 元} + 71,546,758 \text{ 元}) = 4 \text{ 年} \times (236,497,914 \text{ 元}) = 945,991,656 \text{ 元}$ 。

綜上，本工程應完成改造 112 輛車廂，然隆成發公司僅完工 39 輛車即無法履約，終止契約輛數達 73 輛，臺鐵局並扣留其中已完工 5 輛車之工程款 4 千餘萬元，然其中 38 輛車該局已送該公司開始施作，現已遭該公司扣留中，該 38 輛車於此 4 年間計造成臺鐵局約 9 億 4 千餘萬元之運能損

失，該等損失顯與上開諸多違失情事自難謂無因果關係；另臺鐵局正與隆成發公司就返還 38 輛車及賠償等問題進行訴訟，該局應妥為因應處理，以維應有權益。

綜上所述，臺鐵局於辦理本工程中，承辦主管涉嫌於開標前提供廠商規範及開標後收取廠商賄款，並於招標前未經申請核准與廠商同赴大陸地區旅遊，事後並要求所屬承辦人採用廠商代理之產品；又因循錯誤先例，於合約制定、招標作業及監造履約等過程中，核有諸多違反政府採購法、規範或合約等情，相關人員亦缺乏採購專業訓練，無視 88 年 5 月 27 日即開始施行之政府採購法；且承商未能完成履約，竟任令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該局應建立適切之防範機制，避免再生違失。另承商扣留臺鐵局 38 輛車，造成該局重大客運運能之損失，其與上開諸多違失情事自難謂無因果關係，後續與承商之訴訟應妥為因應處理，以維應有權益。臺鐵局於辦理本工程中，核有諸多違失，更涉有人謀不臧圖利特定廠商等情，交通部亦未善盡稽核監督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及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吳康文、前感染科主任林榮第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6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7 年度鑑字第 11257 號

被付懲戒人

吳康文 前臺北市立和平醫院院長  
男性 年 67 歲

林榮第 前臺北市立和平醫院院聘感染科主任  
男性 年 44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吳康文、林榮第各降貳級改敘。

事實

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

壹、案由：

臺北市立和平醫院於 92 年 4 月間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院內群聚感染，繼而擴及院外，又接連發生私立仁濟醫院、臺北市華昌國宅以及市立中興、關渡、陽明醫院感染疫情，造成市民重大病亡與經濟鉅額損失，引發全民恐慌。經查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吳康文綜理醫院管理，並擔任該院感染控制小組召集人，卻對院內防疫措施未能嚴密督導、規劃、落實執行。和平醫院前感染科主任兼感染控制小組總幹事林榮第未據實告知該院同仁有關院內收治疫病患者實情，且未落實辦理感染管制教育宣導，致有醫護人員疏於防範而染病，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證一～證六十一

均予省略。

被付懲戒人吳康文申辯意旨：

自從大陸、新加坡、香港陸續傳出 SARS 疫情之後，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4 條之權責劃分，和平醫院即接受行政院衛生署及臺北市衛生局之監督與指揮，辦理各項應變措施。謹提出和平醫院根據行政院衛生署及臺北市衛生局所發之公文一一遵照辦理嚴格執行如附件一。由於 SARS 是全新之疾病，所有正確之醫療資訊、防護措施、感控流程及治療方法等都需仰賴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訊息，和平醫院除積極派員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相關研討會及培訓外也派員參與其他醫療院所所舉辦之研討會，以取得最新之訊息及學習其經驗，並將習得之資訊為全院同仁辦理講習且派專員指導科室，更依院內實際狀況而訂定各種作業規範並嚴格執行。且和平醫院所訂定之應變措施計畫，於 92 年 3 月 28 日回報臺北市衛生局，並未接到任何糾正、修改及加強之指示。可見臺北市衛生局對於和平醫院所制定之 SARS 應變措施計畫並未認為有何不妥之處。92 年 4 月 9 日曹女士因發燒、咳嗽至和平醫院求診，經過和平醫院醫師仔細研判下，雖然曹女士沒有旅遊史及接觸史，和平醫院還是將其通報為疑似 SARS 病例，由於院內隔離病床滿床，因此經過協調及通知後，迅速將曹女士由著隔離裝備之醫護人員送往新光醫院進行隔離治療。同時並依照和平醫院訂定之 SARS 應變措施，將曹女士所接觸過區域進行消毒工作，接觸人員隔離觀察。但翌日（4 月 10 日）曹女士被衛生署排除，原因是曹女士無旅遊史及接觸史。可見和平醫院之醫護人員早於 4 月初就秉持高度警覺，就連無旅遊史及接觸史之疑似病患都通報，足以證明和平醫院之感控能力並不如彈劾文所說，感控能力不足造成院

內感染。反而是申辯人吳康文早就積極加強院內同仁之感控能力，辦理及派員參與各種講習，利用各種管道宣傳，以加強醫護同仁對 SARS 之警覺，才會以超出衛生署之標準判定曹女士為疑似病例。

事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審查曹女士所做之報告，亦表示和平醫院並無因接觸曹女士而得到感染（證一）。

故從和平醫院處理曹女士的病例，即可知申辯人吳康文絕無怠忽職守之事，被彈劾實屬冤枉，謹就監察院之彈劾案文逐一說明如后：

一、彈劾文第一點：吳康文院長罔顧法令函示規定，授意林榮第主任以收肺結核病人於隔離病房內之占床策略，遂行拒收 SARS 病患之實，顯有違誤。

1. 和平醫院於封院前並未以占床策略拒收 SARS 病患。林榮第醫師稱申辯人曾私下告知隔離病房盡量收治肺結核病患云云，完全是林榮第個人不負責任之說法。此可由：

證人：陳妙心（住院室主任）92 年 6 月 3 日接受北機組詢問時證稱：「問：92 年 4 月中旬，和平醫院院方有無盡量占用負壓隔離病房，不收治 SARS 病患的不成文政策？答：我沒有接到任何長官的指示，但是在 92 年 3 月底的院務會議或是 4 月 8 日的主管會報中，林榮第醫師曾提出本院不收 SARS 個案的意見，但是院長吳康文當場表示，這句話不列入會議紀錄。」（見彈劾案附件第一冊證十二）。

證人：楊士恒（家庭醫學科主任）92 年 6 月 6 日北機組詢問時證稱：「問：92 年 4 月中旬，和平醫院院方有無要求盡量占用負壓隔離病床，不收治 SARS 病患的不成文規定？答：沒有

。」（證二）。

證人：林威善（神經內科主任）92 年 6 月 5 日北機組詢問時證稱：「問：92 年 4 月中旬，和平醫院院方有無要求盡量占用負壓隔離病床，不收治 SARS 病患的不成文規定？答：我不知道，不過我想不可能，因為我知道和平醫院還有收過中鼎的員工做隔離，所以不可能有不收 SARS 病患的不成文規定。」（證三）。

證人：李慧玟（精神科主任）92 年 6 月 5 日北機組詢問時證稱：「92 年 4 月中旬，和平醫院院方有無要求盡量占用負壓隔離病床，不收治 SARS 病患的不成文規定？答：沒有。」（證四）。

2.有關和平醫院封院前所通報之 SARS 病患收治情形，彈劾文只列出 10 個病人，實際上經詳細統計，共有 24 個病人，和平醫院之處置如附件二。

3.從附件二之記載可知，24 位通報病例，除了 1 位取消通報，只有 6 位轉出，其他 17 位都住院，而轉出之 6 個病人：

4/9 曹○○（何常健醫師）

由 4/9 上午 9 時及下午 3 時之「吸道隔離病床通報表」（見彈劾案附件第一冊證九）雖然 B710-2 是空床，但 B710-1 之病患李○○是開放性肺結核之病患，因此無法收治 SARS 疑似病患。經報告衛生局後由衛生局安排由急診直接轉送新光醫院。

4/11 楊游○○（林榮第醫師）

情形同上

4/21 林○○

4/20 B709-1 空床，但 B709-2 之病患

湯○○是開放性肺結核之病患，因此無法收治 SARS 疑似病患，經報告衛生局後由衛生局安排急診直接轉送三總。

4/21 胡○○

情形同上，轉送新光醫院。

4/22 張○○

全院 9 床隔離床全住滿，其中包括 2 名非典型肺炎病患（通報疑似 SARS），因此無法收治，經報告衛生局後由衛生局安排由急診直接轉送臺大。

4/22 傅○○

急診實習護士，於 4/22 將其通報，但當時她不在院內，經通知後，於 4/23 其自行前往臺大隔離治療。

4.彈劾文所列 10 個通報病例其中 6 位住院 4 位轉出，並非如彈劾文所稱過半轉出之情形，且彈劾文中竟把封院後因淨空作業轉出之 2 個病患林○○及位○○也列為轉出，對申辯人而言十分不公平。

5.彈劾文第 6 頁第 5 行「4 月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與林榮第主任聯絡，告知三軍總醫院有 1 位 SARS 疑似病例欲轉至和平醫院隔離病房，林榮第主任告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當時住院病患黃○○（住 B811）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欲轉入該隔離房，請該局協調轉往他院，隔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人員認為和平醫院拒收 SARS 病人，往上呈報該局主秘蕭東銘，吳院長遂與蕭主秘溝通，院長認為 SARS 病人轉至市立醫院應有輪序機制，嗣後並告知林榮第主任其他市立醫院隔離病房都收肺結核病人，要林榮第主任亦盡量收治肺結核病人，把隔離病房填滿

。」與事實不符。按林榮第主任拒絕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轉入 SARS 疑似病患之事，林榮第並未向申辯人報告，申辯人事先毫不知情（隔離病房專收傳染病須隔離者，病患之轉出轉入向由感染科主任負責，不必向院長報告）。申辯人是在第二天臺北市衛生局蕭主秘來電才知悉有這回事。謹提供和平醫院呼吸道隔離病床通報表（證五），從 4 月 1 日之通報表記載隔離病房 B710 住有湯○○疑似 SARS，到 4 月 2 日上午之通報表記載 B710 有 2 床空位，但同日下午之通報表 B710 即住進黃○○（一間隔離病房雖有兩床，但不同性質的傳染病患不可安排住在同一病房，男性病人也不可以跟女性病人同房，黃○○為開放性肺結核，與臺北市衛生局欲轉入之 SARS 疑似病患不同病情，不可住同一間病房），可見林榮第拒絕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安排 SARS 疑似病患轉入應在 4 月 2 日上午通報表記載 B710 有兩床空位以後的事（4 月 1 日下午 B710 住有 1 位 SARS 疑似病患，林榮第無拒絕之理由，故不可能 4 月 1 日拒絕），而申辯人係在翌日即 4 月 3 日接到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蕭主秘的電話，惟因 4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已召集市立醫院開會決定市醫團隊以收治結核病患為主，SARS 個案優先轉送醫學中心治療，若醫學中心已無法再收容 SARS 個案時，才啟動「松德專區案」（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因應『SARS 疫情』呼吸道隔離病房調派討論會議」之會議紀錄及「臺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松德專區

』協調會議紀錄」可稽（證六）。故申辯人之回答應為上開會議之結論，不可能如彈劾文記載「吳院長認為 SARS 病人轉至市立醫院應有輪序機制」，而林榮第所稱「嗣後（吳康文）並告知林榮第主任其他市立醫院隔離病房都收肺結核病人，要林榮第主任亦盡量收治肺結核病人，把隔離病房填滿」云云，事實上是林榮第知悉申辯人 4 月 2 日去衛生局開會之結論，也收到「松德專區」會議紀錄的 e-mail（見證七），知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政策，根本不是申辯人吳康文告知，林榮第之說詞，顯有意陷害申辯人。彈劾文此部分完全照抄林榮第之答辯，並未向申辯人求證即逕為不利於申辯人之認定，對申辯人而言十分不公平。

6. 葉繼煌醫師之筆錄，提到林榮第主任的政策是如果有懷疑或可能 SARS 的病患，我們就要把他轉走…原本我們有空一間病房要留作 SARS 病人使用，可是林主任有把肺結核的病人放進去云云，均只指林榮第 1 人，並未指申辯人，可見這是林榮第 1 人在決定，與申辯人無涉。
7. 陳妙心主任之筆錄，提到伊問感控小組的王永芳，王永芳表示就是要把負壓病房住滿，真正的 SARS 病人才不會進來云云，亦未提到申辯人，不能證明申辯人有為如此之指示。
8. 至方鶯珍主任之筆錄，稱院長來了後就表示，原則上不收 SARS 的病人，而且院內收的也不像是 SARS 的病人云云，惟查申辯人絕不可能在公開場合為此陳述，因當時和平醫院已收 2



名 SARS 疑似病患（湯○○及林○○），院內許多醫生、護士均知悉此事（詳後述四、3），申辯人怎麼可能睜眼說瞎說？且翻遍所有和平醫院接受訊問（不論是北機組或地檢署等各個調查單位）之醫師、護士筆錄，並無其他人證實方鶯珍之說詞，反而都說醫院沒有不收 SARS 的不成文規定（見前述 1），是以方鶯珍是否記憶錯誤不無疑問，自不能以其 1 人之說詞為不利申辯人之認定。

- 9.張裕泰主任所稱他有提過院內的隔離病房不標準，如果能不收 SARS 病患，就盡量不收云云，所指之「他」，也是指林榮第，並非申辯人（見彈劾案附件第二冊證十四），顯與申辯人無涉。
- 10.至申辯人所提出之補充資料（見彈劾案附件第二冊證十五）提及 4 月 22 日前所有 SARS 第一類接觸者除住本院隔離病房外均直接轉診到醫學中心，所有 SARS 疑似病例則均轉出本院云云，係針對監察院訊問 4 月 24 日封院前，移出 SARS 通報、疑似或可能病患之情形，所為之說明。事實上從附件二可知在 4 月 22 日前 SARS 第一類接觸者已有 5 個住在和平醫院之隔離病房，2 個病患轉診係因病房已滿，至 SARS 疑似病例只有曹姓及胡姓病人 2 人而已，其轉出和平醫院也是因為隔離病房已滿（以上詳彈劾案附件第一冊證九之通報表），並非和平醫院故意不收，彈劾文此部分似有誤會。
- 11.又彈劾文第 7 頁（五）記載和平醫院自 4 月 9 日至 4 月 24 日封院之際，其負壓隔離病房均未真正收治 SARS 之

疑似病患，甚至將密切接觸者之林○○、位○○移出隔離病房，再次收治於普通病房內云云顯有重大誤會。按所謂「第一類接觸者」或「SARS 疑似病患」係說明病患感染之來源及症狀之嚴重性所為之區隔，但在醫療角度都一律視為 SARS 疑似病患予以隔離及處置，不會因為「第一類接觸者」或「SARS 疑似病患」而有不同。故彈劾文稱和平醫院在封院前負壓隔離病房均未真正收治 SARS 之疑似病患，係對申辯人為不公平之認定。至林○○及位○○何以移出隔離病房，應訊問林○○之主治醫師陳盈州、位○○之主治醫師許堅毅及感控主任林榮第，蓋病患之轉入、轉出隔離病房係由主治醫師與感控主任會商決定，並不經過院長，此部分應非申辯人之責任。

二、彈劾文第二點：和平醫院封院之初，吳康文徒然等候接管小組之奧援，竟怠忽院長指揮監督職責，釀成院內失序亂象，復未貫徹分棟分樓層隔離政策，形成感控管制闕漏，顯有失職。

1.4 月 24 日和平醫院接獲封院命令（署授疾字第 0920000275 號），主旨：請北市衛生局成立接管小組（含足夠之醫事及行政人員）進駐和平醫院，依院內感染 SARS 管控規定，全面管制人員出入及進行院內分區使用管理（證八）。唯事實上和平醫院封院後，直到 27 日才有葉金川醫師接管，27 日前並無任何接管人員進入和平醫院。按所謂「接管」就是解除院內所有人員之職務及工作，而由接管小組取代並負責管理及運作，而非彈劾文所

稱「接管小組是來院支援」，若是來院支援，其名稱應為「支援小組」，絕非「接管小組」。郭象義（內科及胃腸科醫師）在「和平抗 SARS 實錄」書中即表示「還有很多人預料，醫院遭遇這麼大的變局，院長吳康文恐將難逃下臺的命運，因此，有人不肯再聽命於他，畢竟自家的性命要緊。」（證九），可見申辯人當時之處境。饒是如此，申辯人仍於封院第一時間就已經將病人之分區隔離列為第一優先要務，並指示由黃蓮奇主任負責，B 棟 SARS 疑似病患與一般病患在 4 月 24 日下午 2 點 30 分就開始區隔，於傍晚全部完成，見黃蓮奇 92 年 6 月 5 日北機組調查筆錄（證十），和平醫院自始至終對所有 SARS 疑似病患都採取嚴格之隔離措施，而隔離之區域依當時感染人數及病房空間及空調系統之狀況而時時修正，例如：封院初期 B8 層收治臨床症狀疑似 SARS 病人，B6 層收治懷疑 SARS 觀察病人，到後來 A、B 分棟，B 棟全部收治 SARS 病患，A 棟全部為非 SARS 區。

2. 根據衛生署網頁上公布資料「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臺大醫院感染科盛望徽醫師之報告 SARS 潛伏期 2 至 7 天（可長達 10 天），通常 4 至 5 天（證十一）。4 月 24 日封院後加上 SARS 之潛伏期 2 至 10 天推斷，若是於 4 月 24 日上午封院前遭到感染，發病日期最晚為 5 月 4 日，因此 5 月 5 日之前發病者並無法判斷是於封院前或是封院後遭到感染。而於 5 月 5 日之後發病者共有 6 名。此 6 名發病者均在 B 棟（證十二）。再由此 6 名發

病者之發病日分析，有 4 名是在 5 月 7 日發病，由潛伏期 2 至 10 天反推回感染日期會在 4 月 27 日到 5 月 5 日，也就是在葉金川總指揮於 4 月 27 日進駐掌管全院之後才遭感染。其他 5 月 5 日發病 2 名，推算感染日期會在 4 月 25 日到 5 月 5 日。因此可以斷定封院後，不論封院初期所採之分區隔離或後來採分棟隔離，及各種管制措施均發揮應有之效果，並未造成交叉感染，申辯人實無任何失職情形。

3. 和平醫院 A、B 兩棟人員、物資分隔之執行情形：

- (1) 封院後，A、B 兩棟人、物區隔，不相交流，以防交叉感染。
- (2) A、B 兩棟唯有一連通走道，在 A、B 兩側，設立崗哨執行分隔。
- (3) 4 月 24 日中午封院，隨後決定 A、B 兩棟分隔，由仁愛醫院璩大成副院長負責之。  
A 棟側由外科陳瑞良主任領導排班，以 A 棟男性醫師為工作執行者。  
B 棟側由檢驗科黃怡彰主任領軍檢驗科、復健科男性，為工作執行者。
- (4) 4 月 25 日上午 9 至 10 時許，申辯人親自督導 B 棟側崗哨之建立，並於地上黏貼黃色塑膠帶以為警示，當時工作執行者為檢驗科陳純杰、趙百祥及警衛楊隊長。4 月 26 日璩大成在 A、B 棟間設更衣站，目的是使進入 B 棟的人著防護裝備，並於離開時脫除上開裝備。
- (5) 4 月 25 日於「員工如何因應 SARS」說明會中再強調，院長回應：二院區進行區隔方式。
- (6) 4 月 26 日再利用廣播指示嚴格執行

- 兩棟分隔，落實執行。於崗哨處必須消毒、量體溫、登記，完成手續並取得璩大成副院長手諭或允許者，才可通行。
- (7)因業務繼續，工作的關係，營養科、藥劑科、X 光科需分兩組人員分別在 A、B 棟兩棟作業，但不相往來。
- (8)綜上，A、B 兩棟人員實已嚴格的被區隔。
- 4.謹詳列申辯人於封院後之具體防疫措施如附件三。
- 5.和平醫院精神科位於 B 棟 4 樓，人員編組含醫師、護士、職能治療師等，但其業務僅限於照顧 B 棟 4 樓之精神科日間留院個案，而非一般之病患，並和 B 棟 5 樓以上之病患，不相牽連，是一獨立的科室。人員之工作範圍以 B 棟 4 樓為主。許敏華、邱寶鏗 2 位精神科護士會到院長室支援，據其陳述係「院長室中有一位慧雀小姐來安心門診，因睡眠不良，並表示院長室的電話接不完，李(慧玟)主任說精神科有諮商輔導諮詢的經驗，並問我們可不可以來支援院長室，精神科同仁都表贊同，我們輪第一班」(見彈劾文附件第二冊證二五許、邱 2 人之筆錄)，可見是由李慧玟主任要求支援院長室，並非申辯人明知 A、B 兩棟人員應區隔，仍調 B 棟人員到院長室支援。而且李主任係在過濾精神科人員不大可能接觸 SARS 疑似病患，無被感染之虞之情形下才為此調派。
- 6.陳○○為精神科職能治療師，其亦陳述是李慧玟主任調派至院長室支援。陳○○自述其在 4 月 28 日前身體健康都沒問題，4 月 28 日中午輕度發燒至 5 月 3 日 X 光出現變化，其間有經李慧玟主任、郭雅君醫師、楊志賢醫師之指示吃藥；惟其未依規定通知感控小組人員，亦未將病情告知院長室(見彈劾文附件第二冊證二六陳○○自撰文)，導致申辯人亦受感染，發燒送臺大醫院隔離。彈劾文認定封院後 A、B 兩棟尚有人員交流就是未貫徹分棟分層隔離政策，顯有誤會。
- 7.從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出版之「和平抗 SARS 實錄」中和平醫院醫護人員之描述，足可解釋何以封院後院內會有失序亂象：呂芳秋(護理長)：「4 月 24 日上午 10 時，院長和各部科室負責人開會到一半，突然副座衝進來，揮著手中的傳真大喊：『不用開會了！有人要來接管我們了，和平要封院了！』呂芳秋一聽，只覺得腦中在一陣巨轟後，突然一片空白，心想：『怎麼會這樣？政府到底在玩什麼把戲？』上午 11 點半，吳康文院長對院內廣播：要求所有同仁到大禮堂集合，吳康文除了向大家解釋政府封院的決定外，也安撫大家不要慌張，但是，突如其來的封院決定，讓大家為之錯愕，甚至群情激憤。呂芳秋描述當時醫院人聲沸騰，到處亂成一片，連拿著麥克風對大家談話，也得將聲音提高 8 度。」「呂芳秋雖參與醫院內部每一項決策，但是，對於政府這個唐突的封院命令，呂芳秋也表示不能接受。『決策過程太輕率了！完全沒有配套措施。』24 日在和平的人員，除了院內醫護人員、病患、病患家屬外，還包括許多路過、進來借廁所、

吹冷氣的人。中午，封院令一下，『只要是待在醫院裡面的人，一律出不去！』很多和平的『過客』，就這麼一步之差，被『關』了起來。大家一臉憤怒，夾雜著無辜、焦急，看得呂芳秋內心五味雜陳。」「24 日下午，和平醫院許多有小孩、家庭的醫護人員、員工、病患越來越焦急，頻頻詢問：『到底什麼時候才能出去？』很多在和平工作的夫妻檔，根本沒辦法回家接小孩，小孩們也不知道爸爸、媽媽已經被禁足了。據呂芳秋估計，那天被關起來的約 1 千多人，至少 5 百個家庭，由此可見封院禁令影響了多少人！『1 個人被關在和平裡，看起來只是個別的小事；其實，攸關到 1 個家庭、甚至是 1 個社區。』呂芳秋說。」「和平醫院只有 4 百多床，在同一時間內卻擠進 9 百多人，密度之高已到超載的地步。呂芳秋當時負責整個和平封院的行程管理，除了要規劃 9 百人的動線，並進行分工，還要不時應付民眾的抱怨和議員的『電話騷擾』；呂芳秋說，那段日子，她接電話接到手軟，『簡直忙翻了！』。」「『和平封院時，外面送來很多愛心物資，卻沒有人進到裡面支援，不管多大的事，都只有靠和平的員工一肩扛起。』呂芳秋說，那時和平已自顧不暇，可是每天還得應付外界不同的要求。很多議員動不動就要和平提供院內發燒人數統計、SARS 疑似病患人數；呂芳秋必須坐鎮在院長辦公室裡，隨時跟議員們報備。『我們都是用人工統計，那些議員卻從來沒想過；為了這些資料，我們得花多大

精力？』呂芳秋每天忙到半夜兩、三點，『真的很累！』呂芳秋說。」「剛封院時，醫院亂成一團，各方湧至的抱怨電話，讓呂芳秋接也接不完；呂芳秋說，她即使以最大的耐性面對大家的不滿和情緒，仍無法得到多數人的諒解；就連她自己對這種『一網打盡』的封院方式，也不以為然。就曾有人站在她面前，吵著院方非得放她出去不可，不然，她就要跳樓。呂芳秋也只能盡力安撫，回過頭來，再和衛生局溝通，看看能不能擬具名單，讓沒有感染 SARS 疑慮的人出院。」「封院期間，護士們曾上演抗爭行動，畫面不斷地在電視上重覆播放，引起社會對醫護人員天職認知的聲討。呂芳秋對媒體的報導，十分不以為然，她指出，發生九一一事件後，美國媒體有許多報導是從人性的光明面出發，讓人在哀傷之餘，也激發出對未來的信心。反觀國內媒體，從八掌溪事件到和平醫護抗爭，媒體的報導往往造成許多人的誤解和不同族群的對立。」「『其實，醫護人員抗爭的時間非常短，大概只有幾分鐘，但電視上卻一再播放，好像成了天大的事。』呂芳秋說，白衣天使也是人，也有宣洩情緒的權利，她們在面對生命威脅下，找不到管道去陳述自己的不滿與恐慌，才不得不然。呂芳秋說，外界的人很難想像：封院令一下，被封鎖在裡面的人得花多少代價和努力，才能完成使命。例如 B 棟護理人員在悶熱的 5 月天裡，不能開冷氣，還得穿著兩、三層防護衣照顧病人，兩小時內衣就溼透了，而且防護衣穿脫

不便，很多護士小姐不是因此染上 SARS 發燒，就是因無法上廁所，尿道發炎而發燒。『我們能要求他們永遠只能當天使嗎？』呂芳秋說，連有十幾年護理經驗的自己，面對如此艱困、不安的環境，都感覺十分慌亂，晚上也睡不好覺，又怎能苛責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呢？」「所以，當上面要求交出懲處名單時，呂芳秋拒絕交出，『要我提出這樣的名單，根本違背良心。』她也向當時的臺北市衛生局長邱淑媿表示，百分之九十九點九的護士都這麼認真、賣力，處罰她們於心何忍？誰有資格處罰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呢？」（證十三）。

郭象義（內科腸胃科主任）描述「封院期間，他每天採第三級防護，穿著嚴密的隔離衣，在極度悶熱、缺氧的情況下，精神緊繃地工作 12 小時以上。負責內科醫師排班的他一開始，即碰到大難題，許多醫師由於防護設備不齊，不願意冒險照顧 SARS 病人；有的躲到 A 棟不現身，有的關掉手機，任憑同事遍尋不著；有的則躲到供醫護暫時休息的三總替代役中心，一去不返。」（見證九）。王祖琪（護理科督導）描述：「王祖琪手下原本統領 4 百多名護士，但這時原占三分之一的臨時護士在 SARS 威脅下，立刻離職他去，這樣一來，只剩兩百多名護理人力可供調度；若再扣除罹病的人，人力嚴重鬧荒，幾乎讓照護工作難以為繼。通常遇有人力周轉不過來時，醫院總會協調別的單位護士過來支援，但這次卻沒有人願當『義勇軍』；有的同仁言明，願意到 A 棟支

援，但說什麼也不敢踏進 B 棟。人力不足，每到交班時，都可發現新的護士曠班情況，到後來，還有護士跟她談條件，要王祖琪承諾向上面反映，她們才肯留下來做事。『我可以體會她們所承受的壓力，在恐慌、無助中被派來這裡，簡直就是『送死！』這種恐慌，難以言喻；什麼時候可以不再隔離？什麼時候可以回家，和家人團聚？沒有人可以給答案。』王祖琪除了手邊的事務，還得一再跟護士斡旋，希望她們都留下來共體時艱；自己卻連好好跟家人報平安，都抽不出時間。」（證十四）。

蔡秀媛（小兒科主治醫科）：「在毫無準備下，連和平的員工都是在看電視後才知封院的決定，蔡秀媛覺得『這樣的流程，實在很過分。』不只決策粗糙，在封院後，9 百多名員工加上病人、留院家屬 3 百多人，近 1 千 3 百餘人擠在只有 3 百多張病床的醫院裡，任由 8 百多人睡在地上。擁擠的環境加速了病毒的擴散，無異置他們生命於不顧，這樣的做法十分殘忍。」「『如果不留下家屬，傳染人數便不會那麼多，醫護的負擔也可減輕大半。』她認為，整樁的悲劇關鍵是：『由於發生在和平醫院，和平便提早被犧牲了。』」（證十五）。

8. 和平醫院是個團隊，院長也是醫療團隊的一員，在和平封院期間醫護人員受的苦，院長也不能自外。申辯人一方面要四處安撫員工與病患，另一方面要以電話及視訊爭取奧援及報告現況。病毒的入侵，不分男女、年齡、職務，申辯人也是血肉之軀，在內外

煎熬之下，甚至有更多被感染之機會。申辯人冒著生命危險賡續公務，早已有與和平醫院共存亡之決心，彈劾文指責申辯人失職，申辯人要問，1 個彈盡援絕的將軍，在戰場上除了準備作最後的犧牲，還應該有什麼戰績？申辯人在封院期間，已向正在隔離的妻子告知遺言，最後雖因發燒不得不被送到臺大，豈是為了苟活？媒體卻譏為「逃兵」，讓申辯人情何以堪！從客觀上所存在的事實研判，以當時醫療技術水準以及全世界對於 SARS 的認知，申辯人確實已經竭盡所有的努力試圖防止疫情繼續蔓延，並無廢弛職務。

9. 監察院 93 年 3 月 19 日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臺北市政府，糾正案由為：「臺北市立和平醫院、私立仁濟醫院相繼爆發院內感染嚴重呼吸道症候群（簡稱 SARS）之事件而封院，繼而臺北市華昌國宅亦傳出疑似社區感染 SARS 案例，且國內 SARS 通報、死亡案例與日劇增，引發社會大眾惶恐不安，顯見斯時疫情已然蔓延失控；經核行政院衛生署（含疾病管制局）、臺北市政府（含衛生局）處理上開疫情之預警、通報、管制、應變等諸般防疫行政措施均涉有違失。」（證十六）。其糾正之事實與理由中，詳述衛生署及疾管局對於 SARS 病毒散播之警覺性不足，初期未能積極落實防疫工作，致疫情叢生失控、衛生署界定 SARS 之診斷定義過於保守僵化、未配合世界衛生組織同步更新，致部分症候明顯者仍被排除，乃衍生後續誤判病情或隱匿疫情之爭議、衛

生署釐訂 SARS 防制標準作業程序失諸遲緩，徒以公文要求地方政府進行抗疫，卻乏明確指引與實質支援，致整體防疫作為鬆脫失序、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兼負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重任，卻對和平醫院封院之規劃欠周，配套不足，任令院內指揮體系渙散失據，復未督飭該院落實隔離管制措施，引發院內脫序亂象與感染疑懼、臺北市政府對於和平醫院封院所採行之配套支援不足，且就地隔離措施欠當，召回醫護人員目的不明，程序草率混亂，徒增院內交叉感染之疑懼，引發抗議脫序亂象等情況，實足以說明和平醫院會成為史上第一家封院醫院及封院後之失序，申辯人實是非戰之罪。

- 三、彈劾文第三點：吳康文院長與林榮第主任徒以該院不收 SARS 病患，來掩飾疫情，致該院同仁不知適時採行應有之防備措施，且未確實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示落實辦理 SARS 防治教育宣導工作，難辭因循敷衍，執行不力之咎。

1. 不收 SARS 病患部分：

申辯人並無不收 SARS 病患之情形已詳如前述。

2. 教育宣導工作部分：

依照衛生署及臺北市衛生局之來函指示（見附件一）院內之教育宣導方式不外乎下列幾項：

- (1) 公文宣布（包含 e-mail）。
- (2) 會議宣達（全院性、各科會議）。
- (3) 專題演講。
- (4) 特殊科室巡迴說明。
- (5) 各科督導及護理長宣導。

和平醫院每一項都已執行，詳附件一。

另外，和平醫院安排林榮第演講時，也有 e-mail 通知責任區之各里里長及各個國中派員參加（證十七）。下列證人可以證明申辯人確已盡力辦理 SARS 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證人：洪幸華（B8 護士）92 年 6 月 12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問：去上課的人會否回來報告？答：我們在晨會時會報告，那是 8 樓的晨會。」「問：封院前，院方有無提供關於 SARS 的教育或訓練？答：有安排我們去上課，我是去市政府上課，而陳靜秋護理長也有教我們，並在晨會時教我們如何穿隔離衣。問：院方有無教導照顧 SARS 的標準步驟？答：就是去外面上課的內容，強調要洗手，進去隔離房要登記姓名、時間、作何事，出來也要登記，並且穿全套防護，並且教我們如何穿、脫的步驟。」（證十八）。

證人：黃香蘭（B8 護士）92 年 6 月 12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問：關於 SARS 防疫事宜，院方有無為您安排教育訓練？答：有派人到疾管局上課，有我、鄭鈺鄒、護理長、黃佩琦、陳秀芬，護理長回來後有教導大家防護衣如何穿脫，只有一層防護衣不防水的，其他還有 N95 口罩、鞋套如何穿脫使用，此於 3 月開始就教導過，持續反覆演練。」「問：當你發現有可疑 SARS 病患時，院方有無告訴你要如何處理？答：要送至負壓隔離病房，護理人員要配備 N95 口罩、頭罩、護目鏡、隔離衣有兩層，還有鞋套。」（證十九）。

證人：藍燕鈴（B5 呼吸治療師）92 年 6 月 12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問：SARS 防治，院方有無安排教育訓

練？答：曾於 4 月中旬辦過一場演說，我有參加，沒有參加的人從網路或由我們參加者把資訊帶回去。」（證二十）。

證人：何常健（醫事技術部主任）92 年 6 月 3 日北機組訊問時證稱：「我在 4 月 2 日曾參加全院醫護人員都要參加的關於 SARS 防制的學術討論會，林榮第主任在會議中有宣導 SARS 之傳染途徑、症狀、如何治療及防制，讓所有醫護人員對 SARS 有警覺性。」（證二十一）。

證人：陳信吉（耳鼻喉科主治醫師）92 年 6 月 5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3 月底開始要求我們戴 N95 口罩，並告訴我們遇到發燒病人，有必要時要照 X 光，遇到可疑病人要全部會診感染科或胸腔科，並予以通報，4 月中旬時並有教導護士和部分醫生穿隔離衣。」（證二十二）。

證人：吳鳳英（護理科督導）92 年 6 月 6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院長有一直要求人員要戴口罩，醫院有設量體溫，對進入醫院人員都要量體溫，另要求門診人員對民眾詢問有無進入疫區，如有發燒要戴口罩，醫院有上過一堂由林榮第醫師主講提 SARS 的課，醫院有張貼海報宣導，4 月 22 日那個禮拜有要求量體溫做紀錄。」（證二十三）。

證人：林威善（神經內科主任）92 年 6 月 5 日北機組訊問時證稱：「就我知道，在得知臺灣有 SARS 病例時，和平醫院感染科主任林榮第和小組王永芳就開始針對 SARS 以電子郵件或院務會議及學術討論會中做宣導，另外也叫醫護人員及所有人員都要戴口罩，來防止 SARS。」「問：如你前述，和平醫院

叫大家戴口罩，是戴何種口罩？答：我是向護理站拿 N95 口罩。」（證二十四）。

證人：蘇德坤（急診科主治醫師）92 年 6 月 5 日北機組訊問時證稱：「問：依你前述，和平醫院在封院前，出現兩名疑似感染病例，院內是否有做任何防疫或宣導措施？答：有的，在本院出現兩名疑似感染病例後，主任醫師張裕泰有在開會時提醒我們要戴口罩預防感染 SARS。問：處理 SARS 病患，依規定醫療人員應穿戴何種防護設備？院方有無宣導？答：封院前我們都只有戴一般口罩，到了封院前一、二天才配發較高級的 N95 口罩，直到封院後醫院才更配發有防毒面具、隔離衣、隔離帽及鞋套等更完整的裝備給醫護人員使用，醫院方面也有透過各科主任教導醫護人員如何做好防疫及隔離措施。」（證二十五）。

證人：姜禮盟（婦產科主任）92 年 6 月 5 日北機組訊問時證稱：「基本上就是不定時舉辦防疫宣導講習，由林榮第主講，播放防疫影片，要求醫護人員配戴 N95 口罩。」（證二十六）。

證人：郭象義（內科腸胃科主任）92 年 6 月 12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問：院方何時有針對 SARS 有教育及訓練？答：我記得是有做宣導，要求要洗手、戴口罩、並有辦演講，且據我所知有一次，院務會議每一次都會提到 SARS 的問題。問：基層的醫護人員有無按例如何處理疑似 SARS 病患或如何保護自己的標準流程？答：演講時有提到部分，比如說至少要使用 N95 口罩，另外例如我們要做侵襲性的檢查，如

胃鏡、大腸鏡，至少要穿防護罩，另外開會時有要求各科自己的相關流程，但尚未判定時就已發生院內感染。」「問：封院前知否何謂三級防護？答：知道，演講時林榮第有提出來，至少要有一層太空隔離衣（兔子裝）外面還要穿一層隔離衣，還要有面罩、N95 口罩、二層手套，皮膚盡量不要外露，還有腳套、鞋套。問：他有提到 SARS 的強度需要三級防護嗎？答：是的。問：若遇到疑似 SARS 病例如何採取檢體？答：我知道要採集檢體，而以我的認知應該是感染科來採，但都是我們在採，這是指封院後，因為封院前我沒有遇到。」（證二十七）。

證人：黃素芳（B7 護士）92 年 6 月 12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問：四、當你發現有可疑 SARS 病患時，院方有無告訴你要如何處理？答：請醫師診斷、通報，自己要特別注意，口罩、手套、隔離衣。」（證二十八）。

證人：施美玲（B8 護士）92 年 6 月 12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我上班時知道要戴 N95 口罩，有教過防護衣穿脫，當時有口罩也有防護衣，有治療 SARS 病人的就會穿。」（證二十九）。

證人：黃妙玲（小兒科主任）92 年 6 月 6 日北機組調查筆錄：「問：封院前採取何種防疫措施？何時起才有防疫措施？建立防護體系？答：從 3 月起本院就已經開始每日發放 N95 口罩供醫護人員使用，宣導勤洗手、消毒，也舉辦各類 SARS 防治講習。當時的防護體系就是要求醫護人員要戴口罩、勤洗手、放置清潔用品供病患使用、量體溫、教育民眾、往來疫區的病患一定照射 X



光片等等，一切依照疾管局的要求做」（證三十）。

### 3.防護措施方面：

(1) 依照衛生署及臺北市衛生局之來函指示（見附件一），有關 SARS 之防護措施方面，醫護人員所能做的就是量體溫、洗手及戴口罩，和平醫院也都嚴格執行。

(2) 每位醫護人員對於法定傳染病之防護都應有基本之認識及自我保護觀念，而且各種醫護公職考試中都有傳染病之防治之相關科目（例如「基本護理學」「流行病學」）。因此每位公職醫護人員對法定傳染病之防疫措施應具備相當之知識。申辯人在 92 年 3 月 18 日 3 月份總醫師與護理長聯席會（證三十一）已指示非典型肺炎個案日增，第一線工作人員（含櫃檯人員）要戴工業防塵活性碳口罩。

證人：陳妙心（住院室主任）92 年 6 月 6 日偵查筆錄：院長在相關會議有提醒醫師注意有無 SARS 病患，另於 4 月初時一線同仁都有戴口罩，我們院長一開始指示戴 N95，一個禮拜後疫情有趨緩，改為在病房才戴 N95，其他人員戴外科口罩（證三十二）。

證人：黃妙玲（小兒科主任）92 年 6 月 6 日北機組調查筆錄：從 3 月起本院就已經開始每日發放 N95 口罩供醫護人員使用，宣導勤洗手、消毒，也舉辦各類 SARS 防治講習。當時的防護體系就是要求醫護人員要戴口罩、勤洗手、放置清潔用品供病患使用、量體溫、教育民眾

、往來疫區的病患一定照射 X 光片等等，一切依照疾管局的要求做」（證三十）。

證人：郭象義（消化系內科主任）92 年 6 月 6 日北機組調查筆錄：在今年 3 月底的時候，醫院內的一些同事就一直在講說有中鼎公司的員工因疑似有 SARS 的個案，在我們醫院 B 棟 7 樓的隔離病房觀察，4 月初，醫院內即透過院務會議宣導要開始戴口罩，再由各科向同仁宣達，我記得當時就已經是說要戴「N95」型的口罩。（問：醫院的指示是醫護人員平時在院內就要戴上口罩？還是只要在看診的時候才要戴上口罩？答：平時的時候就要戴上口罩了。）92 年 6 月 12 日檢察署訊問時證稱：「問：封院前醫院有無提供防護設備？答：像我們科有申請面罩、N95 口罩、隔離衣，另外可能還有消毒水。問：這些器具到何處請領？答：我們會填具請購單向秘書室請領，只要有各科主任蓋章即可。」（證三十三）。

證人：陳信吉（耳鼻喉科主治醫師）92 年 6 月 5 日檢察署訊問時證稱：「問：在此之前，院內有無關於防疫的措施？答：3 月底開始要求我們戴 N95 口罩，並告訴我們遇到發燒病人，有必要時要照 X 光，遇到可疑病人要全部會診感染科或胸腔科，並予以通報，4 月中旬時並有教導護士和部分醫生穿隔離衣。」（證三十四）。

證人：吳鳳英（護理科督導）92 年 6 月 6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

「問：醫院有無發給你口罩或其他防護用具？答：有發 N95 口罩，我的工作需接觸病人，我們先領 1 個，之後 1 次單位有直接接觸病人、門診之類可 2 至 3 天換 1 次，何時開始發的不記得了。問：除口罩外還有無其他防護措施？答：我們在曹婦來我們醫院後，我們有 3 位同仁被隔離，他們被叫回醫院隔離後我有去看過他們，有特別交代如何穿脫隔離衣。」（證三十五）。

證人：郭雅君（精神科醫師）92 年 6 月 6 日北機組訊問時證稱：「問：貴院在前述會議召開之前，院方對於要求配戴口罩的情形為何？和平醫院安排消毒的流程及情形為何？答：醫院會提供口罩於同仁在接觸病人的時候使用，但之前都是第一線直接接觸的醫護人員才會配戴 N95 口罩，其他人則配戴外科用口罩，但 22 日會議，吳康文院長則要求所有同仁都要配戴 N95 口罩，讓人感覺防護的等級升高了；至於醫院消毒的工作，一般都是交由外包的清潔公司來負責，但當日要求所有同仁立刻進行環境的消毒，也是比較特別的情形。問：和平醫院何時才開始有針對 SARS 採取防疫措施？答：在勤姓臺商個案發生後，醫院就有以 e-mail 傳送衛教資料，及發放一般外科及 N95 口罩，另 4 月 22 日起要求所有院內同仁配戴 N95 口罩，及進行消毒的工作，其他防疫措施如分棟、分層等，則是在封院後才陸續展開。」（證三十六）。

證人：牟惕銘（急診室主治醫師）92 年 6 月 6 日北機組訊問時證稱：

「問：和平醫院針對防治 SARS 有無提供你等急診科外科醫護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及器材？答：大約在今年 3 月多中鼎員工傳出感染疑似 SARS 後，醫院有提供接觸疑似 SARS 病患的注意事項的桌墊及 N95 口罩供我們使用。」（證三十七）。

證人：林威善（神經內科主任）92 年 6 月 5 日北機組訊問時證稱：「問：和平醫院何時起才有 SARS 防疫措施？建立防護體系？答：就我知道，在得知臺灣有 SARS 病例時，和平醫院感染科主任林榮第和小組王永芳就開始針對 SARS 以電子郵件或院務會議及學術討論會中做宣導，另外也叫醫護人員及所有人員都要戴口罩，來防止 SARS。問：如你前述，和平醫院叫大家戴口罩，是戴何種口罩？答：我是向護理站拿 N95 口罩。問：有無補充意見？答：有的，我記得在 SARS 疫情開始嚴重之前，在一次晨會當中，吳院長看到有人沒有戴口罩，還把大家罵了一頓，所以我想吳院長應該是有盡力去做好 SARS 的防護措施。」（證三十八）。

證人：楊芝青（腎臟內科主任）92 年 6 月 5 日北機組訊問時證稱：「問：封院前院內有何 SARS 防疫措施？答：3 月間院方已陸續開設 SARS 防治課程，另因為我服務部門的病患係屬於抵抗力較弱之病患，所以本科室要求院方提供充裕的

口罩，並要求病患就診時要戴口罩，在 23 日時院方就已經要求所有院內員工先前往放射科照射 X 光片。

問：在 3 月間 SARS 在臺開始發生流行期間，院方有無指示醫護人員如何做好醫療防護措施？答：初期無人瞭解 SARS 的感染途徑，故基本要求就是戴口罩，勤洗手，一旦發現可疑無法判斷就與感染科會診，若經確認為疑似病例，接觸人員應該會著隔離衣，病患移走後亦會做消毒工作。」（證三十九）。

證人：高宜琴（B8 護士）92 年 6 月 12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問：你要到何處？找何人？為自己及患者取得口罩、防護衣等防護裝備？院方有無教導你要如何保護自己？答：我在感染科服務，防護衣、口罩都有準備，我們可以自己取用，院方有要求我們採取 C 級的防護措施。」（證四十）。

證人：黃露儀（B8 護士）92 年 6 月 12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問：有無教導你們要如何保護？答：要戴 N95 口罩、2 層手套、鞋套和頭帽，這是進出隔離房的裝備。問：有無提供 N95 口罩？答：有，我每天都換，因為我是照顧隔離房的病人。問：你 4 月 21 日到隔離病房，戴何防護配備？答：有 N95 口罩，外面再加掛一般用手術口罩、頭帽、手套戴兩層，穿隔離衣、鞋套。」（證四十一）。

- (3) 查監察院分別於 92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11 月 10 日、12 月 22 日公告糾正行政

院衛生署，糾正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怠於落實中央主管機關職責，致平時未訂定傳染病防治之訓練計畫、採檢、通報、火化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建立不明病因、新興傳染病之個案審查流程，除造成逾 16% SARS 通報病例，未採檢咽喉拭紙及 79% 通報病例，未採檢糞便檢體，嚴重影響病例審查作業品質，亦肇致地方醫療機構人員誤解傳染病防治圍堵策略之真諦，僅匆忙將疑似 SARS 致死屍體火化，對於該病體之感染源及病毒擴散情形，均未切實查明；該署復未審慎評估臺灣地區 SARS 疫情高居世界前幾位之嚴重程度，猶誇稱「我國 SARS 病例數與世界各國相較並未有偏高情形」，顯失流行病學及公共衛生專業應有之警覺性。又衛生署、內政部未本於政府一體之團隊合作精神共同防疫，除對於 SARS 致死屍體火化之管理權責，交相諉責，就主管業務亦未恪盡調查、統計之責，致火化數據未盡相符且迭生錯誤，招致嚴重詬病，均顯有重大違失」（證四十二）。「行政院衛生署無視法令及其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職責，並輕忽傳染病預防之重要性，致平時除未定期查核各指定醫院之傳染病隔離病房及精確掌控病床數量，亦未落實傳染病分級照護、轉診制度、各指定醫院傳染病隔離病房之指揮調度機制及律定病床調度之主辦機關及方式，迨 SARS 疫情發生，復未能迅即督促各指定醫院騰空隔離病床及進行統一調度作

業；又該署怠於督促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於平時善盡徵用及徵調民間醫療資源及人力之責，迨臺北市立和平醫院爆發 SARS 院內感染致疫情失控時，始緊急進行徵調及籌設 SARS 專責醫院，顯然嚴重失序」（證四十三）。「行政院衛生署於 92 年辦理 SARS 防疫工作期間，在疫情之初，未依法妥慎估算儲備口罩、隔離衣等防疫物資，造成採購、調度、配發數量嚴重不足，引發醫護人員及社會大眾嚴重恐慌之亂象；迨疫情趨緩後，採購之口罩卻大批擁至，造成鉅量庫存無法消化之情形；凸顯該署執行 SARS 防疫工作之後勤支援及追蹤管考作業均遲緩延宕、草率疏忽，涉有諸多違失」（證四十四）。足見中央主管機關未針對 SARS 之防治作訓練及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亦未落實傳染病分級照護、轉診制度，又未妥慎估算防疫物資，造成採購、調度、配發數量嚴重不足，引發醫護人員及社會大眾嚴重恐慌。SARS 乃新興傳染病，一個區域級之市立醫院其醫護及行政人員專業能力有限，在沒有接到中央主管機關之專業支援之情況下，如何能做好？

四、彈劾文第四點：吳康文院長與林榮第主任未能適時揭露院內收治 SARS 病患之訊息，疫情資訊隱晦不明，致使醫護人員、病患與家屬均疏於警覺防備，顯有虧職守。

1.SARS 病患的診斷是由疾病管制局專家委員會負責，並將審查結果告知衛生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傳染病疫情是由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負責公布。

2.和平醫院在通報疑似 SARS 病例時會向負責照顧的醫護人員說明，請其採取防護。

(1)證人：劉智謀（A2 放射師）92 年 6 月 12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問：院方通報 SARS 個案之後，有無公告週知？答：開科務會議，方主任會宣布。」（證四十五）。

(2)92 年 4 月 9 日曹○○至門診懷疑為疑似病例時，林榮第醫師即請門診醫師何常健為病人戴上 N95 口罩，請專人帶至急診隔離室，並通知急診醫護人員（金正花、陳震宇、游宜真）採取三級防護，因醫院無隔離病房，乃協調轉新光醫院。

證人：金正花 92 年 6 月 6 日北機組訊問時證稱：「問：4 月 9 日當天你與該值班醫生及救護車司機負責轉送曹女士至新光醫院，均有與曹女士發生接觸，院方有無要求你們隔離觀察？答：當天林榮第在填寫轉診單時有告訴我們曹女士係疑似 SARS 病例，我知道車內密閉空間中只戴口罩是不足的，也知道急診室置放化學災害器材的庫房中有存放 D 級的防護衣，所以我取了 3 件防護衣供我等 3 人穿著，返院後我們脫下防護衣並標示該物為已污染物將其丟棄。」（證四十六）。

(3)92 年 4 月 21 日通報胡○○，林榮第醫師於病人到急診前即通知急診陳金源醫師及護理人員採取防護。

證人：陳金源 92 年 6 月 6 日北機組訊問時證稱：「我是在 4 月 21 日接

觸到 1 位胡姓病患，根據病歷這位病患是於 4 月 18 日由外科診治蜂窩性組織炎，我記得當時他的病歷並沒有呼吸道感染等病狀，他於辦理自動出院後，4 月 21 日感染科醫師林榮第要求這個病患來看急診，林榮第並告訴我這個病患的 X 光片有問題，可能是 SARS 病患，所以胡姓病患到院時，我們就把他當成疑似 SARS 病患處理，直接把他送入隔離間，但因為院內沒有適當的隔離病房，因此林榮第就聯絡轉院的事。」（證四十七）。

(4)92 年 4 月 21 日通報林○○，林榮第醫師有通知急診護理人員羅端採取防護，並於醫囑中註明三級隔離防護。（證四十八）。

(5)92 年 4 月 22 日通報劉○○，林榮第醫師有通知加護病房護理長謝慧瑛作 C 級防護及通知 AICU 護理人員黃玉鳳、值班護理長黃露萩採取三級防護。

證人：謝慧瑛 92 年 6 月 2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問：林榮第在 4 月 22 日凌晨 4 點，有無打電話至加護病房表明要通報劉○○為 SARS 疑似病例？答：有，當時是打給劉○○的護士黃玉鳳。問：劉○○被通報後，吳院長、林主任有無通知加護病房作防疫措施？答：SARS 病例需採 C 級隔離，要 C 級隔離衣、戴 N95 口罩，若為愛滋為 B 級隔離，那就穿一般的隔離衣，戴一般口罩，我問小組，劉○○的通報單出去否，小組說已出去並已採 C 採隔離，林榮第當天早上有打

電話給我說劉○○被通報為 SARS 疑似病例，問我有無作 C 級隔離。」（證四十九）。

(6)92 年 4 月 22 日通報楊○○、鄭○○時，林榮第醫師有通知 B8 護理人員採取三級防護。

證人：洪幸華 92 年 6 月 12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在 22 日凌晨 3、4 點，林榮第主任有打電話來，先問及劉姓洗衣工之前在 8 樓的狀況，因為我們在場的 2 個人都沒有照顧過，所以就把住院的小姐施美玲叫起來，有說到劉姓洗衣工有發燒、咳嗽，另外他還告訴我們照顧楊書記時要按照 SARS 的規格去照顧病人，並且要我去跟 801 的家屬說不能出來，並叫我拿口罩給他們戴，所以我們就開始懷疑有無院內感染的情形。」（證五十）。

證人：楊馥櫻 92 年 6 月 3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問：4 月 22 日洪幸華有無通知 B8 的同仁要採 C 級防護？答：洪幸華在交接班時有提到楊○○為 SARS 疑似病例，所以應採取 C 級防護。」（證五十一）。

(7)92 年 3 月 26 日北市衛生局安排和平醫院收治湯○○，3 月 30 日北市衛生局安排收治林○○、何○○（和平醫院員工，92 年 4 月 16 日安排住院）、黃○○（和平醫院員工，92 年 4 月 16 日安排住院）、林○○（和平醫院員工，92 年 4 月 16 日安排住院）等一級接觸隔離者住院隔離時，均有告知該病房照顧之醫護人員，見醫囑單及護理紀錄（

證五十二)。

- (8)蘇瑞珍 92 年 6 月 12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問：院方就 SARS 的疫情如何因應？答：他們會在主管會議或院務會議講有關 SARS 的疫情，例如報告 SARS 病患收治的情形，如 3 月份曾收治的中鼎員工，就曾在院務會議報告。問：醫院有無公告收了多少 SARS 病患？答：院務會議會跟主管講，主管再跟下屬講，主管會不會跟下屬講，我們就不清楚。」(證五十三)。

3.知道醫院有 SARS 病人的醫護人員有：黃佩琦、登秋娥、黃香蘭、黃露儀、郭象義、黃妙玲、陳妙心、何松融、林威善、楊芝青、何常健、彭財金、牟惕銘、黃大宜、金正花、蘇瑞珍、辛國輝、詹尚易、彭維邦、陳威慎、傅如靜、王祖琪、陳麗華。

- (1)黃佩琦 (B8 護士) 92 年 6 月 12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問：和平院內出現 SARS 病患，且已通報，醫護人員有無受到告知？答：我們單位的都知道，林榮第有告訴我，因為我有幫忙寫通報單。」(證五十四)。
- (2)登秋娥 (B8 護士) 92 年 6 月 12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問：92 年 4 月 22 日劉姓、林姓洗衣工及鄭姓護士等人，被通報為疑似病例，你知道嗎？何時知道？誰通知你？答：我有照顧過鄭女，我知道鄭女是在 4 月 22 日以 SARS 病患做檢驗，但是我不知道有無通報？」(證五十五)。
- (3)黃香蘭 (B8 護士) 92 年 6 月 12 日

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問：4 月 22 日劉○○、林○○及鄭○○被通報為 SARS 疑似病例時知否？答：我只知道鄭○○，他是 B8 同事。」(證五十六)。

- (4)黃露儀 (B8 護士) 92 年 6 月 12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問：4 月 9 日曹姓婦人被通報為 SARS 病人，你是否清楚？答：我有聽林榮第主任講過，但他們都沒有說名字，所以我不知道是同一個人。」(證五十七)。

- (5)郭象義 (消化系內科主任) 92 年 6 月 5 日北機組訊問時證稱：「問：和平醫院何時有 SARS 疑似病例出現？答：在今年 3 月底的時候，醫院內的一些同事就一直在講說有中鼎公司的員工因疑似有 SARS 的個案，在我們醫院 B 棟 7 樓的隔離病房觀察…」(證五十八)。

- (6)黃妙玲 (小兒科主任) 92 年 6 月 6 日北機組訊問時證稱：「問：和平醫院何時有 SARS 疑似病例出現？何時開始通報？答：我確知的時候是在 4 月 23 日，在此之前我曾聽說本院急診室診斷發現曹女士胸腔 X 光片照片顯示有浸潤現象，判斷疑似 SARS 症狀，但本院認為院內設備不足以收容 SARS 病患，遂由院方派醫護人員將曹女士轉送教學醫院新光醫院，並將轉送人員居家隔離 10 日，惟隨後聽說疾管局將本案排除，當時院內醫護人員還感到慶幸，直到 16 日後疾管局因曹女士檢體呈陽性反應，改判為疑似 SARS 症狀，又再造成院內緊張氣氛。本

- 院在曹女士案就有依規定通報。」  
 (證五十九)。
- (7)陳妙心(住院室主任)92年6月6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問：何時知道和平醫院有 SARS 病患？答：在3月下旬有中鼎員工到院住在隔離病房。」(證六十)。
- (8)何松融(胸腔內科主治醫師)92年5月19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問：和平醫院何時起發現 SARS 的病例？答：我進去時就有聽到感染科的醫生說有收 SARS 的疑似病例的病人，詳細時間我不清楚。」(證六十一)。
- (9)林威善(神經內科主任)92年6月5日北機組訊問時證稱：「問：和平醫院何時開始有 SARS 疑似病例出現？答：92年4月初在門診的時候，我聽說有 SARS 病患來到和平醫院…」(證六十二)。
- (10)楊芝青(腎臟內科主任)92年6月12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問：92年4月16日曹姓婦人被通報為 SARS 疑似病例，你知道嗎？誰通知你？答：當天知道曹姓婦人是 SARS 病患，不清楚何人通知。」(證六十三)。
- (11)何常健(醫事技術部主任)92年6月3日北機組訊問時證稱：「問：和平醫院何時有 SARS 疑似病例出現？答：4月9日曹女士至和平醫院掛門診，由我看診，曹女士 X 光片是我個人判讀的，我發現她有肺浸潤現象，是比較懷疑的 SARS 疑似病例。」(證六十四)。
- (12)彭財金(A2放射科放射師)92年6月12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問：院方通報 SARS 個案之後，有無公告週知？答：中鼎員工的知道，曹婦也是由我們科照，所以也知道，其他的是4月21日晚上才陸續知道…」(證六十五)。
- (13)牟惕銘(急診室外科醫師)92年6月12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問：和平院內出現 SARS 病患，且已通報，醫護人員有無受到告知？答：有，4月9日曹婦轉到新光醫院有同仁跟我們講，因當天我值夜班有聽到，白天醫院有無告知我不清楚。」(證六十六)。
- (14)黃大宜(A2放射科主治醫師)92年6月12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問：和平院內出現 SARS 病患，且已通報，醫護人員有無受到告知？答：曹姓婦人被通報為 SARS 疑似病例，我知道，因為我有看到她的 X 光片，且知她的整個處理流程…」(證六十七)。
- (15)金正花(急診室護士)92年6月6日北機組訊問時證稱：「問：和平醫院何時有 SARS 疑似病例出現？何時開始通報？答：據我所知第一例是發生於4月9日中午入院的曹女士，因為當時我有照顧過曹女士，當時感染科主任林榮第有前來會診後，與他人電話聯繫時，在電話中表示曹女士的症狀可能是 SARS，所以當天下午2、3點鐘，就由1位耳鼻喉科的值班醫師與我將曹女士轉送教學醫院新光醫院診治。」(證六十八)。
- (16)蘇瑞珍(新陳代謝科主任)92年6

月 5 日北機組訊問時證稱：「問：和平醫院何時有 SARS 疑似病例出現？答：在今年 3 月中的時候，我由醫院內晨會報告中，透過總醫師得知有 1 位中鼎公司的員工因疑似有 SARS 症狀，在本院的 B 棟負壓病房住院。」（證六十九）。

- (17) 辛國輝（急診室內科醫師）92 年 6 月 5 日北機組訊問時證稱：「問：你是何時得知和平醫院有 SARS 疑似病例出現？答：92 年 4 月 9 日左右，劉政德主任拿著 1 位曹女士的 X 光片到急診室是給我們看，並和我們就 X 光片的情形討論是否該名病患是否感染 SARS，劉主任及我根據當時的診斷標準認為不是 SARS 病患（曹女士白血球數高達 1 萬 2 千，當時診斷標準為低於 1 萬才可能判定為 SARS 病患），但是林榮第醫師就 X 光片裡，發現有大量肺浸潤現象，所以認為可能是 SARS，就把曹女士通報為疑似 SARS 病例，通報第 2 天「國家疾病管制局」就對外公布不是 SARS 病例，至於後來為何又公布曹女士為 SARS 病例我就不清楚了。」（證七十）。

- (18) 詹尚易（內科部總住院醫師）92 年 5 月 19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問：4 月 23 日之前知否有疫情？答：4 月 9 日曹女士到和平門診，再轉至急診再轉新光醫院，在此之後會議中經常提到 CDC 的通報標準，特別提到要求住院醫師特別注意…而且衛生局的科員因為有處理勤姓臺商的事情，所以曾在

我們醫院的隔離病房住院…」（證七十一）。

- (19) 彭維邦（新陳代謝科主治醫師）92 年 5 月 21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問：從何時起院內有同仁懷疑院內有 SARS 病患？答：今年 3 月和平有收一批中鼎公司的員工，據我了解當時那批人後來均未發病，後來在 4 月 22 日早上我的同事向我說他昨晚在急診室有看到 4 位 B8 的員工因發燒、咳嗽來看診，他覺得可疑就告訴我，我了解後並未向他人求證，那些員工後來就收治住院…」（證七十二）。

- (20) 陳威慎（內科住院醫師）92 年 5 月 21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問：從何時起院內有同仁懷疑院內有 SARS 的病患？答：我在 3 月底就常聽到有病人送來是 SARS 的病患被送至負壓病房，但我沒有去查證…4 月 22 日我上班時就聽同事說林榮第在 4 月 22 日凌晨將他的病人通報為 SARS 病人，這是 A 棟外科護理長告訴我，他通報的病患是劉○○（洗衣工），到了 4 月 24 日中午封院時我才知 B 棟的護理人員已有人發燒住院。」（同證七十二）。

- (21) 傅如靜（秘書）92 年 6 月 6 日北機組訊問時證稱：「問：你在何時知悉和平醫院第一個 SARS 的疑似病例？答：應該是在 3 月 26 日，中鼎公司湯姓員工住院時，我就知道院內有 SARS 疑似病例。」（證七十三）。

- (22) 王祖琪（護理科督導）92 年 5 月



28 日北機組訊問時證稱：「問：你係於何時發現或懷疑和平醫院內有收治 SARS 病患？答：和平醫院是在今年 3 月 26 日就開始收治疑似 SARS 病患，但經排除後…直到 4 月初，因為有 1 位曹女士經門診轉急診後送新光醫院診治，經 CDC 確認她是 SARS 病患後，本院將當初有接觸曹女士的門診護士、行政人員及放射科人員開始隔離…」(證七十四)。

- (23)陳麗華(護理科主任)92 年 5 月 28 日北機組訊問時證稱：「問：前述你在和平醫院任職時，何時知悉院內有 SARS 疑似病患？答：我記得是在 3 月中旬或下旬的時候，我知道中鼎有 1 個 SARS 病人和臺北市衛生局第一科林○○股長住在 B 棟 7、8 樓的隔離病房中，這是我最早知道醫院有疑似 SARS 病患。」(證七十五)。

五、彈劾文第五點：吳康文院長與林榮第主任未督飭所屬對該院曾經照護通報為疑似 SARS 病患之醫護人員及曾住同病房之密切接觸者進行疫病追蹤調查並採行必要隔離處置，顯有怠失。

- 1.92 年 4 月 9 日曹姓婦人被轉診到新光醫院後，王永芳有依衛生局魏督導指示簽請隔離門診醫師何○○及護士何○○(證七十六)，翌日因曹婦被排除即解除隔離，4 月 16 日曹婦檢體為陽性，乃將 X 光林○○及前述何○○及掛號書記黃○○安排住隔離病房(證七十七)，其餘內科一診看診病人共 52 人通知衛生局轉衛生所居家隔離(證七十八)，並無疏失。

證人：吳鳳英(護理科督導)92 年 6 月 3 日北機組訊問時證稱：「你是什麼時候知道和平醫院有 SARS 疑似病例出現？答：我是在 4 月 9 日曹女士就醫當天下午，門診護理長有打電話告訴我，內科一診有一疑似 SARS 病患，他告訴我說這個病患的 X 光片狀況很不好，我就問他醫生怎麼處理，他就說醫生把她轉急診，後來說轉到新光醫院。後來有一天，詳細日期我記不清楚了，我被通知到院長室，當時門診護理長周麗美與感控小組王永芳也在，王永芳向院長報告，院長裁示要這些和曹女士的接觸者要居家隔離 2 個禮拜。」(證七十九)。

- 2.92 年 4 月 21 日及 22 日通報 SARS 疑似病患共 9 名，感控等單位即確定隔離人員名單並報衛生局轉衛生所通知居家隔離(證八十)。

證人：李壽星(行政副院長)92 年 6 月 5 日北機組訊問時證稱：「…另外在 4 月 22 日當天因為有多位員工發燒並出現疑似 SARS 之症狀，院長吳康文就要求召回曾被接觸過之員工總計 61 名並計畫採取隔離，期間並多次與臺北市衛生局人員討論如何安排地點實施有效隔離，23 日並進一步討論要先行對急診部停診再停收門診病患，24 日當天早上吳康文前往臺北市衛生局開會，中午就宣布決定要將和平醫院封院。」(證八十一)。

證人：陳信吉(耳鼻喉科醫師)92 年 6 月 5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我知道是在 4 月 22 日白天，因為 A9 的護士告訴我 4 月 19 日幫病人所做的喉頭培養，病人在 4 月 21 日急性呼吸

衰竭，他們有去通報類似 SARS 病例，因為我當時只有戴 N95 口罩，所以他們向我告知該病患確實是罹患 SARS 的話，我必須居家隔離…」(證八十二)。

證人：陳妙心(住院室主任)92年6月6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問：劉姓洗衣工被通報後，醫院內部有否調查有何人接觸到劉姓洗衣工需追蹤、隔離？答：22日晚上急診封閉，我被叫到院長室，有看到邱淑媿局長，還有 CDC 人員在場，有聽說有好幾位人員要被隔離。」(證八十三)。

證人：黃露儀(B8護士)92年6月12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問：通報後你們接觸的人，是否需要隔離？答：好像有。問：院方有無通知你要隔離？答：23日有通知。」(證八十四)。

證人：張惠甄(B8護士)92年6月12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4月24日後，我沒有上班，我4月23日接到居家隔離單了(證八十五)。

證人：黃佩琦(B8護士)92年6月12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證稱：「問：…有無專人安排你接受隔離？答：…4月24日萬華衛生所小姐打電話通知我被隔離了。」(證八十六)。

結論：

申辯人於 58 年從醫學院畢業後即進入臺北市立仁愛醫院服務，從住院醫師、小兒科主任、衛生所所長、衛生局科長、簡任技正、至忠孝醫院院長、仁愛醫院院長、和平醫院院長等職務，服務公職達 35 年，一直以救人濟世為職志，奉獻畢生精力給醫院。服務期間獲長官肯定，可由歷年之考績皆獲甲等

可鑑，絕不可能有任何廢弛職務或怠忽職守之情況。

從 91 年 11 月中國大陸廣東地區，發生之非典型肺炎開始，由於臺灣與大陸、香港地區經貿往來密切，境外移入之病例自難以避免，假如於第一線把關的單位如中正國際機場、高雄小港機場、及各地港口之檢疫單位，能嚴格篩檢入境旅客，SARS 病毒入侵臺灣之機會就會減少，然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並未下令對入境旅客採明確有效之檢疫措施，導致 SARS 疑似或可能病例進出臺灣各地，SARS 病毒到處流竄，行政院衛生署忽視 SARS 之嚴重性，導致相關作業緩慢，自不能將嗣後疫情蔓延之最大責任，全數歸由申辯人 1 人承擔。

申辯人為小兒科專科醫師，沒有感染症專科醫師執照，故和平醫院內有關院內感染控制及防治之工作均由具有專業素養之感控醫師及感控護理師負責，申辯人擔任和平醫院院長職務，醫療行政上負有監督之責，但院務多如牛毛，對於病患(包括醫護人員)是否罹患或感染 SARS，以及如何處理，自應由第一線之專科醫師於第一時間點做出正確之判斷、決定以及相關應變措施，否則院長也無法於第一時間確實掌握所有相關訊息，做出正確決策。和平醫院爆發院內感染及封院後之混亂，乃綜合各種原因所致，非申辯人所能預見及掌控。首先 SARS 之定義未有定論，由於 SARS 為新發現之冠狀病毒，於病毒試劑未能迅速完成檢驗之前，在臨床診斷上能否迅速做出正確之判斷，端賴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之標準為依據，然而行政院衛生署對於 SARS 病例之定義，從 92 年 3 月中旬至 5 月初，短短一個半月就做出 4 次修正(證八十七)，嚴重影響醫護人員對病情判斷之正確性，以致於對於初期有發燒症

狀之病例卻因為尚未符合衛生署之判斷標準，未能及時依照相關之醫療防護措施加以處理，造成多家醫療院所不論規模大小均發生院內感染之情況，此絕非申辯人所能預見及掌控，豈能歸咎於申辯人 1 人？

4 月 24 日突如其來的封院政策，是臺灣醫史上頭一遭，政府沒把握，醫院沒經驗，民眾沒信心，醫療人員更是不知所措。如果封院之措施是正確的，為何後來有發生院內感染之醫院都不必封院，只封層？那是因為和平的經驗，封院造成民眾無謂的恐慌，付出極大的社會成本，之後政府才能以更成熟圓滑之處理態度，去面對院內感染之問題。和平醫院是第一隻白老鼠，申辯人既是白老鼠醫院之院長，是否就應該被犧牲？若論職務缺失，免院長職務已足，和平事件應負責之長官諸公們，又何只申辯人 1 人？大家都以免職、去職自保，唯獨申辯人罰上加罰，公理正義何在？爰臚陳上情，狀請貴會委員明察，還申辯人公道，實感德便。

六、附件（均影本在卷）：附件一～附件三均予省略。

七、證據（均影本在卷）：證一～證八十七均予省略。

被付懲戒人林榮第申辯意旨：

茲就監察院彈劾案文中未盡詳細調查及陳訴錯誤之部分說明如下：

第 1 頁彈劾案由：林榮第未據實告知院內同仁有關院內收治疫病患者實情。

申辯理由：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在未經報告與證實前不可對外說明相關個案案情及基於維護病患隱私及保護消費者權益，故未對外公布疫情。

二、SARS 病患的診斷是由疾病管制局專家委員會負責，並將審查結果告知衛生局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傳染病疫情是由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負責公布。

三、申辯人通報疑似病例時會向負責照顧的醫護人員說明疫情，請其採取防護，並依據感染控制委員會總幹事職責向院長報告。

(一)92.04.09 曹○○至門診懷疑為疑似病例時，即請門診醫師何常健為病人戴上口罩，請專人帶至急診隔離室，並通知急診醫護人員（金正花、陳震宇、游宜真）採取防護。並於醫囑中註明向院長報告（附件 1 金正花 92.06.06 北機組筆錄）、（附件 2 曹○○病歷）。

(二)92.04.21 通報胡○○，病人到急診前即通知急診陳金源醫師及護理人員採取防護。並於當日 12:00AM~1:00PM 向院長報告（附件 3 陳金源 92.06.06 北機組筆錄、附件 4 陳金源 92.06.12 檢察官筆錄）。

(三)92.04.21 通報林○○，有通知急診護理人員羅端採取防護，並於醫囑中註明三級隔離防護。於隔日上午向院長報告（附件 5 林○○病歷）。

(四)92.04.22 通報劉○○，有通知 B8 護理人員洪幸華對可疑病患採取三級防護及通知 AICU 護理人員黃玉鳳、值班護理長黃露菽採取三級防護。並於當日 8:30AM 向院長報告（附件 6 洪幸華 92.06.12 檢察官偵訊筆錄、附件 7 謝慧瑛 92.06.02 檢察官偵訊筆錄、附件 8 陳巧慧 92.05.29 檢察官偵訊筆錄、附件 9 黃佩琦 92.06.12 檢察官偵訊筆錄、附件 10 黃香蘭 92.06.02 檢察官偵訊筆錄、附件 11 楊馥櫻於檢察官

偵訊筆錄、附件 12 張惠甄 92.06.12 檢察官偵訊筆錄、附件 13 鄭鈺郡 92.05.23 檢察官偵訊筆錄、附件 14 登秋娥 92.06.12 檢察官偵訊筆錄)。

(五)92.04.22 通報楊○○、鄭○○，有通知 B8 護理人員黃佩琦採取三級防護。並於當日向法院報告(附件 9 黃佩琦 92.06.12 檢察官偵訊筆錄)。

(六)收治湯○○(92.03.26 衛生局安排，92.04.01 疾管局排除後出院)、林○○(92.03.30 衛生局安排，92.04.03 疾管局排除後出院)、何○○(本院員工，92.04.16 住院，92.04.19 疾管局排除後出院)、黃○○(本院員工，92.04.16 住院，92.04.19 疾管局排除後出院)、林○○(本院員工，92.04.16 住院，92.04.19 疾管局排除後出院)等一級接觸隔離者住院隔離時，均有告知該病房照顧之醫護人員請見住院病歷醫師紀錄及護理紀錄，並於當日或最晚隔日向院長報告(附件 15 湯○○病歷、附件 16 何○○病歷、附件 17 黃○○病歷、附件 18 林○○病歷)。

(七)92.04.22 8:30AM 向法院報告 B8 病房有發生院內感染之可能性，當日傍晚有將張上淳教授建議(減收病人、病人區隔、環境消毒、接觸者隔離)、全院戴口罩、人員管制向法院報告。晚上主管會議建議院長向醫院同仁說明疫情(附件 19 和平醫院新聞稿)。

四、院長可經由下列方式得知院內 SARS 病患疫情的最新訊息：

(一)申辯人於通報疑似病例時會立即向法院報告(附件 20：92.05.23 王永芳北機組筆錄)。

(二)傳染病報告單於通報後當日或最晚隔日上午會由感控護理師送至院長室呈閱院長(附件 20：92.05.23 王永芳北機組筆錄)。

(三)衛生局呼吸道隔離床通報表於每日 8:30AM 及 2:30PM 會送至院長室核閱蓋章(附件 20：92.05.23 王永芳北機組筆錄)。

五、知道醫院有 SARS 病人的醫護人員(請見地檢署偵訊筆錄)：洪幸華、黃佩琦、張惠甄、楊馥櫻、高宜琴、登秋娥、黃香蘭、黃露儀、鄭鈺郡、陳金源、郭象義、曾國楨、黃妙玲、陳信吉、陳妙心、何松融、郭雅君、楊士恆、林威善、楊芝青、何常健、彭財金、牟惕銘、黃大宜、吳鳳英、金正花、蘇瑞珍、張裕泰、陳震宇、黃露萩、黃玉鳳、謝慧瑛、蘇德坤、辛國輝、莊詩菁、詹尚易、彭維邦、陳威慎、程嘉傑、吳康文、黃蓮奇、王永芳、陳巧慧、姜禮盟、傅如靜、李壽星、陳麗華、王祖琪。

第 1 頁彈劾案由：未落實辦理感染管制教育宣導

申辯理由：教育宣導並不限於演講，基於醫院實務運作情形，除了演講，申辯人仍透過 e-mail 各種防疫措施、於全院會議加強宣導(再經由各科室主管回科內宣導)、海報、紅布條、跑馬燈進行教育宣導。

申辯人藉下列措施進行感染管制教育宣導以增進醫護人員防護的觀念：(附件 21 感控小組與林榮第對於 SARS 疫情之防疫具體因應措施)

一、人員教育訓練以增進同仁對 SARS 之認

識，提醒醫護人員注意防護措施：

(一)92.03.26 起派員陸續參加相關學術活動並派員對民眾演講宣導。

(二)92.04.02 申辯人於本院 10 樓大禮堂學術專題演講，主題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臨床與防護）。以增進同仁對 SARS 之認識，提醒醫護人員注意防護措施。

(三)92.04.01 起請王永芳護理師至急診、B7、B8 病房主講「SARS 通報流程及感控措施」，以增進同仁對 SARS 之認識，提醒醫護人員注意防護措施。

二、訂定各種防疫措施（內含病例定義、醫護人員自我防護措施），以 e-mail 通知全院嚴加執行，以增進同仁對 SARS 之認識，提高診斷與通報，提醒醫護人員注意防護：

(一)SARS 感控措施（92.03.27 訂定，92.04.02 修訂），內容包含(a)病人戴口罩、隔離(b)醫護人員自我防護措施、洗手(c)病房消毒(d)醫療廢棄物處理。

(二)SARS 疫情應變小組（92.03.27 訂定，92.04.02、92.04.08、92.04.09、92.04.19 修訂）內容包含(a)任務編組及(b)病人戴口罩、隔離(c)第一線醫護人員自我防護措施、洗手(d)衛教宣導。92.04.08、92.04.09、92.04.19 修訂 SARS 疫情應變小組又納入(e)病例定義、(f)通報流程、(g)感控措施、(h)病人隔離措施之作業規範、(i)防護口罩示範、(j)居家隔離、(k)病人出院及追蹤等。

(三)SARS 疫情應變措施（92.03.28 訂

定），內容包含(a)衛教宣導(b)病人戴口罩(c)第一線醫護人員自我防護措施(d)儲備口罩及所需的藥物。

(四)SARS 疫情應變啟動機制（92.04.01），內容包含(a)疑似個案通知感控小組(b)病人戴口罩、隔離(c)第一線醫護人員自我防護(d)衛教宣導。

(五)SARS 病人隔離措施之作業規範（92.04.03 訂定，92.04.18 修訂），內容包含人員自我防護措施及裝備。

三、於全院會議加強宣導，以增進同仁對 SARS 之認識，提醒醫護人員注意防護：申辯人於 3、4 月內科晨會說明 SARS 通報定義並教導如何防護包括解釋防護等級（趙麗萍、詹尚易證詞）。於 3、4 月主管會議及院務會議轉告有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訊息及提醒醫護人員注意防護措施（附件 22 郭象義、附件 23 曾國楨、附件 24 林威善、附件 25 李慧玟等人北機組筆錄）。92.04.08 申辯人列席主管會議宣導 SARS 疫情訊息並報告 SARS 疫情應變小組已修訂完成，且已 e-mail 通知各科執行，以增進同仁對 SARS 之認識，提醒醫護人員注意防護。

四、92.04.03、92.04.16 感控小組 e-mail 通知全院，教導並請全院同仁戴口罩。

五、92.04.17 請陳靜秋護理長於護理科科務會議示範防護裝備的穿脫。

六、4 月中旬請感控護理師陳巧慧配合護理科稽核洗手。

七、4 月中旬申辯人請感控護理師王永芳與 B8 護理長訂定 SARS 隔離病房感控措施並製成海報看板掛在隔離病房外牆上。

八、感控小組於 92.4.19 修訂 SARS 疫情應變小組機制後 e-mail 通知全院，提醒醫護人員注意防護措施。

九、92.04.23 於 10 樓大禮堂說明會說明三級隔離防護措施。

十、92.04.26 申辯人與王永芳、陳巧慧於 A 棟大廳示範隔離防護裝備之穿戴。

第 2 頁 1~3 行

何○○、黃○○、林○○等均為一級接觸者並非病患。此 3 人於 92.04.16 住院隔離，92.04.19 疾管局排除後出院。

第 2 頁 6~7 行

感染源頭需待病例經疾病管制局診斷確定，再經詳細疫情調查方可確定。當初在疑似病例通報後未經疾病管制局診斷確定前，申辯人初步分析有 3 個不同感染源頭：洗衣房、B8 病房、A7 病房胡姓病患，並將此分析結果於 92.04.22 晚上報告吳康文院長、衛生局官員與疾病管制局官員。92.04.22.8:30AM 向法院報告 B8 病房有發生院內感染之可能性時有建議院長起動 SARS 疫情應變小組進行病人隔離治療、環境消毒、接觸者隔離，當日傍晚有將張上淳教授建議（減收病人、病人區隔、環境消毒、接觸者隔離）、全院戴口罩、人員管制向法院報告（附件 19 和平醫院新聞稿）。

第 2 頁 14~17 行

依臺北市立和平醫院感控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感控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章程之規範，申辯人為感控委員會與感控小組總幹事，其職責為對於院內可能或可疑之感染問題加以研究，向有關單位提出正確之感染控制辦法，並向感控委員會提報，並不包括落實執行之權責。申辯人依第 1 頁彈劾案由中未落實辦理感染管制教育宣導之申辯理由進行教育宣導。

第 3 頁 3~16 行：收肺結核病患、拒收

SARS 病患

一、並未拒收 SARS 病患，且於 92.04.22 發生院內感染前已收治湯○○、林○○、何○○、黃○○、林○○等人。

二、肺結核為經空氣、飛沫傳播之呼吸道傳染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本應收治於負壓隔離病房。

三、吳康文院長為上級長官，其指示將肺結核病患收治於負壓隔離病房，並未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申辯人依上級長官之命令（未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收治肺結核病患於負壓隔離病房，且未拒收 SARS 病患，並未違反法令。

四、衛生局 92.04.03 松德專案（附件 26A）亦指示市立醫院收肺結核病患為主，SARS 病患轉至醫學中心。申辯人依衛生局之命令，遂收治肺結核病患於負壓隔離病房，並未違反法令。

第 4 頁 6~11 行、16~18 行

92.04.09 曹○○、92.04.11 楊游○○、92.04.21 林○○、92.04.21 胡○○皆因無負壓隔離病房而轉院。並非拒收 SARS 病患（負壓隔離病房 1 個房間兩張床須全空才可收 SARS 病患）。

第 5 頁 1~5 行

林○○、位○○轉院乃因配合衛生署政策轉往醫學中心淨空和平醫院。

第 5 頁 14~16 行

林○○、位○○本已收治於 B7 負壓隔離病房，但其主治醫師自行將其遷往 A 棟隔離病房或單獨房間，並非申辯人能力所能阻止，且 SARS 病患亦可收治於單獨房間。

第 6 頁 1~18 行、第 7 頁 1~3 行

申辯理由同第 3 頁 3~16 行：收肺結核病患、拒收 SARS 病患

第 7 頁 3~10 行

一、未表示醫院沒有能力收 SARS 病患，僅表示隔離病房因牆面結構有問題，擔心收 SARS 病患會發生問題。

二、92.03.25 院務會議申辯人報告隔離病房因牆面結構有問題，擔心收 SARS 病患會發生問題，後來於 92.04.02 有提修繕，以符合三級防護標準（附件 26 提修繕證明）。

第 7 頁 14~15 行

申辯理由同第 5 頁 14~16 行

第 8 頁 1~2 行

未拒收 SARS 病患，申辯理由同第 3 頁 3~16 行

第 8 頁 3~18 行、第 9 頁、第 10 頁 3~16 行

一、依臺北市立和平醫院感控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感控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章程之規範，申辯人為感控委員會與感控小組總幹事，其職責為對於院內可能或可疑之感染問題加以研究，向有關單位提出正確之感染控制辦法，並向感控委員會提報，並不包括落實執行之權責。

二、感控小組及申辯人對於 SARS 疫情之防疫具體因應措施：

(一)封院前，通報 B8 院內感染之後期間（92.4.22~92.4.24）

1.92.04.22 通報劉姓洗衣工，通知 B8 病房及 AICU 進行防護。

2.92.04.22 向院長報告 B8 病房有發生 SARS 院內感染之可能性時有建議院長啟動 SARS 疫情應變小組進行病人隔離治療、環境消毒、接觸者隔離，將張上淳教授建議（減收病人、病人區隔、環境消毒、接觸者隔離）報告院長。建議院長全院戴口罩（醫護人

員、病患、及病患陪伴員）及人員管制。

3.92.04.22 篩檢發燒病患。

4.92.04.22 B8 病房病患初步進行病患區隔（發燒與未發燒）。

5.92.04.22 將通報之疑似病例（楊○○、鄭○○）移至負壓隔離病房治療。

6.92.04.22 下午感控小組配合護理科安排 B8 護理人員照胸部 X 光。

7.92.04.22 接觸人員進行隔離，B8 病房及急診醫護人員安排隔離。

8.92.04.22 聯絡秘書室主任進行全院環境消毒。

9.92.04.22 關閉急診、停收病人。

10.92.04.22 晚上向疾病管制局及衛生局人員說明院內感染情形並配合疫情調查，院長室擬定新聞稿說明院內疫情及防疫措施。

11.92.04.23 於 10 樓大禮堂說明會說明三級隔離防護措施。

12.92.04.23 申辯人將臺大治療規範交詹尚易總醫師打字發給每位醫師及各護理站。

13.92.04.23 至衛生局記者會說明疫情。

14.92.04.23 全院人員照 X 光、量體溫。

15.92.04.23 全院環境消毒。

16.92.04.23 篩檢 SARS 病患，進行通報。

17.92.04.23 病房病患進行區隔。

18.92.04.23 與李壽星副院長赴疾管局開會並將會議決議（病人區隔分層分區管理…等）報告院長。

19.92.04.24 李壽星副院長於 10 樓

- 第一會議室召開分組會議。
- 20.92.04.24 停止門診看診。
- 21.92.04.24 篩檢 SARS 病患，進行通報。
- 22.92.04.24 病房病患進行區隔。
- 23.92.04.24 全院環境消毒。
- (二)封院後期間(92.4.24 以後)
- 1.92.04.24 封院後前仁愛醫院成大副院長成立感控中心，接掌感染控制業務。
- 2.申辯人協助下列感控相關工作：
- (1)與李副院長於 A 棟 5 樓會客室與疾管局人員討論區隔與消毒。
- (2)與蔡秀媛醫師陪同美國疾管局人員訪查 B 棟，建議病人區隔及病人需標記何者為 SARS 病人及如何建立負壓病房。
- (3)與中研院何美鄉教授及美國疾管局人員篩檢 B 棟病患、協調轉院，並訪查 AICU。
- (4)與台大洪健清醫師於急診篩檢病患(含林佳鈴)，協調轉松山醫院。
- (5)陪同採檢人員進行環境採樣 B8 病房、電梯及護理站。
- (6)參與院長召開之會議、參加部分視訊會議。
- (7)請王永芳護理師、郭俐蘭護理長協助建立 B8 隔離區(動線管制)。
- (8)申辯人與王永芳、陳巧慧於 A 棟大廳示範隔離防護裝備之穿戴。
- (9)建議院長至替代役中心、公訓中心等隔離之醫護人員需分區隔離。
- (10)建議院長應遵守分區隔離，不可在護理站及病房裝設電視供民眾觀賞(避免人員聚集交叉感染)。
- (11)不定時打電話至 B 棟病房、急診提醒醫護同仁注意防護。
- 第 10 頁 17~18 行、第 11 頁 3~16 行、第 12 頁
- 一、並未拒收 SARS 病患，且於 92.04.22 發生院內感染前已收治湯○○、林○○、何○○、黃○○、林○○等人。
- 二、未表示醫院沒有能力收 SARS 病患，僅表示隔離病房因牆面結構有問題，擔心收 SARS 病患會發生問題。後來於 92.04.02 有提修繕，以符合三級防護標準(附件 26 提修繕證明)。
- 三、教育宣導並不限於演講，基於醫院實務運作情形，除了演講外，申辯人仍透過 e-mail 各種防疫措施，於全院會議加強宣導(再經由各科室主管回科內宣導)、海報、紅布條、跑馬燈進行教育宣導。申辯人藉下列措施進行感染管制教育宣導以增進醫護人員防護的觀念：(附件 21 感控小組與林榮第對於 SARS 疫情之防疫具體因應措施)
- (一)人員教育訓練以增進同仁對 SARS 之認識，提醒醫護人員注意防護措施：
- (1)92.03.26 起派員陸續參加相關學術活動並派員對民眾演講宣導。
- (2)92.04.02 申辯人於本院 10 樓大禮堂學術專題演講，主題為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臨床與防護)。以增進同仁對 SARS 之認識，提醒醫護人員注意防護措施。
- (3)92.04.01 起請王永芳護理師至急



- 診、B7、B8 病房主講「SARS 通報流程及感控措施」，以增進同仁對 SARS 之認識，提醒醫護人員注意防護措施。
- (二)訂定各種防疫措施（內含病例定義、醫護人員自我防護措施），以 e-mail 通知全院嚴加執行，以增進同仁對 SARS 之認識，提高診斷與通報，提醒醫護人員注意防護：
- (1)SARS 感控措施（92.03.27 訂定，92.04.02 修訂），內容包含(a)病人戴口罩、隔離(b)醫護人員自我防護措施、洗手(c)病房消毒(d)醫療廢棄物處理。
- (2)SARS 疫情應變小組（92.03.27 訂定，92.04.02、92.04.08、92.04.09、92.04.19 修訂）內容包含(a)任務編組及運作(b)病人戴口罩、隔離(c)第一線醫護人員自我防護措施、洗手(d)衛教宣導。92.04.08、92.04.09、92.04.19 修訂 SARS 疫情應變小組又納入(e)病例定義、(f)通報流程、(g)感控措施、(h)病人隔離措施之作業規範、(i)防護口罩示範、(j)居家隔離、(k)病人出院及追蹤等。
- (3)SARS 疫情應變措施（92.03.28 訂定），內容包含(a)衛教宣導(b)病人戴口罩(c)第一線醫護人員自我防護措施(d)儲備口罩及所需的藥物。
- (4)SARS 疫情應變啟動機制（92.04.01），內容包含(a)疑似個案通知感控小組(b)病人戴口罩、隔離(c)第一線醫護人員自我防護(d)衛教宣導。
- (5)SARS 病人隔離措施之作業規範（92.04.03 訂定，92.04.18 修訂），內容包含人員自我防護措施及裝備。
- (三)於全院會議加強宣導，以增進同仁對 SARS 之認識，提醒醫護人員注意防護：
- 申辯人於 3、4 月內科晨會說明 SARS 通報定義並教導如何防護包括解釋防護等級（趙麗萍、詹尚易證詞）。於 3、4 月主管會議及院務會議轉告有關嚴重急性呼吸道病候群（SARS）訊息及提醒醫護人員注意防護措施（附件 22 郭象義、附件 23 曾國楨、附件 24 林威善、附件 25 李慧玟等人北機組筆錄）。92.04.08 申辯人列席主管會議宣導 SARS 疫情訊息並報告 SARS 疫情應變小組已修訂完成，且已 e-mail 通知各科執行，以增進同仁對 SARS 之認識，提醒醫護人員注意防護。
- (四)92.04.03、92.04.16 感控小組 e-mail 通知全院，教導並請全院同仁戴口罩。
- (五)92.04.17 請陳靜秋護理長於護理科科務會議示範防護裝備的穿脫。
- (六)4 月中旬請感控護理師陳巧慧配合護理科稽核洗手。
- (七)4 月中旬申辯人請感控護理師王永芳與 B8 護理長訂定 SARS 隔離病房感控措施並製成海報看板掛在隔離病房外牆上。
- (八)感控小組於 92.4.19 修訂 SARS 疫情應變小組機制後 e-mail 通知全院，提醒醫護人員注意防護措施。

(九)92.04.23 於 10 樓大禮堂說明會說明三級隔離防護措施。

(十)92.04.26 申辯人與王永芳、陳巧慧於 A 棟大廳示範隔離防護裝備之穿戴。

第 13 頁、第 14 頁、第 15 頁 1~14 行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在未經報告與證實前不可對外說明相關個案案情及基於維護病患隱私及保護消費者權益，故未對外公布疫情。

二、SARS 病患的診斷是由疾病管制局專家委員會負責，並將審查結果告知衛生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傳染病疫情是由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負責公布。

三、申辯人通報疑似病例時會向負責照顧的醫護人員說明疫情，請其採取防護，並依據感染控制委員會總幹事職責向法院報告。

(一)92.04.09 曹○○至門診懷疑為疑似病例時，即請門診醫師何常健為病人戴上口罩，請專人帶至急診隔離室，並通知急診醫護人員（金正花、陳震宇、游宜真）採取防護。並於醫囑中註明向法院報告（附件 1 金正花 92.06.06 北機組筆錄）、（附件 2 曹○○病歷醫囑）。

(二)92.04.21 通報胡○○，病人到急診前即通知急診陳金源醫師及護理人員採取防護。並於當日 12:00AM~1:00PM 向法院報告（附件 3 陳金源 92.06.06 北機組筆錄、附件 4 92.06.12 檢察官筆錄）。

(三)92.04.21 通報林○○，有通知急診護理人員羅端採取防護，並於醫囑中註明三級隔離防護。於隔日上午向法院報告（附件 5 林○○病歷）。

(四)92.04.22 通報劉○○，有通知 B8 護理人員洪幸華對可疑病患採取三級防護及通知 AICU 護理人員黃玉鳳、值班護理長黃露萩採取三級防護。並於當日 8:30AM 向法院報告（附件 6 洪幸華 92.06.12 檢察官偵訊筆錄、附件 7 謝慧瑛 92.06.02 檢察官偵訊筆錄、附件 8 陳巧慧 92.05.29 檢察官偵訊筆錄、附件 9 黃佩琦 92.06.12 檢察官偵訊筆錄、附件 10 黃香蘭 92.06.02 檢察官偵訊筆錄、附件 11 楊馥櫻 92.06.02 檢察官偵訊筆錄、附件 12 張惠甄 92.06.12 檢察官偵訊筆錄、附件 13 鄭鈺郡 92.05.23 檢察官偵訊筆錄、附件 14 登秋娥 92.06.12 檢察官偵訊筆錄）。

(五)92.04.22 通報楊○○、鄭○○，有通知 B8 護理人員黃佩琦採取三級防護。並於當日向法院報告（附件 9 黃佩琦 92.06.12 檢察官偵訊筆錄）。

(六)收治湯○○（92.03.26 衛生局安排，92.04.01 疾管局排除後出院）、林○○（92.03.30 衛生局安排，92.04.03 疾管局排除後出院）、何○○（本院員工，92.04.16 住院，92.04.19 疾管局排除後出院）、黃○○（本院員工，92.04.16 住院，92.04.19 疾管局排除後出院）、林○○（本院員工，92.04.16 住院，92.04.19 疾管局排除後出院）等一級接觸隔離者住院隔離時，均有告知該病房照護之醫護人員請見住院病歷醫師紀錄及護理紀錄，並於當日或最晚隔日向法院報告（附件 15 湯○○病歷、附件 16 何○○病

歷、附件 17 黃○○病歷、附件 18 林○○病歷)。

(七)92.04.22 8:30AM 向院長報告 B8 病房有發生院內感染之可能性，當日傍晚有將張上淳教授建議(減收病人、病人區隔、環境消毒、接觸者隔離)、全院戴口罩、人員管制向院長報告。晚上主管會議建議院長向醫院同仁說明疫情(附件 19 和平醫院新聞稿)。

四、院長可經由下列方式得知院內 SARS 病患疫情的最新訊息：

(一)申辯人於通報疑似病例時會立即向院長報告(附件 20：92.05.23 王永芳北機組筆錄)。

(二)傳染病報告單於通報後當日或最晚隔日上午會由感控護理師送至院長室呈閱院長(附件 20：92.05.23 王永芳北機組筆錄)。

(三)衛生局呼吸道隔離床通報表於每日 8:30AM 及 2:30PM 會送至院長室核閱蓋章(附件 20：92.05.23 王永芳北機組筆錄)。

五、知道醫院有 SARS 病人的醫護人員(請見地檢署偵訊筆錄)：洪幸華、黃佩琦、張惠甄、楊馥櫻、高宜琴、登秋娥、黃香蘭、黃露儀、鄭鈺郡、陳金源、郭象義、曾國楨、黃妙玲、陳信吉、陳妙心、何松融、郭雅君、楊士恆、林威善、楊芝青、何常健、彭財金、牟惕銘、黃大宜、吳鳳英、金正花、蘇瑞珍、張裕泰、陳震宇、黃露萩、黃玉鳳、謝慧瑛、蘇德坤、辛國輝、莊詩菁、詹尚易、彭維邦、陳威慎、程嘉傑、吳康文、黃蓮奇、王永芳、陳巧慧、姜禮盟、傅如靜、李壽星、陳麗華、王祖琪。

第 15 頁 15~18 行、第 16 頁、第 17 頁、第 18 頁 1~14 行

一、92.04.22 8:30AM 向院長報告 B8 病房有發生院內感染之可能性，當時有請院長啟動 SARS 疫情應變小組，當日傍晚有將張上淳教授建議(減收病人、病人區隔、環境消毒、接觸者隔離)、全院戴口罩、人員管制向院長報告(附件 19 和平醫院新聞稿)。

二、92.04.22 上午衛生局督導魏惠志至醫院進行疫調，由感控護理師王永芳依據 92.04.21~92.04.22 通報病例配合衛生局疫調，並決定接觸者隔離名單(61 名醫護人員、12 名病人家屬)(附件 27 接觸者隔離名單)。

三、92.04.22 通報劉○○，有通知 B8 護理人員洪幸華對可疑病患採取三級防護並減少人員出入(尤其是 B801 病房，病人及家屬戴 N95 口罩，減少出入)，洪幸華有交班給接班的 B8 護理人員。申辯人也通知 AICU 護理人員黃玉鳳、值班護理長黃露萩採取三級防護。上述人員均有交班給後來的接班人員。92.04.22 通報楊○○、鄭○○有通知 B8 護理人員黃佩琦採取三級防護。92.04.22 並對 B8 通報個案之同房病人進行隔離(與鄭○○同房之施○○由 B817 遷往 B813 病房進行區隔)或後續處理(曾與劉○○同房之 B801 病房病患高○○、郝○於 92.04.22 當日有安排抽血檢查與胸部 X 光檢查，其結果判斷為細菌感染。另一床病人李○○其痰培養有細菌為細菌性肺炎)。楊○○、鄭○○隨後遷往負壓隔離病房。92.04.22 下午感控小組配合護理科安排 B8 護理人員照胸部 X 光。要求病人及家屬戴

N95 口罩並打開窗戶。繼續篩檢 SARS 病患，進行通報。病房病患進行區隔（附件 6 洪幸華 92.06.12 檢察官偵訊筆錄、附件 7 謝慧瑛 92.06.02 檢察官偵訊筆錄、附件 8 陳巧慧 92.05.29 檢察官偵訊筆錄、附件 9 黃佩琦 92.06.12 檢察官偵訊筆錄、附件 10 黃香蘭 92.06.02 檢察官偵訊筆錄、附件 11 楊馥櫻檢察官偵訊筆錄、附件 12 張惠甄 92.06.12 檢察官偵訊筆錄、附件 13 鄭鈺郡 92.05.23 檢察官偵訊筆錄、附件 14 登秋娥 92.06.12 檢察官偵訊筆錄）。

第 18 頁 15~18 行、第 19 頁、第 20 頁

- 一、未拒收 SARS 病患，且已收治湯○○、林○○、何○○、黃○○、林○○等人。申辯人依上級長官之命令（未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衛生局 92.04.03 松德專案，收治肺結核病患於負壓隔離病房，且未拒收 SARS 病患，並未違反法令。
- 二、教育宣導並不限於演講，基於醫院實務運作情形，除了演講外，申辯人仍透過 e-mail 各種防疫措施，於全院會議加強宣導（再經由各科室主管回科內宣導）、海報、紅布條、跑馬燈進行教育宣導。
- 三、申辯人通報疑似病例時會向負責照顧的醫護人員說明疫情，請其採取防護，並依據感染控制委員會總幹事職責向院長報告。
- 四、92.04.22 上午衛生局督導魏惠志至醫院進行疫調，由感控護理師王永芳依據 92.04.21~92.04.22 通報病例配合衛生局疫調，並決定接觸者隔離名單（61 名醫護人員、12 名病人家屬），有通知 B8、AICU 醫護人員對可疑病患採取三級防護並減少人員出入（尤其是 B801 病房，病人及家屬戴 N95 口罩，

減少出入），並對 B8 通報個案之同房病人進行隔離（與鄭○○同房之施○○由 B817 遷往 B813 病房進行區隔，隨後遷往 B7 隔離病房）或後續處理（劉○○住 A 棟隔離病房並聯絡轉床，曾與劉○○同房之 B801 病房病患高○○、郝○於 92.04.22 當日有安排抽血檢查與胸部 X 光檢查，其結果判斷為細菌感染。另一床病人李○○其痰培養有細菌為細菌性肺炎）。92.04.22 下午感控小組配合護理科安排 B8 護理人員照胸部 X 光。要求病人及家屬戴 N95 口罩並打開窗戶。繼續篩檢 SARS 病患，進行通報。依臺北市立和平醫院感控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感控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章程之規範，申辯人為感控委員會與感控小組總幹事，其職責為對於院內可能或可疑之感染問題加以研究，向有關單位提出正確之感染控制辦法，並向感控委員會提報，並不包括落實執行之權責。申辯人面對新興 SARS 傳染病，在當時資訊不足情況下，已盡力提供院方各種防疫措施，並透過各種管道進行教育宣導，善盡職責。在這場對抗 SARS 的戰疫中，申辯人盡忠職守，堅守崗位至最後一刻，是和平醫院最後一批撤離人員。環視全世界發生疫情之國家（加拿大、香港、新加坡、越南、中國），並沒有醫護人員受到懲處，在和平醫院發生院內感染之後，台大、高雄長庚、高醫、馬偕、中興、陽明、關渡等院，有和平醫院前車之鑑的情況下，仍然發生院內感染，也並沒有醫護人員受到懲處。相對地，申辯人卻要面對種種懲處（附件 28 臺北地檢署起訴書答辯狀）。同為這場對抗 SARS 戰疫的受害者，病人與病人

家屬心中的痛苦，申辯人感同身受。但申辯人確實已經盡力了，申辯人不寄望成為抗疫英雄，但也不希望成為犧牲者。懇請各位委員審酌上情，惠賜不予懲戒之議決，申辯人將結草銜環以報。大德大惠，無任感禱！

附件（均影本在卷）：1~28 均予省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吳康文、林榮第申辯書之意見：

臺北市立和平醫院於 92 年 4 月間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院內群聚感染，繼而擴及院外，又接連發生私立仁濟醫院、臺北市華昌國宅以及市立中興、關渡、陽明醫院感染疫情，造成市民重大病亡與經濟鉅額損失，引發全民恐慌。經查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吳康文（下稱吳院長）綜理醫院管理，並擔任該院感染控制小組召集人，卻對院內防疫措施未能嚴密督導、規劃、落實執行。和平醫院前感染科主任兼感染控制小組總幹事林榮第（下稱林主任）未據實告知該院同仁有關院內收治疫病患者實情，且未落實辦理感染管制教育宣導，致有醫護人員疏於防範而染病，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應負違法失職之咎，而渠等所申辯各節無非卸責之詞，委無可採，茲說明如次：

一、吳康文指陳：林榮第醫師稱伊曾私下告知隔離病房盡量收治肺結核病患，完全是林榮第個人不負責任說法、林榮第亦陳：並未拒收 SARS 病患等情云云，經查：

（一）林主任於 92 年 5 月 27 日本院約詢時即陳稱：

1. 「…3 月底左右中鼎公司員工湯○○（SARS 疑似病例一級接觸者，入院前曾發燒，有呼吸道症

狀）入院，醫院業績下滑，吳康文院長曾私下告知本人（林榮第主任）隔離病房盡量收治肺結核病患」。

2. 「於 4 月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與林榮第主任聯絡，告知三軍總醫院有 1 位 SARS 疑似病例欲轉至和平醫院隔離病房，林榮第主任告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人員，當時住院病患黃○○（住 B811）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欲轉入該隔離房，請該局協調轉往他院，隔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人員認為和平醫院拒收 SARS 病人，往上呈報該局主秘蕭東銘。吳院長遂與蕭主秘溝通，院長認為 SARS 病人轉至市立醫院應有輪序機制，嗣後並告知林榮第主任其他市立醫院隔離病房都收肺結核病人，要林榮第主任亦盡量收治肺結核病人，把隔離病房填滿」。

（二）綜上，吳、林兩人均將該院隔離病房盡量收治肺結核病患，以免收治 SARS 病患，此有本院約詢林主任之筆錄在卷可稽，要屬事實，不容置辯。

二、吳院長次陳……，直到 92 年 4 月 27 日才有葉金川醫師接管，若來院支援，其名稱應為「支援小組」，絕非「接管小組」；另可以斷定封院後，不論封院初期所採之分區隔離或後來採分棟隔離，及各種管制措施均發揮應有之效果，並未造成交叉感染云云，經查：

- （一）據臺北市政府於 6 月 12 日所提報之「和平醫院處理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事件調查報告」

中指陳：該院對 SARS 病房、一般病房及行政區間未作嚴密區隔之動線規劃與消毒防護，包括上、下電梯、專用走道及 A 棟與 B 棟之通道等，以致病毒難免隨人員進出擴散，直到 4 月 27 日葉教授金川進駐後，始嚴密規劃院內動線，使疫情有效管控，因此指摘其執行院長之職權輕忽怠慢，容有監督強度不足，考核未周之疏失。

(二)再者，原於該院 B 棟精神科服務之護理人員許敏華、邱寶鏗兩人，於 4 月 24 日封院前因尚有個案仍需聯絡，直至封院後，續停留於 B 棟，該兩人於當日下午 2 時許欲由聯通走道從 B 棟撤往 A 棟時，受到該院警衛之阻攔，稱目前主管們正在開會，等到會議結束後再說，俟該次會議結束後，仍由 B 棟移動至 A 棟，並自 4 月 25 日下午起接受該科主任李慧玫指派輪流至院長室支援；另原亦於 B 棟精神科擔任職能治療師之陳○○，曾於封院後輪流至院長室支援，為吳康文院長所明知，惟渠於 4 月 28 日輕度發燒、5 月 4 日 X 光片出現肺部浸潤，造成院長室人員感染，吳康文院長本人亦因發燒至台大醫院就醫。此有衛生署疾管局於 5 月 5 日所做之「和平醫院與仁濟、中興醫院之醫院個案聚集調查續報」及本院詢明在卷可稽。

(三)揆諸臺北市政府、衛生署疾管局前揭報告及本院調查結果，足見吳院長徒然等候接管小組之奧援，竟怠忽院長指揮監督職責，釀成院內失

序，又該院封院後所採之分區隔離或分棟隔離管制措施並未落實，已然造成交叉感染，事證至為灼然。

三、吳院長另稱：對於教育宣導均依照臺北市衛生局之來函指示，每一項都已執行；且每位醫護人員對於法定傳染病之防護都應有基本之認識及自我保護觀念；又林榮第亦指稱：教育宣導並不限於演講，基於醫院實務運作情形，除了演講外，仍透過 e-mail 之防疫措施，於全院會議加強宣導、海報、紅布條、跑馬燈進行教育宣導。惟核：

(一)和平醫院除安排林榮第主任於 4 月 2 日於院內進行 1 次 SARS 專題演講，為時 1 小時外，該院醫、護、行政員工總數為 975 人，當時參訓人數為 222 人（僅占 22.76%），嗣後其他人員並未另予安排教育訓練課程。

(二)更有甚者，林榮第主任於該次演講中表示和平醫院沒有能力處理 SARS 病患，而吳康文院長隨後抵達會場時，竟亦表示原則上和平醫院不收 SARS 病患。

(三)渠等非但未能善用專題演講之良機，教導全院同仁正確防疫方法，以提昇其防制 SARS 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反而以和平醫院不會收治 SARS 病患云云藉以安撫人心，意圖粉飾，此舉已然造成院內員工防制 SARS 疫病之警覺性大為降低，此有高宜琴等醫護人員之證述綦詳，豈能因公職醫護人員受有專業訓練為由，即可對身為院長及感控專業人員，必須對身旁之醫護夥伴加以耳提面命之責任加以卸責，可見吳

、林兩人對於院內感控之教育宣導確有不周、懈怠職責，難辭其咎。

四、有關吳康文院長與林榮第主任未能適時揭露院內收治 SARS 病患之訊息，疫情資訊隱晦不明，致使醫護人員、病患與家屬均疏於警覺防備一節：

(一)有關院內疫情宣達乙節，院方理應定時發布相關資訊，即時傳遞給所有醫護人員俾提高警覺，知所防範，避免或降低院內感染；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9 條第 3 項之規定，在未經報告與證實前固不得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及基於維護病患隱私權及保護消費者權益考量，亦未便公布 SARS 病患之個人資料，然允應將警訊告知院內相關醫護及執勤人員。

(二)又和平醫院未能適時將院內收治 SARS 病患之訊息予以警示醫護及執勤人員，徒然造成院內流言謠傳，且對於院內感染之訊息未能加以宣達，致使院內醫療人員及病患、家屬無法即時防護。

(三)綜上，和平醫院感控委員會及感控小組執其事之召集人吳院長及總幹事林主任，未能適時將疫情警訊確實告知院內相關人員，醫護人員互動之資訊交換不充分，嗣因該院未採行嚴格之感控措施在先，又未能確實規劃及落實執行院內感染控制在後，以致助長此次院內感染之蔓延，導致和平醫院共有林○○醫師等醫護人員及員工計有 57 人（其中已死亡者 7 人、曾經住院者共 50 人）疑受感染 SARS，這還不包括被院內感染之病患及其家屬在內

，故吳院長、林主任兩人顯難卸其責。

五、吳院長又指稱：渠已督飭所屬對該院曾經照護通報為疑似 SARS 病患之醫護人員及曾住同病房之密切接觸者進行疫病追蹤調查並採行必要隔離處置一節：

(一)經查，按傳染病控制與防治之特性，即在其流程管理須採取必要之隔離措施，以減少傳染源之擴大；惟核，黃香蘭證述：劉○○等人被通報後，B 棟 8 樓當時並未進行消毒作業，也未接獲通知，劉○○被通報後，我有協助轉送，事後沒有人對我調查及追蹤。

(二)高宜琴證述：劉○○被通報後，同病房之病患，林榮第主任沒有通知或交代特別隔離；黃佩琦、莊詩菁、楊馥櫻、鄭鈺郡亦作相同證述。

(三)另吳院長對於處理與劉○○同房及曾照護過他之護理人員則證稱…接觸的同仁就居家隔離，對發病同仁照顧的病患因病房已住滿，無法調配病房，該部分在當時暫時無法處理等情云云。

(四)綜上，足見吳康文院長與林榮第主任均未善盡「疫病追蹤調查並採行必要隔離處置」之防疫職責；亦漠視院內群聚感染情事之滋生與逐漸擴大，未適時採取較為嚴密防護與即時區隔之做法，對於人員流動亦未作嚴密控管，引發嚴重之院內感染，致院內多人陸續發病或致死，並造成國際上咸認臺灣係嚴重疫區之不良形象，渠等怠忽職責甚明。

六、至於吳康文自認渠為小兒科專科醫師，沒有感染症專科醫師執照，故和平醫院

內有關院內感染控制及防治之工作均由具有專業素養之感控醫師及感控護理師負責；林榮第主任另陳：渠為感控委員會與感控小組總幹事，其職責並不包括落實執行之權責一節：

(一)按臺北市政府於 92 年 6 月 17 日以府人三字第 09202657400 號函，載明該府調查結果認定吳康文及林榮第處理 SARS 事件均有失職之處，核有違失，並移送本院審查之內容略以：

1.查吳康文係和平醫院前院長，兼任該院感染控制委員會及感染控制小組召集人，綜理院內感控策劃、執行、研究、教學工作，並負責召開感控委員會議及全院院務。

2.林榮第係和平醫院內科主治醫師（亦為非正式編制之院聘感染科主任），並兼任該院感控委員會暨感控小組總幹事，負責對於院內可能或可疑感染問題之研究，向有關單位提供正確之感染管制辦法，並向感控委員會提報。

(二)惟查渠等事前未能恪遵上級機關之指示，落實執行該院感染管制與防疫教育訓練措施，又採消極、規避方式面對 SARS 疫病，終致員工欠缺應有之防疫警覺而引爆重大院內群聚感染事件，甚至疫情淼漫擴及院外，顯涉諸多嚴重之違失甚明。

(三)依臺北市立和平醫院感控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感控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章程之規範，吳康文院長兼任該院感染控制委員會及感染控制小組召集人，林榮第主任為感控委員會與

感控小組總幹事；而渠等事前未能恪遵上級機關之指示，落實執行該院感染管制與防疫教育訓練措施，本院與臺北市政府之調查報告均指摘歷歷，豈容渠等推諉責任。

(四)本院追究吳院長、林主任兩人之行政違失責任，均聚焦於渠等所擔負「該院感染控制委員會及感染控制小組」之防疫責任，故與渠等所擔負 SARS 疫病之醫療業務角色無涉，併予敘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吳康文及前感染科主任兼感染控制小組總幹事林榮第對本案所提出申辯書之內容避重就輕，且多斷章取義，均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關於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事，本院彈劾案文業已載述綦詳，事證明確，仍請貴會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懲戒，以肅官箴。

#### 理由

壹、被付懲戒人吳康文係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已改制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下稱和平醫院）前院長，兼任該院感染控制委員會（下稱感控委員會）及感染控制小組（下稱感控小組）召集人；被付懲戒人林榮第則係該院內科主治醫師（亦為非正式編制之院聘感染科主任），兼任該院感控委員會及感控小組總幹事。渠等 2 人前經檢察官以涉有刑法第 130 條之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嫌提起公訴，嗣臺灣高等法院以和平醫院僅屬醫療法第 3 條所稱之公立醫療機構，實際從事者亦係供醫師及所屬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提供醫療服務，性質上屬於與病患成立醫療契約，提供醫



療服務之私經濟行為，並非本於國家公權力之作用而行使與公權力有關之公共事務，依據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被付懲戒人 2 人已非刑法所指之公務員，無論是否有廢弛職務之情形，均無成立該罪之餘地，此與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之情形無異。依法對被付懲戒人 2 人諭知免訴之判決，並經確定在案。惟據卷附臺北市政府 92 年 6 月 17 日府人三字第 09202657400 號函所載，被付懲戒人吳康文係和平醫院前院長，兼任感控委員會及感控小組召集人；被付懲戒人林榮第則係內科主治醫師（亦為非正式編制之院聘感染科主任），並兼任該院感控委員會暨感控小組總幹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8 號解釋，被付懲戒人 2 人仍屬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對象，並無疑義，合先敘明。

貳、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略以：和平醫院於 92 年 4 月間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院內群聚感染，繼而擴及院外，又接連發生私立仁濟醫院、臺北市華昌國宅以及市立中興、關渡、陽明醫院感染疫情，造成市民重大病亡與經濟鉅額損失，引發全民恐慌。經查和平醫院前院長即被付懲戒人吳康文綜理醫院管理，並擔任該院感控小組召集人，卻對院內防疫措施未能嚴密督導、規劃、落實執行。和平醫院前感染科主任兼感控小組總幹事即被付懲戒人林榮第，未據實告知該院同仁有關院內收治疫病患者實情，且未落實辦理感染管制教育宣導，致有醫護人員疏於防範而染病，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茲依

彈劾書所列事實，審議如下：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吳康文罔顧法令規定，授意被付懲戒人林榮第以收治肺結核病人於隔離病房內之占床策略，遂行拒收 SARS 病患之實，顯有違誤部分：

（一）彈劾意旨略以：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醫藥（事）機構對傳染病人應善盡照顧之責任，防範機構內感染發生，並不得拒絕提供醫療（事）服務；其經主管機關指定收容傳染病人者，不得拒絕收容。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曾先後於 92 年 3 月 17 日以北市衛一字第 09231218600 號函、同年 4 月 21 日以北市衛一字第 09231219200 號函、同年 4 月 7 日以北市衛技字第 09231563100 號函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下稱疾管局）於同年 3 月 28 日以衛署疾管核字第 0920003751 號函指示有關醫院盡量騰空呼吸道隔離病房以便收容 SARS 病患，違者依法論處各在案。查和平醫院迄至 92 年 4 月 24 日封院之前，將該院所診察出之 10 名疑似 SARS 病例，其中 6 名轉出其他醫院。而和平醫院受衛生署補助所設置之隔離病房共計 5 房 9 床，自 4 月 9 日起至 24 日，每日該院負壓隔離病房使用情形為：4 月 9 日至 16 日均收治開放性肺結核病患 8 名；4 月 17 日至 19 日收治開放性肺結核病患 5 名、該院照護 SARS 病患之密切接觸者 3 名；4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上午收治開放性肺結核病患 8 名，4 月 21 日下

午收治開放性肺結核病患 7 名以及與疑似 SARS 病例之胡姓病患同住 A7 病房之林○○及位○○二位病患（非典型肺炎，均收治於 B709）；22 日下午該院護士鄭○○、書記楊○○出現相關 SARS 症狀，因此將林○○、位○○移出至普通病房，將上揭 2 人收治於 B709，另收治開放性肺結核病患 7 名；至 4 月 24 日下午該院封院後，因疑似 SARS 病患均暫時無法移出，其隔離病房始予收治。按和平醫院既受有疾管局之經費補助設置隔離病房，並接獲該局函示須收治 SARS 病患，且依據傳染病防治法之相關規定，醫療機構不得拒絕收容傳染病人。惟和平醫院自 4 月 9 日至 4 月 24 日封院之際，其負壓隔離病房均未真正收治 SARS 之疑似病患，甚至將密切接觸者之林○○、位○○移出隔離病房，再次收治於普通病房內；但該院對於經診斷為疑似 SARS 病患，則採全數移出該院之排拒作法，妨礙市立醫院病床之調配，以致未能累積臨床判斷的信心與治療經驗，迨遇到真正可能 SARS 病患時即生手足無措之窘境。被付懲戒人吳康文及林榮第雖口頭上堅稱未拒絕收治 SARS 病患，實質上則以將肺結核病人收治於隔離病房內故意占床之策略，來達到拒收 SARS 病患之目的，罔顧前揭法令暨疾管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函示規定，恣意專斷，違規情節嚴重。

(二)被付懲戒人吳康文申辯略稱：和平

醫院於封院前，並未以占床策略拒收 SARS 病患，申辯人亦從未私下告知林榮第醫師隔離病房盡量收治肺結核病患。有關和平醫院封院前所通報之 SARS 病患收治情形，彈劾案文只列出 10 個病人，實際上應是 24 個病人。24 個通報病例，除了 1 位取消通報，只有 6 位轉出，其他 17 位都住院或因同病房另有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或因全院 9 床隔離床全住滿，或因患者不在院內，經通知後自行前往臺大醫院隔離治療之故，並未有拒收 SARS 病患之情事等語（詳見事實欄所載）。

。被付懲戒人林榮第申辯略稱：申辯人並未拒收 SARS 病患，且於 92 年 4 月 22 日發生院內感染前已收治湯○○、林○○、何○○、黃○○、林○○等人。彈劾案文所指曹○○、楊游○○、林○○、胡○○皆因當時無負壓隔離病房而轉院，並非拒收 SARS 病患（負壓隔離病房 1 個房間兩張床須全空才可收 SARS 病患）。另外林○○、位○○則係配合衛生署轉往醫學中心淨空和平醫院之政策。申辯人未曾表示沒有能力收 SARS 病患，僅表示隔離病房因牆面結構有問題，擔心收 SARS 病患會發生問題等語（詳見事實欄所載）。

(三)經查：除被付懲戒人吳康文始終堅決否認和平醫院有以占床策略拒收 SARS 病患及曾私下告知被付懲戒人林榮第隔離病房盡量收治肺結核病患外，被付懲戒人林榮第於監察院約詢時雖曾稱：「3 月底左右有

中鼎公司員工湯○○（SARS 病例一級接觸者，入院前曾發燒有呼吸道症狀）入院，醫院業績下滑，吳康文院長曾私下告知本人隔離病房盡量收治肺結核病患，但旋續稱：「於 4 月份主管會議本人曾提及隔離病房基於設備因素（牆面結構及呼吸器使用時會一直鳴叫等問題），盡量收治肺結核病患，但本人並沒有表示不收治 SARS 病患，亦沒有拒收 SARS 病患，當時院長說我們還是會收治 SARS 病患，本人亦沒有表示反對意見」等語（見彈劾案文所附證十），並有被付懲戒人林榮第於 92 年 4 月 2 日具名提請修繕隔離病房，以符三級防護標準之「臺北市立和平醫院財物請修單」影本（見本會卷(三)第 161 頁）在卷可稽。足見被付懲戒人林榮第係擔心以當時和平醫院隔離病房之設備尚不足以應付 SARS 病患，應無拒絕收治 SARS 病患之用意。何況，和平醫院於封院之前已收治湯○○、何○○、黃○○、林○○等人，亦有和平醫院處理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事件調查報告之記載，被付懲戒人吳康文所提和平醫院封院前收治 SARS 病患情形一覽表及湯○○等 4 人之病歷表在卷足憑。至於彈劾案文所指曹○○、楊游○○、林○○、胡○○等病患，係因和平醫院當時無負壓隔離病房而轉院（負壓隔離病房 1 個房間兩張床須全空才可收 SARS 病患）此細繹卷附和平醫院 92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24 日呼吸道隔離

病床通報表之記載亦明。雖和平醫院住院室主任陳妙心於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下稱北機組）約談時曾稱：「渠住院室同事黃○○因曾幫 SARS 病患掛號，因為黃○○是在有防護措施下幫病人掛號，所以 4 月 16 日到負壓病房隔離，應該只要居家隔離就可以，不需要住負壓病房，所以就問感控小組的王永芳，王永芳表示，就是要把負壓隔離病房住滿，真正的 SARS 病人才不會進來」等語，但據上述和平醫院處理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事件調查報告之記載，該黃○○係為 A 級接觸者，經隔離並通報疾管局，於 4 月 19 日排除並解除隔離，嗣後黃○○於 4 月 25 日又發病等情，可見 SARS 既是新型傳染病，何種情形始符隔離病房收治標準，判斷拿捏不易，究不宜據此即予苛責，而認和平醫院當初收治黃○○於隔離病房，即係被付懲戒人 2 人在遂行占床策略。另彈劾案文所指林○○、位○○兩名病患分別轉馬偕醫院及中興醫院則已在和平醫院封院之後（92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7 日），此明顯是為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淨空和平醫院的政策，並未有何不當之處。且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92 年 4 月 2 日曾召集市立醫院院長開會，局長即曾指示：「市醫團隊以收治結核病患為主，SARS 優先轉送醫學中心治療，若醫學中心已無法再收容 SARS 個案時，才啟動『松德專區案』」，復有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因應「SARS 疫情」呼吸道隔離病房調派討論會議紀錄及臺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松德專區」協調會議紀錄足稽。再參據證人即時任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邱淑媿所證：醫學中心的設備及經驗比較好，對於社會及病人比較好，基於專業的考量及對於社會的衝擊，才考量該指示等語（見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 94 年 7 月 27 日審判筆錄），可知當時地方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採策略亦是市立醫院以收治肺結核病患為主，必要時始收治 SARS 病患。因此，縱使被付懲戒人 2 人曾經表示和平醫院無能力處理 SARS 病患或和平醫院原則上不收 SARS 病患，亦明顯與上級指示無違。綜上，彈劾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 2 人此一部分違失事實，尚乏確切證據足資證明，自難令負此一部分咎責。

二、關於和平醫院封院之初，被付懲戒人吳康文徒然等候接管小組之奧援，竟怠忽院長指揮監督職責，釀成院內失序亂象，及與林榮第未貫徹分棟分樓層隔離政策，形成感控管制闕漏，顯有失職守部分：

(一)彈劾意旨略以：92 年 4 月 24 日上午，臺北市政府與衛生署等單位達成封院共識，旋即宣布和平醫院封院決策，臺北市政府乃於同日下午 1 時許進行該院進出之管制作業；該院封院之後，院內仍由被付懲戒人吳康文擔任指揮官之職務，惟查其相關處置顯有違失，舉凡院內防

疫器材之供給、人員暨區域之隔離、醫護人員對於 SARS 病患進行治療時所需防護器材之提供等等事項，亦均未能及時妥為處理，致院內之 SARS 疫情未能及時遏止，嗣於同年 26 日上午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何美鄉偕同美國疾病管制局人員進入院內，指導院內醫護人員規劃隔離動線並補給三級防護器材，翌日葉金川教授受命進駐該院，接掌指揮權，建立並落實院內分區隔離、分層隔離之措施，疫情始告緩和，迨 5 月 8 日完成和平醫院內部人員淨空作業，該院院內感染事件始告一段落。又和平醫院雖設有感控小組，由被付懲戒人吳康文擔任召集人，被付懲戒人林榮第擔任總幹事，並配置有專任護理師、兼任醫師等。該院並有透過開會、廣播、張貼海報等要求醫護人員戴口罩，惟仍有甚多醫護人員於封院前，不知已有院內感染之事實，與病患接觸時亦有未戴口罩或僅戴一般口罩之情形；復對 A、B 兩棟人員流動未做有效區隔，造成院內感染，均顯有疏失。

(二)被付懲戒人吳康文申辯略稱：92 年 4 月 24 日和平醫院接獲封院命令，由臺北市政府成立接管小組（含足夠之醫事及行政人員）進駐和平醫院，但醫院封院後，直到 27 日才有葉金川教授接管，27 日以前並無任何接管人員進入和平醫院。按所謂「接管」就是解除院內所有人員之職務及工作，而由接管小組取代並負責管理及運作，而非彈劾

案文所稱「接管小組是來院支援」。然申辯人仍於封院第一時間就已經將病人之分區隔離列為第一優先，並指示由黃蓮奇主任負責，B 棟 SARS 疑似病患與一般病患在 4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就開始區隔，於傍晚全部完成。和平醫院自始至終對所有 SARS 疑似病患都採取嚴格隔離措施，而隔離之區域依當時感染人數、病房空間及空調狀況而隨時修正。再由和平醫院於 5 月 5 日以後發病者 6 名，推估感染日期，可以斷定封院後不論封院前所採之分區隔離或後來採分棟隔離及各種管制措施均發揮應有之效果，並未造成交叉感染。且本件是在規劃欠週，配套不足之下，驟然宣布封院措施，致院令難以貫徹，又依當時醫療水準以及全世界對於 SARS 的認知，申辯人確實已盡所有努力試圖防止疫情繼續蔓延，並無廢弛職務等語（詳見事實欄所載）。被付懲戒人林榮第申辯略稱：92 年 4 月 24 日封院前，於 4 月 22 日曾通報劉姓洗衣工，通知 B8 病房 AICU 進行防護，並向院長報告 B8 病房有發生 SARS 院內感染可能性，建議啟動 SARS 疫情應變小組，進行病人隔離治療、環境消毒、接觸者隔離、全院戴口罩及人員管制，安排 B8 護理人員照胸部 X 光及隔離，配合疫情調查、在說明會說明三級隔離防護措施等語（詳見事實欄所載）。

(三) 惟查：1. 依據臺北市政府於 92 年 6 月 12 日所提報之「和平醫院處理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事件調查報告」中已指出：「該院對 SARS 病房、一般病房及行政區間未做嚴密區隔之動線規劃與消毒防護，包括上、下電梯、專用走道及 A 棟與 B 棟之通道等，以致病毒難免隨人員進出擴散，直到 4 月 27 日葉金川教授進駐後，始嚴密規劃院內動線，使疫情有效管控」等語，並指摘該院防護欠確實嚴密，有卷附該調查報告為憑（見彈劾案文所附證一）。2. 又和平醫院雖有透過開會、廣播、張貼海報等要求醫護人員戴口罩，但仍有甚多醫護人員於封院前，不知已有院內感染之事實直至 4 月 23 日始被告知或從媒體報導或由疾管局人員通知隔離始得知，且與病患接觸時亦有未戴口罩或僅戴一般口罩之情形，防護設備仍有不足，亦經該院醫護人員黃香蘭、黃露萩、許堅毅、陳麗華、黃天欣、黃怡彰、黃蓮奇、羅志鵬、謝慧瑛於臺北市政府訪談時（見彈劾案文所附證十六至二十四）及鄭鈺郡、林麗文、郭聖達、莊詩菁、黃淑娟、施怡如、楊芝青、溫敦光、黃露儀、鍾佩芳、郭象義、登秋娥、陳慧玲、張惠甄、劉智謀、黃素芳、辛國輝、李明儒、湯豐澤、顏崇文於北機組調查時或檢察官偵查中（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2 年度偵字第 12582 號卷）分別供述至詳。3. 再查，原於該院 B 棟精神科服務之護理人員許敏華、邱寶鏗兩人，於 4 月 24 日封院前因尚有個案仍需聯絡，直至封院

後，續停留於 B 棟，該兩人於當日下午 2 時許欲由聯通走道從 B 棟撤往 A 棟時，受到該院警衛之阻攔，稱目前主管們正在開會，等到會議結束後再說，俟該次會議結束後，仍由 B 棟移動至 A 棟，並自 4 月 25 日下午起接受該科主任李慧玫指派輪流至院長室支援；另原亦於 B 棟精神科擔任職能治療師之陳○○，曾於封院後輪流至院長室支援，為被付懲戒人吳康文所明知，惟渠於 4 月 28 日輕度發燒、5 月 4 日 X 光片出現肺部浸潤，造成院長室人員感染，被付懲戒人吳康文本人亦因發燒至臺大醫院就醫。亦有衛生署疾管局於 5 月 5 日所做之「和平醫院與仁濟、中興醫院之醫院個案聚集調查續報」及監察院對許敏華、邱寶鑽及陳雪芳之約詢筆錄可稽（見彈劾案文所附證二十五至證二十七）。被付懲戒人 2 人在接管小組到和平醫院之前，固有若干管制措施及作為，但渠等未能提高警覺，加強防護措施及貫徹分棟分樓隔離政策，造成院內交叉感染，執行職務，明顯有疏失，自難以上級封院決策規劃欠週、配套不足作為諉責之藉口，所辯及所提證據，均不能執為免責之論據，此部分之違失事證，至為明確。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吳康文與林榮第徒以該院不收 SARS 病患，來掩飾疫情，致該院同仁不知適時採行應有之防備措施，且未確實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示落實辦理 SARS 防治教育宣導工作，難辭因循敷衍，執行不力之咎

部分：

(一)彈劾意旨略以：1.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4 月 7 日以北市衛技字第 09231563100 號函示略以：請辦理 SARS 防治講座，並週知轄區衛生所人員參加，務請全體市醫同仁提高警覺共同加強防治工作，以維市民及全體同仁健康；又依據和平醫院感控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7、從事感染控制之教學、研究與諮詢。足見辦理 SARS 防治講座乃該院感控委員會及感控小組之職責。2.經查有關 SARS 防疫教育事宜，市立醫院本應立即迅確密集舉辦教育講習，提供此疾病之最新知識及安全照護模式，而該一教育機制於疫情一開始即應啟動，並加以確認公布，以提高其警覺性並化解內部醫護人員之疑慮。3.惟和平醫院除派遣少數護理人員前往臺大醫院學習如何防範 SARS 疾病之外，僅安排被付懲戒人林榮第於 4 月 2 日於院內進行 1 次計 1 小時之 SARS 專題演講，該院醫、護、行政員工總數為 975 人，當時參訓人數為 222 人（僅占 22.76%），嗣後其他人員並未另予安排教育訓練課程，致全院人員尚有 78%對於 SARS 之知識及教育甚為貧乏，更有甚者，被付懲戒人林榮第於該次演講中表示和平醫院沒有能力處理 SARS 病患，而被付懲戒人吳康文隨後抵達會場時，竟亦表示原則上和平醫院不收 SARS 病患。被付懲戒人 2 人共同以和平醫院不收 SARS 病患，藉以安撫人心，掩飾

疫情，此舉已造成院內員工防制 SARS 疫病之警覺性大為降低，不知適時採行嚴密防護措施，顯見該院對於 SARS 防治教育宣導工作確有因循敷衍，執行不力之怠忽，被付懲戒人吳康文、林榮第均難辭其咎。

- (二)被付懲戒人吳康文申辯略稱：1.不收 SARS 病患部分：申辯人並無不收 SARS 病患已如前述。2.教育宣導工作部分：依照行政院衛生署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來函指示，院內教育宣導之方式不外乎公文宣布、會議宣達、專題演講、特殊科室巡迴說明、各科督導及護理長宣導，和平醫院每一項都已執行。另外，和平醫院安排林榮第主任演講時，也有 e-mail 通知責任區之各里里長及各個國中派員參加，證人洪幸華、黃香蘭、藍燕鈴、陳信吉、吳鳳英、林威善、蘇德坤、姜禮盟、郭象義、黃素芳、施美玲、黃妙玲在檢察官偵查中或北機組調查時之供詞可以證明申辯人已盡力辦理 SARS 防治教育宣導工作。3.防護措施部分：依照行政院衛生署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來函指示，有關 SARS 之防護措施，醫護人員所能做的就是量體溫、洗手及戴口罩，和平醫院也都嚴格執行；而每位醫護人員對於法定傳染病之防護都應有基本認識及自我保護觀念，申辯人在 92 年 3 月 18 日 3 月份總醫師與護理長聯席會議即已指示非典型肺炎個案日增，第一線工作人員要戴工業防塵活性碳口罩，亦有證人

陳妙心、黃妙玲、郭象義、陳信吉、吳鳳英、郭雅君、牟惕銘、林威善、楊芝青、高宜琴、黃露儀在檢察官偵查中或北機組調查時之供詞為證。又監察院亦分別於 92 年 11 月 10 日、12 月 22 日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由其糾正內容，足見中央主管機關並未針對 SARS 之防治作訓練及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亦未落實傳染病分級照護、轉診制度，又未妥慎估算防疫物資，造成採購、調度、配發數量嚴重不足，引發醫護人員及社會大眾嚴重恐慌。SARS 乃新興傳染病，一個區域級之市立醫院其醫護及行政人員專業能力有限，在沒有接到中央主管機關專業支援之情況下，如何能做好？等語（詳見事實欄所載）。被付懲戒人林榮第申辯略稱：1.申辯人並未拒收 SARS 病患，亦未表示沒有能力收 SARS 病患，僅表示隔離病房因牆面結構有問題，擔心收 SARS 病患會發生問題，均如前述。2.教育宣導工作不限於演講，除此之外，申辯人仍透過 e-mail 各種防疫措施，於全院會議加強宣導，以海報、紅布條、跑馬燈進行教育宣導；92 年 3 月 26 日起並派員參加相關機關學術活動及對民眾演講；92 年 4 月 2 日，申辯人並在本院 10 樓大禮堂作學術專題演講，主題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臨床與防護；92 年 4 月 1 日起請王永芳護理師至急診、B7、B8 病房主講「SARS 通報流程及感控措施」；申辯人並另於全院會議

加強宣傳，以增進同仁對 SARS 之認識，提高診斷與通報，提醒醫護人員注意防護，有證人郭象義、曾國楨、林威善、李慧玟、趙麗萍、詹尚易在檢察官偵查中或北機組調查時之證詞可證。3.另自 4 月 3 日至 4 月 26 日，曾先後由感控小組 e-mail 通知全院，教導並請全院同仁戴口罩，請陳靜秋護理長於護理科科務會議示範防護裝備的穿脫，請感控護理師陳巧慧配合護理科稽核洗手，請感控護理師王永芳與 B8 護理長訂定 SARS 隔離病房感控措施並製成海報看板掛在隔離病房外牆上，將修訂之 SARS 疫情應變小組機制 e-mail 通知全院，提醒醫護人員注意防護措施，於 10 樓大禮堂說明三級隔離防護措施，申辯人與王永芳、陳巧慧於 A 棟大廳示範防護裝備之穿戴等語（詳見事實欄所載）。

(三)然查：1.被付懲戒人吳康文並無授意被付懲戒人林榮第以收治肺結核病患於隔離病房之占床策略，遂行拒收 SARS 病患之實之違失咎責，已見前述，不再贅論。至於渠等掩飾疫情，致該院同仁不知適時採行應有之防備措施，則併見後述四所述。2.彈劾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吳康文、林榮第未確實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示落實辦理 SARS 防治教育宣導工作之事實，不但已有上述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和平醫院感控委員會設置要點、和平醫院 92 年 4 月 25 日醫、護、行政員工總數統計表附卷可稽。而 SARS 之「

疾病名稱」雖新，但從「疾病傳染」方式而言，則並非為一項以「新的傳染方式」發生的疾病，故無論係藉由空氣、飛沫或接觸而傳染，因其並未超越以上三種傳染方式，故均可經由正確的防護措施達成防疫效果，其中正確的穿、脫及使用防護設備，更是關鍵，而防護措施之落實及設備之正確使用均須要專業的教育訓練，亦據證人蘇益仁（疾管局 SARS 委員會專家，92 年 5 月 17 日接任該局局長）、陳再晉（疾管局局長）分別供述甚明（見同上臺北地院 94 年 7 月 20 日及 27 日審判筆錄）。惟和平醫院之醫護人員，在 SARS 疫情風聲鶴唳時，於接觸可能的 SARS 病患之際，卻因被付懲戒人 2 人未規劃做好避免感染，篩檢處理病患，乃至三級防護等專業教育訓練，終至發生院內感染，又分據證人林麗文、郭聖達、莊詩菁、溫敦光、黃淑娟、施怡如、鍾佩芳、陳威慎、陳慧玲、張惠甄、李明儒、羅秀櫻、湯豐澤、張裕泰、辛國輝、黃大宜、顏崇文、洪巧鈴、彭財金於檢察官偵查中或北機組調查時分別供證至詳（見同上偵查卷）。雖然和平醫院曾經在大禮堂提供 1 次防疫講習，但參加人員既未及全院人數的四分之一，授課時間僅 1 小時，只能做一般性的講授，無法確實演練，以確保醫護人員能夠有正確的防疫動作；另該院雖有指派或自願人員到疾管局、衛生署或其他醫院，學習相關知識，然亦未見該院有規劃完



善的機制，使「種子人員」能確實將所學帶回該院，普遍轉授及落實，因此第一線醫護人員縱有防疫配備，卻無正確穿脫的使用知識。至被付懲戒人等雖稱渠等均有依主管機關公文之指示，以各種方式，辦理防疫教育訓練云云，惟該院感控幹事王永芳於 4 月 8 日接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卷附前揭北市衛技字第 09231563100 號函後，僅簽擬：「一、遵照辦理；二、於主管會議加強宣傳；三、陳核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各醫療科，四、文存檔」，而被付懲戒人林榮第於審核時除核章外，並未依照上開擬辦事項辦理任何教育訓練計畫，被付懲戒人吳康文於次日核批本件公文時，亦未指示積極辦理教育講習，並追蹤瞭解其後續辦理情形，致全院尚有約四分之一員工對於 SARS 之知識教育甚為貧乏，益證被付懲戒人所為有依照上級主管機關指示，認真辦理教育訓練之申辯，均係徒託空言，難以憑採。所辯及所提證據亦均不足作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 2 人對於該院 SARS 防治教育宣導工作，確有執行不力之懈怠職責，事證明確，此部分違失咎責，亦無可辭。

四、關於被付懲戒人吳康文、林榮第未能適時揭露院內收治 SARS 病患之訊息，疫情資訊隱晦不明，致使醫護人員、病患與家屬均疏於防備，顯有虧職守部分：

(一)彈劾意旨略以：有關院內疫情宣達乙節，院方理應定時發布相關資訊，即時傳遞給所有醫護人員俾提高

警覺，知所防範，避免或降低院內感染，惟和平醫院竟未能適時將院內收治 SARS 病患之訊息予以警示醫護及執勤人員，徒然造成院內流言謠傳，且對於院內感染之訊息未能加以宣達，致使院內醫療人員及病患、家屬無法即時防護。查該院感控委員會及感控小組執其事之召集人及總幹事，即被付懲戒人吳康文與林榮第，既未能適時將疫情警訊確實告知院內相關人員，醫護人員互動之資訊交換不充分，復因和平醫院未採行嚴格之感控措施在先，又未能確實規劃及落實執行院內感染控制在後，以致助長此次院內感染之蔓延，導致和平醫院共有林○○醫師等醫護人員及員工計有 57 人（其中已死亡者 7 人、曾經住院者共 50 人）疑受感染 SARS，這還不包括被院內感染之病患及其家屬在內，顯見被付懲戒人吳康文與林榮第均有虧職守。

(二)被付懲戒人吳康文申辯略稱：SARS 病患的診斷是由疾病管制局專家委員會負責，並將審查結果告知衛生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按即現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傳染病疫情是由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負責公布。和平醫院在通報疑似 SARS 病例時會向負責照顧的醫護人員說明，請其採取防護。有證人劉智謀、金正花、陳金源、謝慧瑛、洪幸華、楊馥櫻、蘇瑞珍在北機組調查時或檢察官偵查中之供詞及林○○、湯○○、林○○、何○○、黃○○等人之急診治

療紀錄、醫囑單或護理紀錄可證。且知道醫院有 SARS 病患之醫護人員亦有黃佩琦等 23 人等語（詳見事實欄所載）。被付懲戒人林榮第申辯略稱：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傳染病是由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負責公布。在未經報告與證實之前，不可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及基於維護病患隱私與保護消費者權益，故未對外公布疫情。但申辯人在通報疑似病例時會向負責照顧的醫護人員說明疫情，請其採取防護，並依據感控委員會總幹事職責向院長報告。衛生局呼吸道隔離床通報表於每日 8:30AM 及 2:30PM 會送至院長室核閱蓋章。傳染病報告單於通報後當日或最晚隔日上午會由感控護理師送至院長室呈閱院長。使院長得知院內 SARS 病患疫情的最新消息。且知道醫院有 SARS 病人的醫護人員亦有洪幸華等 48 人，有附件 1 至附件 20 之相關證人筆錄、病歷或和平醫院新聞稿可證等語（詳見事實欄所載）。

(三)惟查：於曹女士事件後，被付懲戒人吳康文、林榮第雖已明知和平醫院醫護人員已有接觸過 SARS 病人，卻未通知所有醫護人員加強防護措施，此有證人何美鄉（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於檢察官偵查中所供：4 月 9 日曹女至和平醫院就診，該院原應即積極提升醫護人員對 SARS 的警覺等語及該院感控幹事王永芳於臺北市政府調查時所供：我們不能通知給各科或每個部門，

這樣等於我們在宣布疫情，我們只是提醒各科要加強防範，可是我們不會說醫院有 SARS，我們是說疫情尚未過去…等語；該院醫師張裕泰於檢察官偵查中所供：林主任是感染科的專科醫生，…，他對病患有感染 SARS 的高度懷疑時，他應將該訊息告知醫護同仁，讓醫護人員有機會做好自我防範，而不致於無意中遭受感染、我從 B8 同仁那得到的訊息，林榮第主任並未將 B8 有收治 SARS 的消息告訴 B8 同仁等語；護理督導王祖琪於北機組調查時所供：我認為在 4 月 22 日很多同仁發燒，才警覺到有院內感染情事等語可稽；另有該院醫護人員李慧玟、黃怡彰、陳信吉、姜禮盟、郭雅君、楊士恆於北機組調查時或檢察官偵查中亦均指陳對於院內感染不知情，甚至要看報紙才知道，而不是內部宣達等語甚明（見彈劾案文所附證十四、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六至三十九、四十一、四十四至四十六）。又據疾管局出版之「臺灣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防疫專刊」刊載之『臺北市立和平醫院疫情調查分析』，亦指出該院院內個案聚集現象發生之原因可歸結為：「1.未能在 SARS 病患抵達醫院之第一時間立即進行篩檢查驗其各項可能危險因子與接觸史，並且及早通知相關之檢驗與醫療單位進行適當生物安全防護事宜；2.隱形傳播者在發病初期仍於醫院內執業，快速傳染給其他就醫患者與醫護人員；…」等情綦詳（見

彈劾案文所附證四十七)。被付懲戒人吳康文、林榮第雖舉若干證人之供詞、病人病歷、醫囑單、護理紀錄、和平醫院新聞稿證明有甚多醫護人員知道該院有收治 SARS 病患及該院在通報疑似 SARS 病例時，均有向負責照護病患的醫護人員說明並採取必要之防護，然徵之上述該院感控幹事王永芳之供詞，和平醫院明顯僅只提醒各科加強防範，並未告知醫院有 SARS 之病例，因此尚有為數不少之醫護人員在封院前，猶不知有院內感染之事實或不知已收治 SARS 病患，致未事先做好防備即照護 SARS 病患而遭到感染，又讓其在不知情且身體出現不適，成為隱形傳播者後，繼續執勤照顧病人，造成快速傳染給其他病患及醫護人員並延誤就醫之情形。至於當時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29 條第 3 項（現行法為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第 3 項）雖規定，傳染病疫情之發布須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醫師在未經報告與證實前，不得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疫情。但該兩項規定，明顯係指對外向社會大眾發布或說明而言，此與「向院內醫護人員告知促使提高警覺，加強防護」，兩者並不扞格。前者旨在使防疫體系事權統一，不致紊亂防疫政策，後者則重在促使醫護人員提高警覺，知所防範，必須迅速及時，相互之間可以並行不悖。且此等在院內告知醫護人員使之加強防範，實為專業上所必須，亦經證人陳麗華（和平醫

院護理科主任）證述明確（見同上臺北地院 94 年 7 月 20 日審判筆錄），而查此項未善盡告知疫情之責，又正係和平醫院第一線醫護人員未能提高防疫警覺，終至釀成疫情蔓延之原因之一。此部分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所辯及所提證據，亦均不足以解免應負之咎責。查和平醫院未能適時將院內收治 SARS 病患之訊息予以警示所有醫護人員，徒然造成院內流言謠傳，且對於院內感染之訊息未能充分宣達，致使院內醫療人員及病患、家屬無法及時防護。復因和平醫院未採行嚴格之感控措施在先，又未能確實規劃及落實執行感染控制在後，因而助長此次院內感染之蔓延，導致和平醫院林○○醫師等醫護人員及員工共 57 人（其中死亡者 7 人，曾經住院者 50 人）疑受感染 SARS（不包括被院內感染之病患及家屬），擔任該院感控委員會及感控小組召集人、總幹事之被付懲戒人吳康文、林榮第，均顯然有虧職守，此部分事證亦明。

五、關於被付懲戒人吳康文與林榮第未督飭所屬對該院曾經照護通報為疑似 SARS 病患之醫護人員及曾住同病房之密切接觸者進行疫病追蹤調查並採行必要隔離處置，顯有怠失部分：

(一)彈劾意旨略以：1.經查，在和平醫院洗衣房服務之洗衣工劉○○於 4 月 12 日 12 時半許，前往該院急診室就診，翌日晚間 8 時 51 分許，又再度前往該處急診，至 14 日上午醫師並且聯絡被付懲戒人林榮第

前來會診，4 月 15 日晚間患者再度前往急診室，經被付懲戒人林榮第初步判定患者係沙門氏桿菌所引起之腹瀉，被付懲戒人林榮第乃安排患者住院，並擔任患者之主治醫師，嗣於 4 月 16 日 11 時 20 分許，患者仍高燒不退，乃安排至該院 B 棟 8 樓 801 病房住院，直至 18 日凌晨患者發生呼吸窘迫之症狀，轉入 A 棟加護病房，至此，劉○○在 B 棟 8 樓 801 病房已住院 2 天之久，因同在洗衣房工作之林○○已通報為 SARS 疑似病例，被付懲戒人林榮第旋即於 4 月 22 日凌晨 4 時許，請他人代為通報劉○○為 SARS 疑似病例；按 SARS 具有極其高度之傳染性，加上院內醫護人員對於 SARS 之警覺性偏低，是在此段期間內，曾與劉○○同房之住院病患（蔣○鐘、郝○、高○益）、曾經診察、看護過劉○○之醫師、護理人員恐均已受感染，而該院醫護人員因被付懲戒人吳康文、林榮第未加強 SARS 防護教育宣導及採取必要之防疫作為，致相當缺乏防範 SARS 之警覺性，而造成 SARS 疫情在該院內迅速蔓延，錯失撲滅星星之火最寶貴之機會，一任其發展為燎原之勢。2.次查，4 月 18 日，SARS 病患胡○○住進和平醫院 A 棟 713 房，由於該院醫護人員缺乏應有防疫觀念，未能及時予以分辨，致院內醫師張○○、與胡○○同病房之患者林○○、位○○，均因而遭到感染；另 4 月 21 日 B 棟 8 樓之護理長陳○○、護士

鄭○○、施○○、書記楊○○紛紛發燒，除陳護理長當天請假外，餘均於當日晚間前往急診室檢查，護理站督導王祖琪於獲悉上情之後，心裡起疑，乃請被付懲戒人林榮第前往急診室會診，惟被付懲戒人林榮第竟未警覺群聚感染之可能性，反而向在場護理人員表示，施○○係肺炎、鄭○○係扁桃腺發炎、施○○則是尿路感染云云，以安撫人心，致使各該護理人員喪失即時接受治療之機會，病情持續加劇；是以，該院院內感染產生之後果，在醫護人員及員工部分，該院醫護人員及員工計有 57 人疑受感染此病，其中已死亡者 7 人、曾經住院者共 50 人；民眾部分，則除曹○○、楊游○○等 2 人係於院外感染，於發病後至該院治療者外，該院一般住院病患，或至該院門診、急診，或至該院探病、照(看)護病人，致疑似感染者約有 97 人，其中已死亡者（至 5 月 29 日止）24 人（其中 1 人自殺）。3.按傳染病控制與防治之特性，即在其流程之管理須採取必要之隔離措施，以減少傳染源之擴大。但查劉○○被通報後，和平醫院並未對照護之醫護，進行追蹤調查，亦未對同房病患做特別隔離，被付懲戒人吳康文與林榮第均未善盡「疫病追蹤調查並採行必要隔離處置」之防疫職責，亦漠視院內群聚感染情事之滋生與逐漸擴大，未適時採取較為嚴密防護與即時區隔之做法，對於人員流動亦未做嚴密控管，引發嚴重之院內感

染，致院內多人陸續發病或致死，並造成國際上咸認臺灣係嚴重疫區之不良印象，渠等怠忽職責甚明。

(二)被付懲戒人吳康文申辯略稱：92 年 4 月 9 日曹姓婦人被轉診到新光醫院後，王永芳有依衛生局魏督導指示簽請隔離門診醫師何○○及護士何○○，翌日因曹婦被排除即解除隔離，4 月 16 日曹婦檢體為陽性，乃將 X 光林○○及前述何○○及掛號書記黃○○安排住隔離病房，其餘內科一診看診病人共 52 人通知衛生局轉衛生所居家隔離。92 年 4 月 21 日及 22 日通報 SARS 疑似病患共 9 名，感控等單位即確定隔離人員名單並報衛生局轉衛生所通知居家隔離，並無疏失。有和平醫院簽呈、呼吸道隔離病床通報表、92 年 4 月 9 日內科一診看診病患資料、SARS 接觸者追蹤資料及證人吳鳳英、李壽星、陳信吉、陳妙心、黃露儀、張惠甄、黃佩琦之筆錄可證等語（詳見事實欄所載）。被付懲戒人林榮第申辯略稱：1.92 年 4 月 22 日上午 8 時 30 分，申辯人有向院長報告，B8 有發生院內感染之可能性，當時有請院長啟動 SARS 疫情應變小組，當日傍晚有將張上淳教授建議（減收病人、病人區隔、環境消毒、接觸者隔離）、全院戴口罩、人員管制向院長報告。2.同日上午衛生局督導魏惠志至醫院進行疫調，由感控護理師王永芳依據 92.04.21～92.04.22 通報病例配合衛生局疫調，並決定接觸者隔離名單（61 名醫護人員

、12 名病人家屬）。3.同日通報劉○○，有通知 B8 護理人員洪幸華對可疑病患採取三級防護並減少人員出入及 AICU 護理人員採取三級防護，上述護理人員均有交班給後來的接班人員。同日另通報楊○○、鄭○○亦有通知 B8 護理人員黃佩琦採取三級防護，並對 B8 通報個案之同房病人進行隔離或後續處理。同日下午又另安排 B8 護理人員照胸部 X 光，要求病人家屬戴 N95 口罩，並打開窗戶。繼續篩檢 SARS 病患，進行通報、病房病患進行區隔，有附件 6 至附件 14、附件 19、附件 27 之證人洪幸華等人之筆錄、和平醫院新聞稿、接觸者隔離名單為證等語（詳見事實欄所載）。

(三)惟查：前揭彈劾案文所指和平醫院收治該院洗衣工劉○○及民眾胡○○兩名 SARS 疑似病患，由於 SARS 具有高度之傳染性，被付懲戒人吳康文、林榮第又未加強防護教育宣導及採取必要之防疫作為，致該院醫護人員普遍缺乏防範之警覺性，因而造成院內病患、曾經診察、看護過劉○○、胡○○等之醫師、護理人員、書記等受到感染，導致該院醫護人員及員工部分計有 57 人疑受感染，其中死亡者 7 人；民眾部分，包括該院一般住院病患或至該院門診、急診或至該院探病、照（看）護病人，致疑似感染者約有 97 人，其中已死亡者 24 人（至 5 月 29 日止）等事實，有臺北市府「和平醫院處理嚴重急性

呼吸道症候群（SARS）事件調查報告」、劉○○、胡○○、林○○、位○○之病歷資料在卷足憑（見彈劾案文所附證一、證四十九至證五十二），被付懲戒人吳康文、林榮第對於和平醫院曾發生前述院內感染之事實亦不諱言。按傳染病之控制與防治之特性，即在其流程管理須採取必要之隔離措施，以減少傳染源之擴大。惟依證人黃香蘭證述：劉○○等人被通報後，B8 當時並未進行消毒作業，也未接獲通知，我當天整天都在 B8，當天都沒有人來做消毒，劉○○轉加護病房時，我有協助轉送，事後也沒有人對我調查及追蹤等語；高宜琴證述：劉○○被通報後，同病房之病患，林榮第主任沒有通知或交代特別隔離等語；莊詩菁證述：劉○○被通報後，林榮第主任也無通知我們針對 B8 曾與劉○○同房的病患進行隔離或後續處理。封院前院方並無人與我們接觸查詢與 SARS 病人有無接觸等語；另有黃佩琦、楊馥櫻、鄭鈺郡亦均作相同之證述（見彈劾案文所附證五十三至五十八檢察官偵訊筆錄）及被付懲戒人吳康文於檢察官偵查中訊以：「與劉○○同房的病患，已經發病的 B8 同仁，曾與這些同仁接觸過的同仁及發病的同仁照顧的病患，你當時如何處理？」時，所答：「…與他們接觸過的同仁就居家隔離，對發病同仁照顧的病患，因病房已住滿，無法調配病房，該部分當時無法處理」等語，再參酌證人陳威慎所

證：4 月 22 日以後，我與 A 棟加護病房接觸劉○○的同仁，沒有接受追蹤調查有無感染等語（見彈劾案文所附證六十一），明顯可知被付懲戒人吳康文與林榮第均未善盡「疫病追蹤調查並採行必要之隔離處置」之防疫職責，且未能警覺院內群聚感染情事之滋生與逐漸擴大，而適時採取周延嚴密的防護措施與即時區隔的做法，對於人員流動亦未做嚴密控管，對於院內出現之異常警訊，僅通知 B8 及 AICU 病房進行三級防護，因而引發嚴重院內感染，致院內多人發病或致死，並造成國際上咸認臺灣係嚴重疫區之不良印象，所辯及所提證據均難卸免應負之違失咎責，被付懲戒人吳康文、林榮第此部分有怠忽職責之違失，事證至明。

參、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吳康文、林榮第均有前述理由貳之二、三、四、五所載之違失情事，事證已明。至於被付懲戒人吳康文雖另申辯略稱：因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忽視 SARS 之嚴重性，未對入境旅客採取明確有效之檢疫措施，導致 SARS 疑似或可能病例進出臺灣各地，SARS 病毒到處流竄，自不能將嗣後疫情蔓延最大之責任，全數歸由申辯人 1 人負責。且申辯人為小兒科專科醫師，沒有感染症專科醫師執照，故和平醫院內有關院內感染控制及防治之工作均由具有專業素養之感控醫師及感控護理師負責。和平醫院爆發院內感染及封院後之混亂，乃綜合各種原因所致，非申辯人所能預見及掌控等語；被付懲戒人林榮第則另申辯略稱：申辯人為感控委

員會及感控小組總幹事，職責並不包括落實執行等語。惟行政院衛生署相關人員處理本件 SARS 疫情，是否涉有違失，與被付懲戒人吳康文應否負本件上述行政咎責係屬兩事，亦即兩者權責各有分際，不容混為一談，不能據此作為卸責之藉口。又按 SARS 之「疾病名稱」與「病毒定序」種類雖新，但從疾病傳染方式而言，SARS 並非係一種以「新的傳染方式」發生的疾病，依疾病之傳染方式，不外乎藉由空氣、飛沫或接觸等三種方式造成傳染，業據證人蘇益仁、陳再晉證述甚明，已如前述。而本案對被付懲戒人 2 人追究行政違失責任，係以被付懲戒人 2 人在面對此種固有傳染方式且具有高度傳染力與嚴重性的傳染病，依一般醫師均須具備的基本固有醫學專業知識，即可確悉應「知情即通報」並採取各種有效的方式作為基本的 SARS 防疫措施，乃竟於知悉當時國內已經面臨 SARS 疫情，衛生主管機關業已函令提高防疫作為之下，仍未能切實擬定一項具體可行的防疫方案，藉以防疫，且於疫情果然降臨和平醫院時，亦未能採取基本的隔離防疫措施，甚至為掩飾而致疫情蔓延。亦即本案係聚焦在被付懲戒人 2 人所擔負之和平醫院感控委員會及感控小組召集人或總幹事之防疫責任，而與所擔負之醫療業務角色無涉。另依卷附「臺北市立和平醫院感染控制工作手冊」第一篇第一章規定，感控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成立感控小組執行感染控制之例行工作。而感控小組之任務，則包括有：監視院內感染之發生，建立有效之院內感染監視系統並予以統計分析作成紀錄提出報告；舉辦有關感

染控制學術活動、提供員工在職教育及新進員工職前教育；建立傳染病通報系統，掌握完整之疫情監視，協助各科醫師向衛生局通報法定傳染病並配合執行衛生主管機關之防疫政策；訂定全院各單位適用之感染控制措施；醫院內外環境衛生管制；推展隔離措施；針對各科感染控制有關跨科業務如常規消毒滅菌及無菌技術之標準，明定實施步驟方法，經感控委員會認可後製成手冊，並請該單位確實執行；定期追蹤員工健檢…等共計 12 項。足見感控小組之任務尚涵蓋有執行層面的工作，身為總幹事之被付懲戒人林榮第豈能自外於該項工作，何況臺北市政府前述調查報告，亦指出被付懲戒人林榮第擔任感控委員會及感控小組總幹事，負有指導感染控制之責，未能提高警覺，加強防疫措施，認有違失，是被付懲戒人 2 人此部分所辯，亦均不足取，併此敘明。核被付懲戒人吳康文、林榮第所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等 2 人，在面對 SARS 疫情時，未能勉任事，審慎以對，事先積極規劃周延可行之防疫方案並落實執行，因而造成院內感染，並擴及院外幾至難以收拾，損害國家形象及 SARS 為新發生之疾病，防疫知識經驗均有不足，且被付懲戒人等 2 人對於防疫措施仍有部分作為等一切情狀，分別議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康文、林榮第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5 人

院長：王建煊

監察委員：吳豐山 馬以工 趙榮耀  
葛永光 余騰芳 黃武次  
李炳南 程仁宏 劉玉山  
沈美真 林鉅銀 趙昌平  
劉興善 洪德旋 李復甸  
楊美鈴 錢林慧君 馬秀如  
周陽山 黃煌雄 高鳳仙  
陳健民 洪昭男 杜善良

列席者：22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陳吉雄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許海泉 巫慶文 謝育男  
謝松枝

各室主任：吳惠鶯 謝潮炎 洪國興  
王世欽 郭世良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徐夢瓊 吳昌發 魏嘉生(代)  
周萬順 柯進雄 葉雅倩(代)  
翁秀華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蔡展翼  
執行秘書

審計長：林慶隆（請假）

副審計長：劉明顯 曾主戶

主席：王建煊

紀錄：邱 仙 謝季珍 范雲清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97 年 9 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 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察。

決定：（一）請統計室提供本院第 2、3 屆委員提案彈劾政務官，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或申誡處分之情形，提下次院會報告。

（二）案內「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審查報告文字，請參照劉委員玉山及周委員陽山意見修正，並將修正結果提全院委員談話會報告；餘准予備查。

四、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院會決議，葛委員永光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辦理「JP-5 燃油等五項（FU90032L112PE）」採購案，核有採購計畫作業程序不當，及未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情事之調查報告，業經本會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



參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審計部 97 年 8 月 28 日函陳「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96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與財務收支決算報告及工作報告」之審核報告 1 份，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報告：院會決議，程委員仁宏調查，苗栗縣後龍鎮地下爆竹廠於 96 年 11 月 2 日爆炸釀災，造成 4 死 5 傷慘劇，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地下爆竹廠之安全管理有無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業經本會決議：「壹、一、調查意見一、二、三臚列苗栗縣消防局違失之情節重大，相關失職人員業經提案彈劾，於 97 年 9 月 19 日審查通過，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在案。二、抄調查意見一、二、三、四、五，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三、抄調查意見一、二、三、四、五，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重新檢討議處失職人員（處理辦法一所列被彈劾人除外）見復。四、抄調查意見一、二、三、五，函請法務部依法速予查明相關失職人員是否涉有刑責見復。五、抄調查意見六、七，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辦理，並於 2 個月內見復。貳、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報告：院會決議，高委員鳳仙調查，據王永泉君陳訴：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未依法定程序行事，限制渠自由，阻礙於第一時間

尋求律師協助維護權益，不當銬住雙手及強押身軀致手腕受傷，違反偵查不公開，影響渠權益乙案之調查報告，業經本會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四)提報院會。(五)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自行調整修正。」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48 分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余騰芳 劉玉山  
趙昌平 林鉅銀 洪德旋  
周陽山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 劉明顯  
審計部第一廳廳長 王麗珍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處長  
吳國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院會決議案通知單：法規研究委員會研議結果報告案，提經 97 年 9 月 9 日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決定：(一)財團法人 92、93、94、95 及 96 年度收支決算報告之審核報告，仍依法定程序，送請相關委員會審議後提報院會備查。(二)巡察行政院時間仍訂於每年 12 月舉行。(三)各委員會召集人之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單：檢送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送各委員會參酌案。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四、監察院會議決議案通知單：本會審議審計部函陳之 92、93、94、95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收支決算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報告書(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工作成果報告書及收支決算報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業務報告、計畫執行成果與財務收支決算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之審核報告案，經提 97 年 9 月 9 日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查」。報請 鑒督。

決定：函復審計部後存查。

五、院會決議案通知單暨監察業務處便箋各 1 件：為繼續追蹤本院第 3 屆彈劾案提出後，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各機關有無違法執行，以落實彈劾懲戒

效果一案之決議情形，送請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等委員會聯席會處理，並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主政。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六、監察業務處簽陳：中央研究院辦理天文數學館新建工程，核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情事案，前據審計部函報，並經本院第 4 屆第 1 次院會決議，輪派委員調查在案。報請 鑒督。

決定：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意見表：審核意見貳、總統府主管(二)中央研究院部分(3)辦理天文數學館新建工程，核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情事乙案，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調查。

####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送來審議「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意見表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議意見修正通過並提報院會。

(貳、總統府主管部分 2、中央研究院對專利之管理、維護及處置，尚欠周全乙項，修正為：「本項中央研究院已提出改善措施，並由審計部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另建議審計部針對自 93 年度迄今之『政府研究機構之研究成果在取得專利後，權利之維護管理，甚至移轉應有統一規範，不只中央研究院甚至國科會、工研院、中科院、國衛院等技術製程研發後之智慧財產應妥善運用，以增益國庫，造福國人』等事項專案調查」)。

二、馬委員秀如及馬委員以工檢送「中華民

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案之審議意見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三、馬委員秀如及馬委員以工檢送「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案之審核意見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並提報院會。（如修正審議意見表）

二、拾捌、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部分(四)已開發科學工業園區未充分發揮預期效能，園區開發過程及財務規劃管理迭有缺失乙項，推請馬委員秀如、馬委員以工、李委員炳南、周委員陽山組成專案調查小組，並由馬委員以工擔任召集人。

四、李碧瑤等陳訴：為宜蘭縣擬徵收科學園區城南基地，過程涉有不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討論事項第 3 案辦理，送請科學工業園區專案調查小組併案調查。

五、趙委員榮耀送來審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96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與財務收支決算報告及工作報告」之審核報告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六、趙委員榮耀送來審查「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民國 96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之審核報告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七、黃委員煌雄、李委員復甸自動調查：據

李萬吉君陳訴：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涉有未依規定審查「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之立案，使學生受教權蒙受損失，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保留。

二、請調查委員斟酌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再議。

八、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提：「公務人員考察見學及休假補助制度之研究」專案調查研究計畫。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增列「公務人員考察見學及休假補助制度之研究」乙案，推請馬委員秀如、馬委員以工組成專案調查研究小組。

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趙昌平 楊美鈴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周萬順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復函：本院前調查「據訴：國立台北大學辦理三峽校區填土涉嫌圖利廠商，校長宿舍修繕及使用三峽鄉親捐款，涉嫌浪費公帑等違失，教育部政風處之調查報告不合法理，涉嫌包庇、偽造文書等情」乙案，轉據教育部函辦理情形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並於文到 2 個月內具體查處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 2 件：本院前調查「據劉文課君等陳訴：彼等所有坐落台南縣東山鄉吉貝要段 193 地號等土地，於民國 46 年間，遭台南縣政府占用為東河國民小學校地使用，迄未辦理徵收補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函復陳訴人。

三、法務部復函 1 件、教育部復函 2 件：本院前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花蓮縣政府於 85 年開始辦理花蓮縣立水璉國中興建校舍工程，預定 89 年 9 月辦理招生 6 班，學生 120 人，惟延宕至 91 年 10 月開學，實際招收學生班級數 4 班，人數計 43 人，未達預定目標。教學設備閒置未用，校舍興建計畫執行效率低落，核有不經濟支出等效能過低情事，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是否涉有違失」案，有關花蓮縣政府前教育局局長吳國銑、技士涂國林等涉嫌貪瀆乙案之判決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教育部復函：本院前調查國立中山大學於 91 年間以 BOT 方式將西子灣蓮海樓發包予廠商修繕營業，廠商涉有加蓋違章建築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余騰芳 洪德旋  
周陽山 林鉅銀 趙昌平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魏嘉生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劉貴英續訴：有關行政院新聞局核定台灣新聞報「專案精簡計畫」，未詳究送報員等與報社之契約關係，率將 14 名送報員自該計畫中排除，致無從適用優惠資遣及領取勞保補償金，損及權益甚鉅等情，請幫忙討回公道。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簽註意見三之意旨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院前調查「公立教學醫院肩負醫學教育、病理研究及醫療服務等任務，對於國家長遠醫療發展，深具關鍵性之影響，惟據反映，近年來部分公立教學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補助，大幅刪減，將嚴重影響教學研究，及醫療服務品質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就「民國 94 年至 97 年間有關教學醫院教學研究費用支付及補助方式與原則之改善情形」查明見復。

三、行政院復函 2 件：本院前糾正該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允許補教業者以「承攬」之契約關係之脫法行為，規避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教育部以行政命令，准許短期補習班聘僱之外籍人士，得至幼稚園任教未依法設立之「雙語幼兒園」或「美語幼兒學校」，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相關行政作業均有不當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影附行政院來函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楊美鈴 余騰芳  
林鉅銀 周陽山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復函 1 件、教育部復函 2 件：本院前糾正「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教育部對於本案工程之督導欠週，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又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重大特殊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學校辦理，該校亦未自衡專業能力，予以婉辭或依法委由工程專業機關或機構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均有不當」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劉玉山 洪昭男  
 周陽山  
 請假委員：李復甸 高鳳仙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徐夢瓊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調查：教育部函送，國立內

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曾焜宗，涉嫌公共危險及肇事逃逸，經判決有罪確定，爰依公務人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依相關規定自行議處違失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議改善見復。

四、提院會報告。

散會：上午 10 時

\*\*\*\*\*

## 工 作 報 導

\*\*\*\*\*

### 一、97 年 1 月至 10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 目 月 份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397	-	-	-	-
2 月	316	-	-	-	-
3 月	464	-	-	-	-
4 月	439	-	-	-	-
5 月	466	-	-	-	-
6 月	511	-	-	-	-
7 月	1,022	-	-	-	-
8 月	2,712	159	0	0	0
9 月	2,421	32	1	3	0
10 月	2,435	37	9	6	0
合計	11,183	228	10	9	0

註：第 4 屆監察委員於 97 年 8 月 1 日就任，故 1~7 月僅有收受人民書狀件數。

### 二、97 年 9、10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健保 IC 卡恐發生斷卡事件之處理，行政效率不彰、風險管理不佳，既未能未雨綢繆，除將造成民眾就醫之不便，甚可能影響醫療品質與用藥安全，嚴重危害民眾權益及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作業，損及政府形象甚巨，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 年 9 月 16 日第 4 屆第 4 次會議	97 年 9 月 23 日以 (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062 號函行政 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 改善見復
2	苗栗縣消防局除怠未落實執行非法爆竹煙火業之全面清查作業，且無視本院前針對 92 年間該轄爆竹廠災害案糾正促其改善之意見，對於內政部消防署要求該局加強查處地下爆竹廠及追蹤可疑爆竹煙火原料流向等重要公文，亦未積極查處。苗栗縣警察局則怠未協助配合消防局之查處勤務，疏未落實戶口查察作業規定，致錯失遏阻本案地下爆竹廠釀災之先機，終肇生 96 年 11 月 2 日本案地下爆竹廠爆炸，釀成 9 人死傷之重大災害。針對本案相關失職主管人員，苗栗縣消防局復未依規定覈實議處。經核上開二機關及負責監督之苗栗縣政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 員會 97 年 10 月 8 日第 4 屆第 5 次會 議	97 年 10 月 16 日以 (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119 號函行政 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 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3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偵辦本案未詳查事證，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其蒐證作業核有欠周延；且調查筆錄對前科資料記載，核與錄音內容不符；復於訊問時未依規定錄音、錄影；又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 員會 97 年 10 月 8 日第 4 屆第 5 次會 議	97 年 10 月 16 日以 (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155 號函行政 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 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4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擬定過程草率，桃園縣政府亦未依前台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確實辦理審核監督，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 2 委員 會 97 年 10 月 22 日第 4 屆第 5 次聯 席會議	97 年 10 月 28 日以 (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199 號函行政 院轉飭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確 實檢討改進見復
5	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處理所屬海岸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長張本源駕車肇事疏失，缺乏章法，虛耗行政資源，檢討懲處之前反而予以陞調，又以不實說明敷衍調查，內部管理草率，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 交通及採購 2 委員 會 97 年 10 月 22 日第 4 屆第 2 次聯 席會議	97 年 10 月 28 日以 (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171 號函行政 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 改進見復
6	嘉義市政府 76 年間接管嘉義市北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核有長期怠忽職責事實，另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 94 年間依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 員會 97 年 10 月 22 日第 4 屆第 6 次會 議	97 年 10 月 28 日以 (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194 號函行政 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嘉義市審計室稽查意見，於欠繳差額地價之土地加註禁止移轉註記，顯於法不合，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並依法妥處見復
7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辦理「國防大學遷建計畫（率真分案）」，各項作業期程均有嚴重延宕；國防部政策反覆，使所屬無所適從，針對審計部審核意見，復一味以專業人力不足及懲處承辦人員搪塞諉過，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3 日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97 年 11 月 3 日以及 (97) 院台國字第 097210010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7 月間，以郵政儲金轉存新台幣 100 億元參與紓困陽信商業銀行，未能遵行作業程序之正義；復未經評估且未尋求合宜之保障，率爾辦理續存陽信銀行事宜，罔顧儲戶權益之維護，均屬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7 日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97 年 10 月 31 日以及 (97) 院台交字第 097250007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中，核有諸多違失，更涉有人謀不臧之綁標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7 日第 4 屆第 5 次會議	97 年 10 月 31 日以及 (97) 院台交字第 097250007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0	臺灣糖業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未善盡管理之責，致被占用、濫葬情形甚為嚴重；對被占用土地之排除，有欠主動積極，致績效不彰；辦理土地普查，未具實填報被占用土地資料；經濟部事前既未以主管機關立場督導查核，事後又未主動監督改善，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9 日第 4 屆第 9 次會議	97 年 11 月 4 日以及 (97) 院台財字第 097220011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97 年 9、10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			密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2	廖源隆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簡任第 11 職等，現任交通部觀光局簡任技正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處長廖源隆，在酒宴中與立法院陳委員瑩之 2 位女性助理划拳鬥酒、酒後言語失態，並有按頭打手、打頭、掌摑、摸手、拉扯、勾肩、推肩、搭肩之肢體接觸，及公然在立法院中興大樓門口跪地求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情之不當舉動，行為放蕩不檢、有失謹慎，嚴重損害政府及高階公務員形象，其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3	劉寬平	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代表，特派(民國 97 年 2 月 11 日至 97 年 8 月 15 日)	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前代表劉寬平，對瑞士聯邦檢察署向我國司法當局請求有關陳致中夫婦涉嫌跨國洗錢之司法協助案件任其延宕，又怠忽職守未督催所屬依公文處理規定儘速處理，貽誤處理時效，造成輿論譁然，損害政府形象，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4	李景村 蔡文田 高村德 莊經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副處長，副長級，7 級 690 薪點（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該局副總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車輛課課長，副長級，7 級 690 薪點（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該處臺北機廠副廠長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股長，高級技術員，薪級 10 級 630 薪點（相當薦任第 9 職等），現任該處臺北機務段正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工務員，高級技術員，25 級 370 薪點（相當薦任第 7 職等），現任該股幫工程司	李景村、蔡文田、高村德、莊經文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期間，對於「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分別有未善盡監督審核、未依規定履約及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等情，渠等怠忽職守，違法犯紀，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5	戴瑞麒 廖啟村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 10 職等，自 95 年 7 月 5 日起停職)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荐任第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戴瑞麒、廖啟村、副法警長蔡佳宏及法警曾德淵等 4 員涉足不正當場所；該 2 名檢察官復有不當往來應酬，行為不檢，傷害司法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蔡佳宏 曾德淵	8 職等，自 95 年 7 月 5 日起停職)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副法警長(委任第 5 職等，自 95 年 7 月 5 日起停職)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委任第 5 職等，自 95 年 7 月 5 日起停職)		
6	吳振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簡任第 13 職等(97 年 6 月 8 日退休)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收容管理不當及主管監督考核不實，致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事件，嚴重斷傷機關及政府形象，前署長吳振吉，未能謹慎切實善盡監督之責，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怠忽職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7	葉盛茂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簡任第 14 職等，97 年 7 月 16 日屆齡命令退休)	葉盛茂於任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時，隱匿應送交檢方之洗錢犯罪情資及相關極機密公文，並洩漏及交付予不應知悉之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8	龔照勝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 13 職等至第 14 職等)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業務，董事長兼總經理龔照勝無視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迫使下屬將採購化整為零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續指示所屬簽辦聘僱其當時女友之姊擔任顧問；此外，另指示所屬與特定廠商洽談生技保養品「詩丹雅蘭」總經銷權議約事宜，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9	沈明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簡任第 14 職等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沈明彥，91 年 10 月間未依規定報准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規定，及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 80.5 日未依規定請假之曠職，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  
**人 事 動 態**  
\*\*\*\*\*

一、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聘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人字第 0971600739 號

敦聘

仇桂美女士、蘇瓜藤先生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此聘

院長 王建煊

\*\*\*\*\*  
**本 院 新 聞**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 月 16 日決議，組專案小組調查國科會負責開發之部分科學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閒置未能充分利用情形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審查審計部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時初步發現，國科會負責開發之部分科學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閒置未能充分利用情形嚴重，案經該會於 10 月 16 日會議決議，推派 4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深入調查。

專案調查小組為求速效以不負社會期許

，即先就日前已爆發嚴重弊案之竹科龍潭基地與日前民眾來院陳情甚多之宜蘭科技園區城南基地開發問題先行赴實地履勘，聽取竹科管理局與國科會簡報說明後，將加速進行後續調查作為。日後並將就現行工業區開發機關多頭馬車現象，只重取得土地與工程建設忽略產業發展與廠商引進，財務查核不實與部分已開發工業區使用率偏低形成蚊子工業區，嚴重浪費國家土地資源等問題展開全面調查。

依據「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意見表顯示：已開發科學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仍有閒置未能充分利用情形包括：園區土地閒置率大於 50% 的有高雄園區；園區土地閒置率介於 20% 與 50% 間的有竹科龍潭基地、雲林虎尾園區與臺南園區；廠房閒置率大於 50% 的有臺中園區與高雄園區；廠房閒置率介於 20% 與 50% 間的有臺南園區；其中高雄園區宿舍閒置率更高達 90% 以上。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1 月 3 日赴經濟部巡察，聽取簡報，並提出強化產業創新升級、台商技術面臨升級或轉型等問題，請經濟部說明並研謀妥善因應方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由召集人劉委員玉山率同林委員鉅銀、余委員騰芳、沈委員美真，楊委員美鈴、周委員陽山、馬委員秀如及李委員炳南等 8 位委員，巡察經濟部聽取部長尹啟銘簡報並就相關問題詢問。

經濟部部長尹啟銘，首先就本院巡察重點：(一)97 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二)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三)經濟

部水利署對水資源之開發、調配監督與管理措施。(四)關於重新確立油價浮動機制，確保油品市場正常運作之檢討。(五)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再次引發傳統產業創新熱潮等事項。(六)台商在中國經營型態調整，對兩岸貿易之影響情形。(七)有關河川水患治理情形與執行成效，提出簡報並另就該部有關產業發展、貿易投資、能源水利、智慧財產、標準檢驗、礦務地質等，說明目前工作推動情形及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

巡察委員在聽取簡報後，除針對巡察重點提出強化產業創新升級、活絡中小企業、建構具吸引力之投資環境、營造台灣國際營運樞紐地位、建構綿密國際經貿網絡、確保水源穩定供應、調和能源、經濟與環境發展、推動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建置國土基本地質資料等相關問題詢問外，另就目前社會各界關心之台商技術面臨升級或轉型、遷廠壓力；易淹水地區地層下陷問題；砂石採、售分離是否制度化；石門水庫淤泥濬渫及清淤資源再生；外島金門水源、水質問題；國營事業之改造及營運績效；大潭電廠海岸線退縮；台電購煤問題；再生能源（水力、風力、太陽能等）供應；河川危橋及管理事權不一；水利署河川局風紀問題；工業區機構強化更新；大陸進口紡織品之管理；強化駐外單位對不安全商品通報責任；加強部會橫向整合聯繫與協調；稽察台商至大陸逃稅問題；工業區開發基金之控管與閒置土地再利用；台灣自來水公司水價制定與水質改善；目前經濟狀況嚴重惡化等，與民生息息相關之問題，請經濟部說明並研謀妥善因應方案。

三、洪委員昭男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濬渫工程，提報之計畫未盡合

宜，後未依契約督導廠商確實辦理，經濟部水利署未盡督導及協助之責，均有疏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1 月 5 日上午決議，通過並公布洪委員昭男所提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北區水資源局案。案由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濬渫工程，事先提報之計畫未盡合宜，訂定該工程契約有欠周延，事後未依契約督導廠商確實辦理，任令工程繼續延宕；另經濟部水利署未善盡督導及協助之責，造成本案執行成效不彰，均有疏失。

糾正案指出：北水局提報之「石門水庫淤泥濬渫計畫」未盡合宜，對該計畫將產出高達 150 萬立方公尺之餘土處置，事前未統計桃園地區餘土收容處理容量，且未確認餘土再利用技術之可行性，因土資場用地取得困難，且自設土資場之申設程序冗長，而契約方式要求廠商自行覓得土資場，將棘手問題轉移給廠商而無濟於事，事後水利署遲至 92 年 4 月 18 日始令頒該署土資場設置及管理要點，亦未負責督導所屬工程單位產生之餘土清理，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土資場，造成北水局在合法土資場收納容量不敷需求之情況下，未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亦未協助廠商配合工程時程所需辦理餘土處置，導致廠商無法在合理運距內覓得適當之土資場，造成本案執行成效嚴重不彰，核有未當。

糾正案並表示：審計部稽核發現北水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濬渫工程，契約訂定有欠周延，未規範淤泥年應處置數量，致廠商延誤淤泥外運；且廠商未於契約訂定日起，10 個月內完成抽泥船機試車及兩座沉澱池淤泥處置，該局未依契約第 13 條規定計罰，及

廠商未依會議結論履行，亦未積極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任令工程繼續延宕；又淤泥之估驗計價未依契約規定靜置沉澱池 30 日之要件辦理，且執行效能過低情事，另主管機關水利署亦未善盡督導、協助之責等缺失。

#### 四、程委員仁宏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未依行政院核定原則辦理，及未有效督促辦理本案「營管計畫」，致工程延宕，洵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1 月 5 日上午決議，通過並公布程委員仁宏所提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案。

本案係審計部於 95 年派員稽察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部分」執行情形，認為該署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先後於 95 年 12 月 29 日及 96 年 5 月 1 日函請本院處理。經本院第 4 屆第 1 次院會決議調查。

調查結果發現，經濟部水利署行政行為有違行政一體悖離上級機關命令，顯有違失；又未能有效督促辦理本案營管計畫，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本案兩大違失如下：

一、該署辦理本案「營運管理組織」未依行政院核定原則落實辦理，行政行為有違行政一體悖離上級機關命令，顯有違失部分：

行政院於 86 年 7 月核示「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工程」應就「所收水費作為財源」成立基金，並組成「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營運管理及基金運用，但經濟

部水利署卻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因而另需額外籌得「基金會原始基金」，導致往後不斷耗時與相關機關協商籌設事宜，終無法達成共識。

二、該署未能有效督促辦理本案「營管計畫」，導致硬體工程設施延宕 3 年 8 個月，洵有違失：

有關水源設施營運管理因屬地方事務，於 90 年 5 月起，將營管組織設置於南投縣政府，由該府擬具營管計畫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後再層報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水利署本應確實依照行政院 86 年 7 月核定之「以自給自足、受益者付費」為原則，有效督促該府研議撰具本案營運管理計畫，並據該院核示原則妥善審核該府計畫後再層轉該院審議，但該府擬具計畫卻始終提列「要求中央補助營運管理基金 6,200 萬元」，因而遭行政院 4 度核復重申所擬計畫未遵照該院核示原則應避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而遲未同意，並導致硬體工程設施執行延宕 3 年 8 個月。

潛在危機：未謀因應措施，完工後，恐造成「蚊子旱灌工程」

程仁宏委員表示，本案八卦山旱灌工程分為「水源」及「抽蓄」兩工程部分，「水源工程」已於 95 年 1 月全部完工，「抽蓄工程」執行期程至 99 年 12 月。因受限於八卦山旱灌區高地地形，坡地灌溉工程需採層層加壓方式供灌，於「抽蓄工程」完成運作前，僅能服務「水源工程」貯水池附近範圍，尚無法發揮整體效益。本灌溉區將來需採層層加壓，營運成本高，南投縣政府財政受限，設施完成後營運階段，若未能妥善管理，要達成以所收水費自給自足、收支平衡，甚為不易。經濟部水利署應核實陳報行政院

並積極協助南投縣政府，妥適研謀因應措施，避免導致將來全案工程完成後設施效益無法發揮。

程仁宏委員復指出，除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外，另將函請經濟部轉飭所屬水利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促使相關單位積極主動切實執法。

#### 五、趙委員昌平提案糾正高雄縣政府辦理「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規劃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又第 1 期工程完工後，未澈底解決閒置問題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於 11 月 5 日下午，通過並公布趙昌平委員所提糾正高雄縣政府案。案由為：高雄縣政府辦理「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因先期規劃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第 1 期工程完工後，第 2、3 期程因預算無著未續興辦，致未能發揮預期效用，虛擲巨額公帑達 1 億 4,808 萬餘元。此外，承商未經取得建造執照即行開工，該府亦未依法裁罰並要求停工；且本案第 1 期工程完工後，迄今已逾 10 年，該府均未澈底解決閒置問題，核均有違失，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糾正案文指出，高雄縣政府於民國 80 年間，前縣長余陳月瑛為發展該縣農業，並作為農民休閒活動、訓練、講習及農產品展示之用，開始推動興建「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惟該府興建本案前，並未辦理可行性評估，僅先後委託建築師事務所及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現改制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規劃，即予執行。致第 1 期工程完工後，第 2、3 期程因預算無著未續

興辦。而該中心除於 92 年 6 月間短暫作為旗山地區 SARS 發燒篩檢站之用外，即形同完全處於閒置狀態，未能發揮原規劃之發展農業兼具觀光遊憩之主要目標，及帶動該縣旗山地區產業經濟活動發展之預期效益，浪擲公帑達新台幣 1 億 4,808 萬餘元。

糾正案文並提及，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第 1 期建築工程於 85 年間由合成營造有限公司得標，該建物建造執照後於 86 年 2 月 25 日由高雄縣政府建設局核發，承商應於發照日期之後始得開工建造。但承商於 86 年 2 月 4 日未經高雄縣政府核發建造執照即擅自建造施工，高雄縣政府非但未依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處以罰鍰並勒令停工，尚指派該府建設局人員及通知負責監造之建築師事務所前往監工，該府作為已違反前揭規定。

此外，本院於 97 年 9 月 19 日赴農民休閒中心現場勘查發現，該中心建物內部雖未遭破壞，惟因久未使用，週遭及入口廣場雜草叢生，建築內部散置辦公雜物，鐵製柵欄有遭破壞情形，且天花板亦有漏水跡象。高雄縣政府人員稱，因受限預算額度，無法派遣專職管理人員，僅能委請保全公司裝置門窗防盜器以防宵小。農民休閒中心第 1 期工程完工後，迄今已歷 10 年餘，雖曾一度委外營運管理，惟並未開業營運。且高雄縣政府自第一次委外營運失敗後，迄未能審慎規劃、採取有效作為，以發揮該中心效能，亦有違失。

#### 六、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完工迄今，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且未積極向工程承包商求償，明顯怠忽職責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 11 月 5 日下午，通過並公布趙榮耀委員所提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案。案由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91 年完工迄今，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背離建置目標；且未能掌握時效，依法院判決積極向工程承包商前烽營造工程（股）公司請求賠償，造成公帑 1,697 萬 8,905 元求償無門；又中心完工僅 1 年餘，卻出現牆面嚴重龜裂等工程瑕疵，未能積極補強修復，明顯怠忽職責，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糾正案文指出，原民會為推展原住民經濟及產業發展，於 88 年度至 91 年度共計編列預算 6,876 萬元，在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興建 11 層樓高之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然審計部查核執行情形時，發現該中心 91 年興建完成後迄今，2 至 4 樓空間，僅於 96 年 7 至 12 月間，委由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計畫整合行銷計畫－消費認知推廣與地點行銷計畫」時，招募 15 家廠商進駐展示商品，以及辦理 2 場展售會、6 場主題特展，作試辦營運，其餘時間均未使用。而 5 至 11 樓空間，原民會於 94 年 4 月起，基於中部辦公室同仁北上合署辦公住宿之急迫需求，暫作為外縣市同仁宿舍使用，惟仍與建置目標不符，顯示產業中心之使用成效不佳，原民會有未盡職責與效能過低情事。

此外，糾正案文提及，產業中心工程承包商前烽營造工程（股）公司因財務困難，與其下游包商漢振機電（股）公司發生工程款糾紛，致產業中心已裝設完成之部分監視廣播等設備 1,697 萬 8,905 元，於 91 年 5 月 15 日遭漢振機電（股）公司強行搬走。原民會遂於 92 年 3 月間委託律師向前烽公司提起告訴，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 93 年 8 月

31 日判決，前烽公司應給付原民會新台幣 1,697 萬 8,905 元。但原民會未能掌握時效，依法院判決積極向前烽公司請求賠償，前烽公司最後於 95 年 12 月 27 日經該法院裁定破產，原民會請求前烽公司賠償之 1,697 萬 8,905 元，已求償無門，造成公帑嚴重損失。

糾正案文並表示，審計部查核發現，產業中心完工驗收僅 1 年餘，牆面即嚴重龜裂、樓面及房間漏水且積水，對於此工程瑕疵之責任釐清與求償，原民會與監造單位林○華建築師事務所於 94 年 2 月 3 日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履約爭議調解會議，並於同年 3 月 4 日同意調解建議，認為監造單位林○華建築師事務所並無監造之疏失，該中心牆面嚴重龜裂、樓面及房間漏水且積水，為工程承包商前烽公司之保固責任，原民會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及補強修復之經費，僅能向前烽公司求償，然該公司已告破產，此部分原民會亦無法獲得賠償。而原民會未能重視建物安全之重要性，積極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及時補強修復，顯示原民會於此部分亦有疏失。

七、余委員騰芳提案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盡收容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職責，至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及虐待外勞等事件，內政部未嚴予督促，亦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 11 月 5 日下午，通過並公布余騰芳委員所提糾正內政部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案。案由為：移民署未善盡收容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職責，至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及虐待外勞

等事件，傷害機關及政府形象。此外，內政部為外國人收容管理之主管機關，未能主動發覺收容、管理問題，善盡輔導之責，又未嚴予督促移民署依法行事，亦有違失，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糾正。

糾正案文指出，96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17 日間，因媒體陸續披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發生 3 起收容人脫逃事件，造成總計高達 16 人逃逸，主因宜蘭收容所內部管理鬆散，勤務調度機制不當，且執勤人員警覺性不足，戒護、警戒輕忽草率所致。此外，收容所之監視、警戒、阻絕設施闕漏，門禁管制功能亦有疏漏，導致一再發生收容人逃逸事件，顯與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前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7 條及該署處務規程第 6、16 條之規定有悖。案發後相關失職人員已記過處分，其中桃園專勤隊科員李○坤及鄭○昌、宜蘭收容所助理員羅○德 3 人涉犯刑法第 163 條第 2 項「公務員過失縱放或便利逃脫罪」，已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移民署未善盡規劃、執行及督導職責甚明，戕害機關及政府形象。

糾正案文並表示，移民署自成立後，台北、新竹、宜蘭及馬祖等 4 個收容所人力配置由成立前的 596 人縮減為 337 人，加上收容人數持續暴增，目前雖以增加替代役役男及聘僱女性保全協勤方式補足，但戒護、管理人力仍顯著不足，係脫逃案件發生主要原因之一，內政部及移民署對收容所人力不足問題顯然未予重視，確有疏失。

此外，糾正案文亦提及，移民署台中市專勤隊科員馬○傑經本院調查發現，於擔服收容所戒護勤務期間凌虐收容人，違反刑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經台中地方法院 97 年 2 月 26 日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案發後相關失職人員行政責任均經該署

送考績會追究在案；另該署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對上開違失亦坦承不諱，足證確有收容管理不當及相關主管督導不周之情事，允應落實檢討改進，防止類似情事再度發生。